

世界
叢書

社會學
現代社會問題

美國愛爾烏德著

趙作雄譯

陶孟和校



MG
C91
50

書 叢 界 世

學 會 社
及

題 問 會 社 代 現

著 德 烏 爾 愛 國 美

譯 雄 作 趙

校 和 孟 陶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3 2169 5704 7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演進學說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二四
第三章	現代的心理學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五七
第四章	家庭在社會中的功用	七六
第五章	家庭的起源	八七
第六章	家庭的體制	一〇六
第七章	家庭發達史	一二八
第八章	現代家庭的問題	一四五
第九章	人口增加	一八三
第十章	都市問題	二二二
第十一章	貧窮及寄養	二四一

第十二章	紀評	二七一
第十三章	社會主義的批評	三〇二
第十四章	教育與社會進步	三二二
第十五章	結論	三三七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第一章 總論

什麼是社會？——社會學想法子要回答的重大問題，大概就是去解決「什麼是社會」。就如同生物學想法子去解決「什麼是生命」；動物學要想解決「什麼是動物」；植物學要想解決「什麼是植物」一樣。但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在未十分發達以前，不易解決這種問題；所以社會學要是在未十分發達之先，也不能解決什麼是社會。不過初學的人不可不先知道社會二字的定義；因為在用科學的方法去討論各種社會問題以前，應當先知道所討論的究竟為何物。我們現在將什麼是社會，什麼是社會學，社會學同他種科學的關係是怎麼樣，先說明白了然後再用社會學的眼光，去考察社會上的各問題。

「社會」(Society)一語用在科學上即指各人彼此相互之關係而言。質言之，各人之間，因彼此或多或少都有「意識的關係」(Conscious relations)而成的團體，就是社會。我們爲什麼單說意識的關係呢？因爲這種關係，並未一定指明是工業的關係，政治的關係，或宗教的關係。社會是從各人「心的相感作用」(Mental interaction of individuals)而成。兩三個入，如果在意識上能有相感的關係即可以成爲社會。若是僅止因爲有同樣的經濟環境，或是住的地點接近，還不能成社會。必定是因爲心性相感，或者說是因爲「內我」(Inner self)相聯絡「纔能成作一種共同的生活，是之謂社會。植物和下有有機物，若是有有一種心靈上之表現，他們也可以組成社會。所以有好多種動物也能成立社會。但是這種動物社會，和人類社會，很不相同；不過他們的社會組織，對於研究人類社會上，也有時可以放一線的光明。

學者對於社會二字的意義，往往發生誤解。有些個老社會學書，說「社會」和「民族」(Nation)的意思相似。這是錯了。因為「民族」是在政治上，組成一個獨立政府的，一團人民；不過是各種人類社會組織中的一種。又有人說，「社會」和「文化相同的人羣」(Cultural Groups)是一樣的意思。這也錯了。本此說法，無論多少人民，祇要是有相同的文化，就是一個社會。那麼，全世界的基督教徒，就可以成作一個大社會了。這恐怕於理是不合的。「文化相同的人羣」也是各種社會組織中的一種。不能就說他是社會。「民族」和「文化相同的人羣」全是社會裏最顯赫的組織，能够引起以前學者的注意；其餘不十分明顯的組織，就被忽略過了。但是各種社會組織，對於社會學者均應當有同等的價值。不過在實際上，有輕重的分別罷了。

無論是那一種社會組織——或是一個「家庭」(Family)一個「鄰

居的人羣」(Neighbourhood Group) 一個「都市」(City) 一個「國家」(State) 一個「工團」(Trade Union) 一個「政黨」(Party) —— 要是從其起原和其發展上，加以研究，都可以顯出許多的社會學上的問題。但是各種自然的或原始的社會組織——如同「家庭」、「團體」(Community) 和「民族」——更可以顯出社會學的問題來。故本書在家庭方面，特別注重。用家庭作具體的研究，以表明社會發達的定律(Laws)和原理(Principles)；因為家庭是各種人類團結裏，最簡單的，又最可為模範的組織。解決社會問題，自研究簡單的社會上入手，較比自泛論社會上入手，方便好多。

從我們以上所說的去，在科學名辭上「社會」的意義，和「聯結」(Association) 差不多。實在說起來「聯結」比「社會」的意思，更覺得確實。今再將在社會學上「社會的」(Social) 之意義，講一講。以後本書把「社會的」當作一個「集合的形容辭」(Collective Adjective)。凡是和社

會有關係者，全都稱他是「社會的」。所以「社會的」之意義，較之工業的，政治的，道德的，和宗教的，全都廣大。並且還把他們全都包括在內。換言之，所有兩人以上的，相互作用之現象，全都是社會的現象。由此言之，「社會的」是經濟的，政治的，道德的，宗教的，等等之總稱，不可以說他同經濟的……是一個相對的形容辭。

社會和社會的產物——人羣聯結的事實，是人類社會上各種組織和各種程序的根本。所有工業，政府，文化，諸項全是人類「共同生活」(Collaborative human life) 的各種表現。不可以把共同生活看作工業，政府，文化。例如工業不過是人類社會生活的一方面，不可以誤作工業為社會的本體。凡工業，政府，宗教，教育，文藝，諸項，全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產物。諸項之中，工業可以滿足人類物質的需要，或較他項算是重要。但不能單用工業生活去解釋人的社會生活；因為工業諸項，均從人羣聯結而生，人羣團結是生

物學上和心理學上的事實。換言之，必須用人類聯結的生物學和心理學去解釋工業。再換句話去講，工業，政治，教育，諸問題均宜從社會的觀察點綜合考察之。不能把他們當作單獨的問題。故必須先明白人類社會生活在生物學和心理學上的情形，然後纔能明白人類社會生活的各種特別部分。

個人和社會是有連帶的關係。既然不能離開社會去討論個人；也不能丟掉個人去討論社會。因為人類生活，處處都是共同的生活。在一方面，個人是他自己四圍社會生活的表現；在他方面社會也就是個人性質的表現。以上所述分點之理由，均俟以後再詳細的講說。

什麼是社會學？——論人類聯結之起原 (Origin) 發達 (Development) 構造 (Structure) 和作用 (Function) 的科學，叫作社會學。簡言之，社會學是論社會全體的科學；而非論社會某部分，或某方面的科學。社會學設法尋求

社會組織(Organization)和社會演進(Evolution)的定律或原理。故社會學上各大問題，可以分作兩部：第一部是社會構造的各問題；第二部是社會演進的各問題，在社會學上「構造」和「演進」的意義，較廣於普通所說的「構造」和「演進」。凡社會各部分彼此的關係全叫作「構造」。至於「演進」，也不一定從壞變好；凡一切有秩序的變化，都叫作「演進」。

• 論社會之構造及其演進之定律或原理者曰社會學。質言之，社會學是討論各種人類聯結的起原，發展，構造，和作用的科學。

關於社會學的錯誤概念，今可以簡短的敘過。第一，有人說社會學是為研究社會的弊病和救濟的方法之科學。這是錯的。其故有二：(一)此說把社會學看作論社會變態而非論社會常態，(二)把社會學看作仁學(Philanthropy)。仁學是根本於社會學的實用科學。凡社會上的弊病，和救濟的方法，都是仁學應當討論的。但這並不是說，社會不討論社會上的弊病；不過

是把弊病看作社會演進中偶現的變態，不是社會演進中重要的事件就是了。

第二個錯誤的概念說，社會是論社會現象的科學。此說不錯，但是太泛，因為經濟，政治，諸科學全是論社會現象的。本此概念，是將人類社會的各樣事實，全包括在社會學之內。豈不是太泛？

第三個錯誤，把社會學認為論「人類制度」(Human Institutions)的科學。此種解說的範圍，又過於狹小，因為制度是在人類聯結中被社會裁可的體制，固然是社會學所應當討論的。但是社會學不僅止討論這個，就是偶現的，和未經裁可的體制，如暴徒社會，狂妄的風氣，時髦犯罪諸種現象，社會學也加以討論。

第四個錯誤的概念說，社會學是論社會組織的科學。就是說社會學是論個人彼此的關係，和各種制度彼此的關係的定律和原理之科學。此

種概念未曾注意到社會的演進，所以也是錯了。現在各種科學，在精神上和法律上都是演進的。並且無論何物，要不是明白他的來原和發展，決不能知道他的內容。所以與其說社會學是單論社會的組織，不如說是單論社會的演進，反為確當。

社會學上的問題——社會學上的各問題，可以分作兩大類。第一，社會組織的各問題。第二，社會演進的各問題。社會組織的各問題，就是個人彼此的關係和個人與制度彼此的關係之問題。例如物質環境中各種元素，對於社會組織的影響；又如人的性質中各種元素，對於社會秩序上的影響，均屬於此種問題。此種問題，全是假定社會為靜止的，不動的，從而討論之。因此之故，近代社會學的鼻祖，孔德 (Comte) 乃將社會學中關於討論此種問題之部分，叫作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但社會學中最重要最有趣味的問題，是社會演進的各問題，此種問題包括着一般的社會起原之問題，

各種社會聯結的變遷之問題，還有更要緊的，社會進步和社會退步之問題；換言之，就是社會越變越好，和構造漸成複雜的原因及社會頹敗的原因。就中，社會進步的原因，尤為社會學之中心問題。「理論的社會學」所極力去追求的，就是社會進步在科學上的定理。所以論社會的演進，是社會學中最主要的部分。這一部分，惟有總論社會的科學，像社會學那樣的廣大，纔足以討論之。社會學中論社會變遷發展活動的部分，孔德特名之曰社會動力學(Social Dynamics)。

社會學和各科學的關係：

A 社會學和生物學及心理學——社會學要用科學的眼光，觀察社會的構造和社會的演進，必須以別種「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特以生物學和心理學為根據。生物學論生命，人類社會是生命界之一，所以社會學必須以生物學為根據，心理學論心，社會則由各人心性相感而成，所以

社會學必須以心理學爲根據；凡社會上的現象，一方面全是生命的現象；他方面差不多又全是心的現象。每一社會問題，也含有生物學的合心理學的兩方面。社會學、生物學和心理學，本來是彼此相關連的。不過爲便於研究起見，乃分之爲三種科學。因科學的分工，所以各科學纔各有他們自己所應當討論的問題，各自成一科學。生物學家及心理學家就不討論到社會構造和社會演進的各問題。所以社會學雖然是借助於生物學和心理學的地方很多，但是他自己還另有可以討論的問題；故仍成爲單獨的科學。

社會學與普通科學的區別，是明顯的；但與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Special Social Sciences)——像經濟學、政治學等——則不易分析清楚。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與社會學一樣都是討論社會的現象。不過社會學是泛論社會上普遍的問題；而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則各就社會上某一方面

特別研究之。社會學以各種科學爲根據，尤以生物學和心理學爲根據；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又以社會學爲根據，我們上邊說工業、政府、宗教，都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產物，就是這種道理。換言之，社會學統論人類社會之生物的心理的各方面；而經濟政治等特殊的社會科學，則專論社會的某種產物或社會上的某種部分而已。

B 社會學和歷史學——有一種汎論人類社會，而與社會學有關係的科學，就是歷史學。歷史學是具體的，記述的社會科學，專述已往的社會情形。社會學討論社會的構造，和演進的公例，是抽象的，理論的科學。較比歷史學的範圍似覺狹小，但社會學不止於研究社會過去的事實，就是現今的社會現象，也要加以討論；這樣講來，社會學的範圍又比歷史學大了。對於研究社會學的人，現今社會的現象，比過去的陳述，實在更覺得重要。但是要弄明白過去的事實，就不能尋出社會演進的原理。所以學者也要

拿歷史學當作研究社會學的一種要法。若從社會動學看去，社會學是一種「歷史的哲學」；社會學要用科學的道理去解釋歷史學上所記述的社會演進之事實。從以上所說看去，社會學和歷史學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了。

(C) 社會學和經濟學——經濟學是論「人之生財和用財的活動」之特殊的社會科學。換言之，就是論人在商業上和工業上的活動力。經濟學是社會科學中之最要的，前邊已經說過。但是「人之生財及用財的活動」全是從人之社會的生活中發出來的。經濟學既然是討論這種活動，所以不能不以社會學為基礎。從前有人以為經濟學所論的，是社會裏最重要的現象；並且更有人說，用經濟學就可以解釋社會上一切的現象。這種見解，實在是大錯。社會構造和社會演進，不是經濟發展所能解明的。比如說經濟狀況是人類進步獨一無二的原因；可就把政治宗教教育諸狀況都忽略過去了。這種理想，豈非囿陋。經濟學應當去討論己身範圍

限內的事實，去解說人類工業上和商業上的活動。要是牽掣到社會演進上面，那麼，經濟學就成了泛論社會的科學了。此種論調現今的經濟學家，全都承認。但是經濟學究竟是否根據社會學而生的，另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

據我們看，經濟學實在是根據社會而生的。現在可以舉出一兩個實例以便證明此說。例如理論經濟學中，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的問題。但經濟價值，不過是社會中所承認各種價值之一。此外尚有道德的，和美學的，各價值。並且無論何種價值，全是用人羣公同的判斷去作標準。按照這種講法，經濟價值的問題，不過是心理學中的一個問題。社會心理學，祇是社會學的一方面；則經濟學之必須以社會學為根據不啻自明。再說，工業的組織，和工業的演進，不過都是普通社會演進的一方面。假如不明白社會的普通情形，如生理的心理的狀況就不

應真明白工業的組織和工業的演進，這是可以斷言的。況且工業的狀況，有時候也受非經濟力的影響——如同風俗，發明，模仿，標準，理想，各項。凡此各項全是一般的社會上的動力，影響到人類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可見工業所根據的是社會，經濟學所根據的是社會學了。此外實例尚多。但本書只簡論學理故不多贅。

(D) 社會學和政治學——國家亦社會各種重大聯合之一。論國家的科學，就是政治學。政治學發生甚早。在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時已略具統系之研究。政治學所論的是國家的起原，性質，功用，發達，諸問題。所以無論在實用方面，或理論方面，政治學和社會學的關係，全都密切。政治學家要是不明白普通社會生活的實況，必不能明白國家的起原，性質，和國家正當的功用。社會學家考知人類社會中，最重要的事實，就是「社會制裁」 (Social Control) 或「統治」 (Authority)。政治學論有組織的統治機

關，是之謂「政府」(Government)，因政府是「社會制裁」中最高的組織，又因政治組織是社會組織中最主要的部分，所以社會學家要研究社會的組織和演進，諸大問題，不能不常常參考政治學。

「法律學」(Jurisprudence)是政治學的一個分科。在學理和實用的兩方面，也都和社會學有密切的關係。法律是「社會制裁」中的最主要的。方法。社會學家如欲明白現在社會制度的性質不可不略知法律的原理。法學家要明白法律的性質和目的，也不可不知社會組織和演進的定則。

(五)社會學和倫理學——倫理學是論人的行為善惡的科學。凡道德的性質，道德上的義務，「道德理想」(Moral Ideals)之效力，裁判是非的準則等問題，全屬於倫理學的範圍。從前有人以為倫理學是僅論個人行為的科學，現在則共認倫理學是社會科學的一種。但是「道德的」和「社會的」之界限很難分清，不過可以把「道德的」算是「社會的」理想的

方面 (The Ideal Aspect) 就是了。

現代之道德觀念，以爲倫理學不能離社會學而評判善惡。我們無論研究某種道德問題，非從社會上著想不可。例如討論飲酒習慣的是非，必要看這種習慣在社會上的影響是怎麼樣。又如評判多妻制度的是非，也要從社會方面去立論。我們這並不是說不能從宗教上，或哲理上，去斷善惡，(宗教上和哲理上，所說的善惡，不一定同社會方面的善惡相衝突。)不過是說近代倫理學，論行爲的善惡是非，須看該行爲在社會上所呈的結果究竟怎麼樣，然後再下一個判斷，就是了。在現今複雜的社會中討論一事，要不知道他在社會上的結果，就要判斷他的是非善惡，決不能成功。

所以倫理學，可名之爲「軌範的科學」(Normative Science)。倫理學是以社會學和各種社會科學爲根據的。社會學的職務在供給倫理學以各種軌範，倫理學的職務是取用這種軌範而發達之批評之。因此之故，社

會學和倫理學的界限，很不容易分明。本書雖專論社會，但有時也取材於倫理學以作評判社會問題的準則。若必拋却倫理學以論社會，不但是不能成功，而且也未免小氣。

(F) 社會學和教育學——應用科學(Applied Sciences)中，和社會學最有關係的，就是教育學；因為教育的目的，不僅止為發達個人的才智，實在是要叫個人成了健全的國民，適於服社會上的任務。從個人的方面看去，教育是為造就良好的國民，引導個人入於社會中，叫他能服務社會。要從公眾的方面看去，教育又是改良社會的惟一方法。教育應當陶冶國民，以除掉現在社會的污點，到了良好的境遇，使將來的社會狀況，優於現在的狀況。我們要打算保存現今純美的文明，須以振興社會化的教育為要務。一方面，是社會問題處處和教育相關連；他方面是教育須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的。社會學和教育問題實在是有個相互關係的。凡作教師的人，當他

就職以先，倘若能知道當時社會的狀況，和社會組織的原理，以及演進的規律；那麼，就可以知道他的職務是何等的重要了。

(G) 社會學和家庭經濟學（“Home Economics”）——家庭經濟學也是一種應用的科學。家庭經濟學在討論家庭間養育衛生諸物質的問題時；是要以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和其餘物質的科學（Physical Sciences）為根據。但是要研究家庭的高等生活，——真正家庭，——必要用社會學作入手的辦法。所以家庭經濟學，是要以社會學為基礎的；因為要解決家庭生活的種種問題，不可不先曉得家庭在社會上的職務，更不可不知道家庭的起原和演進。

(H) 社會學和仁學（Philanthropy）——科學中直接敘述社會上沈淪的階級，而討論其救濟之方法的，叫作仁學。仁學是社會學應用的部分。論防止依賴，殘廢，罪惡，諸端在未發之先；和在已生之後救濟的種種方法的

科學·分作兩部：論社會上防止犯罪，和救濟罪犯的方法的部分是「刑罰學」(Penology)·論依賴和殘廢的部分是「慈學」(Charitology)

仁學有三大功用：曰「救殘」就是救濟殘疾的人；曰「適生」是除掉社會上不公正的設置，叫人全都得著合宜的待遇；曰「去污」就是糾正社會上不良的狀況·要討論這三大功用，不可不先洞曉人類社會的情形·研究仁學的人，或是作仁學事業的人，非十分了解社會學，斷難成功·所以社會學和仁學的關係，是很密切的·

社會學和社會主義的關係——不留心科學的人，多半不知道社會學和社會主義的區別·這是因為抱社會主義的人，認他們的主義是一種科學的原故·其實這種主義，不過是他們本黨的規畫罷了·他們的宗旨，是使「生產」的方法中廢止私有的財產·換言之，就是要把現在的社會推翻·抱這種主義的人，稱他們的學說是科學的，其實他們的學說或者許是

根據科學而生，但絕不能稱之爲科學。社會學實在是一種科學，他的要旨是研究社會的組織和變化上，根本的狀況，以明白社會的現狀，去推求真理的，並不是要把現在的社會推翻。社會學和社會黨是毫無關係的，就如同和旁的政黨，共和黨，民主黨，沒有關係一樣。

社會主義的各種學說，都可用科學的社會學反覆辯證。現在的社會學尙未十分發達，所以不能斷定社會主義的各種學說，究竟是否謬誤。但馬克思派 (Marxian Socialists) 所提倡的社會改革說，恐怕是不免謬誤，還是可以斷言的。無論如何，社會學是科學，社會主義是規畫，二者在理論上絕沒有關連。

但是在歷史上，社會學和社學主義是相接近的。因爲有了社會黨的傳播，和別的社會改革家的鼓吹，世人纔知道人類社會是不可不用科學方法去研究的。因此社會學纔出現於世。現在社會學所討論的各種問題，

全都是社會主義家，社會改革家先提出來的。因為社會黨和無政府黨指摘現今社會制度的惡劣，要把這種制度推翻；所以我們纔用科學的方法加意去考察他們的議論究竟合理不合。因此之故，社會學可以說是社會主義的科學上的答案。但是社會學並不是專排斥社會主義的；卻是用科學的眼光，去仔細考察社會主義的主張，是否合理而已。

社會學和社會主義的關係還有不少；以後我們再詳細的討論。現在僅止使讀者知道社會學及社會主義二者有明顯的區別。社會學是討論人類社會生活的真理；社會主義是要推翻現在的社會和經濟的狀況。二者絕不相同。還要知道，社會主義雖以改造現今的經濟狀況為主，但要不是先把現今的社會根本推翻，決不能改造現今的經濟狀況。所以社會主義，應當從社會學的方面去批評他；不是經濟學所能討論的。

社會學和社會改良的關係——看上文所講的可以知道社會學和

般的或特殊的社會改良的運動，實在是不可相混。社會學論社會的全體，爲一種科學；不能專就某種社會改良，作片面的研究。社會學對於種種的社會改良，有認爲合理的，也有認爲不合理的；僅止在考究人類社會的關係之真理時，偶然講一講就是了。這並不是說，社會學修談理論，不顧事實；或者社會的科學和現在社會的實際上毫無關係。反之，凡一切科學，一方面求真理，一方面就求實用。一切理論都爲的是有實用，有益於人，使人能克服他所處的環境爲主。現在物質科學，已使吾人略能克服物質的環境。將來社會學完全發達以後，也必定使吾人能克服社會的環境，這是無可疑的。現在所講的社會科學，雖然是致用的地方不多，然其主旨專在發明抽象的真理，將來真理發明以後，對於社會狀況必能大加改良。

參考書：

Hay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Mackenzie: Outlines of Social Philosophy.

Hetherington & Muirhead: Social Purpose.

Howard: General Sociology: An Analytical Reference Syllabu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雜誌)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雜誌)

第二章 演進學說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自達爾文(Darwin)的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問世以後，凡與生物學有關係的科學全大受演進學說的影響。社會學既然是與生物學有關係，所以研究社會學的人不可不先知道演進學說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關於演進有兩種的學說。第一是達爾文的遺傳說；第二是斯賓塞(Spencer)的宇宙演進論。現在先略述達爾文的學說再述斯賓塞的宇宙

演進論。

達爾文的遺傳說(Theory of Descent)——達爾文說現今地球上的生物，和從前的生物，全是生自形式簡單的原祖。按照此說，現在所有的動植物，全是從數個祖先生的。——(生物在最初的時候已然各分種類，故可云數個祖先，不必說是一個祖先)。這個學說，說全動物界彼此都有血統上的關係。現代無量數的「複雜細胞動物」就是從古代幾個「單細胞動物」衍生出來的。普通的人都說達爾文謂人之遠祖爲猴。這實在是普通人的誤解。達爾文的學說，並沒有說人確是從某種猴子所生，不過說人和猴子的或是同祖，而且人和好多較低的動物或是同出一系就是了。換言之，達爾文並沒說人是從某種動物生出來的，不過說各種動物全有血統上或發生上的關係而已。

倘若我們在社會學裏面採取達爾文的學說，就要從人類以下的動物

中，去尋求人類各種事務的原始。按着這個學說，人類制度沒有獨立的起源，人類社會各種體制都不是獨立的事實，却是和人類以下的動物界互相關連。例如按照達爾文的學說去追溯家庭的起原，非從考察和人類相似的動物的習慣上入手不可。這不過是達爾文學說中，和研究社會問題相關各點之一。但僅此一點，已然能給社會學別開生面了。學者如能把人類社會看作是人類自己創造的，和人類以外的事物毫不相干；那麼，就可以取「唯智論的眼光」(Intellectualistic views)，去討論人類社會的起原。

或有人問道：爲什麼社會學家必定要達爾文的學說？他的學說究竟有什麼證據？學社會學的人若是採取這種荒渺的學說，究竟有什麼保證？我們就可以回答他說：最近五十年來，生物學家細心考察達爾文的學說，調查各種證據；後來所得的結果，幾無一人不承認達爾文學說是真確的。現在的大生物學家沒有不信從他的學說的。至於證據，可得五種。現在畧

述於下。

(1) 構造——各種動物身體上的構造，全有相似的地方。各種高等動物體格上的構造相同的地方很多。比如在解剖上，猴子的身體中有一百五十處全和人一樣。猴子有某種骨骼某種肌肉，人也有某種骨骼某種肌肉。貓的身體，從外面看去與人類絕不一樣；但從解剖學上考察，貓與人相同的地方，反到比相異的地方多。所以生物學家斷定，這種情形是爲遠古時代各種動物全是生自同祖的原故。

(2) 屬物——高等動物的身上常有沒用的機關，這種機關叫作「失用屬物」(Vestigial organs)。人類身體中，失用屬物，有一百多種，如盲腸和松子腺等類。這種屬物對於現在的人沒有什麼用處，但對於現在的下等動物却是有用。這就可以推測出來，這種屬物在人類遠祖的身上一定也是有用的機關。

(3) 胚胎——從胚胎學上所考得事實似乎也可以證明高等動物是從下等動物衍生出來的。胎兒發育的情形，彷彿是要把本種從前所經過的階級在母體中重演一回似的。例如人的胎兒，在發育的時候，有一個階級和魚胎相同；又一階級和犬胎相似；還有很長的一個時間，與巨猿的胎兒沒有什麼分別。生物學家說，胚胎發育的各階級所表現的形狀，可以把本種和各種動物的關係證明出來。

(4) 化石——地殼上面常常發見古代動物的化石 (Fossil)。在遺傳說未發達以前，沒有人能把這種化石的來歷解釋明白了。有人說，因為地球經過好多次的激變，把地上的生物滅絕多次，後來又復生多次，滅絕的遺體就成了化石。但自遺傳說問世以後，學者方纔證明這種化石確是古代生物原祖的遺體；並且還有時候能把古時生物變成現存生物，中間所經過的階級考證出來。例如現今的馬是單蹄一趾；用化石以證之，就可以知道從

體的馬是四蹄四趾比狐狸大不了多少。現在發現了許多人類的化石，考察這種化石，可以一層一層的推到人類在遠古的時候方從類猿的動物變出來的情形，一九一二年英國薩塞 (Osborn) 發見出來人的化石，這纔知道彼時人腦，不像現在這樣的發達；還有好多的地方和巨猿相仿。因此之故，學者就不能把人類放在演進學說以外，若達爾文時的瓦列斯 (A. R. Wallace) 所說的語實是在是不確。

(5) 淘汰——牧畜上「人為淘汰」(Artificial Selection) 所造出來的變化，可以證明現在的各種動物，是從古時幾個簡單的種類發生出來的。從來的牧畜家和種植家，全都知道選最好的家畜和植物，加以餵養，加以培植，以後新生產出來的，必定和原來的所選一樣。現在的家畜和園藝所以能夠種類繁多的原故，就是這種「人為淘汰」的結果。達爾文說，天不知不覺的也用這樣的法子去選擇生物。滅絕不適於環境的生物，使強健的和優

良的得以生存。動物因天然或人力而變更種類的原故，現在還，不十分知道。達爾文說，經過改變以後，適於生存的纔能生存，並且把改變以後的優點傳到子孫，照這樣的遺傳下去，本種就可以漸漸改良。那些不適於生存的，或是早死，或是不能衍生，就至於絕種。這全是自然的道理。達爾文稱此種選擇爲「天然淘汰」。天然淘汰的結果和「人爲淘汰」的一樣。達爾文以爲新種的發生，是由於「暫變」(Small fluctuating variation)就是說，新種是漸漸生出來的。後來荷蘭植物學家德烏利司(Hugo de Vries)說新種的發生，是驟然變出來的，他稱此種變化爲「驟變」(Mutations)。驟變的學說，和達爾文的學說，雖然是略有不同，但彼此毫不衝突；並且德烏利司的學說也沒說天然淘汰不是選擇物種上重要的事實。所以到了現今，達爾文的學說，還沒有科學家否認受一般的可認。因此之故，社會學家討論社會演進的時候，不能不採用達爾文的學說。

斯賓塞的「宇宙演進論」(Theory of Universal Evolution)——演進的
第二解釋，創自斯賓塞所作的「宏道」(First Principles)一書。這個學說
是關於宇宙的哲學學說。說，不但動物種類不同的原故是因爲演進；就是
現在宇宙間，從質點到了行星恆星，沒有不是按著演進的程序而生。至於
今日，宇宙仍是演進不已。達爾文的演進學說，祇限於有機物；斯賓塞就把
宇宙中一切的現象，全包括在演進裏面。這樣的學理早就有，不過由斯
賓塞纔把他作成學說傳播出去，在他所作的綜合哲學 (Synthetic Philoso-
phy) 書中，詳論各種現象的演進。他的宇宙演進論爲科學家哲學家所公
同採納。他的學說中，雖然有些小條目，可以非駁；但是他的總旨，仍爲世所
公認。現今的物理，生理，心理，社會，諸科學全都受宇宙演進學說的支配。
社會學要打算收受現代科學的精神，不可不先明白演進學說的第二義。
宇宙演進的各方面——我們爲的是把關於社會演進的知識，和普通

演進的知識聯絡起來，所以現在討論宇宙演進各方面的狀況。

(1) 天體的演進 (Cosmic Evolution) —— 天體的演進是天文學家和地質學家所最注意的。專論宇宙間物質的演進，謂質點的互相吸引，爲宇宙演進發生的原動力。比如太陽和各種星球的凝成實體，和地殼的變化，全都是本著吸引力而成的。拉普拉斯 (Laplace) 的「星雲說」 (Nebular Hypothesis) 專解釋天體的演進。近來此說雖頗受世人的批評，然其大體仍足以存在。不過我們研究社會學的人，對於這個演進可以不必注意。

(2) 有機的演進 (Organic Evolution) —— 達爾文 所研究的，生物學所應當討論的，就是有機的演進。達爾文學說的特點，就是說天然淘汰是有機演進最要的原動力。天然淘汰就是把不適於環境的生物，叫他或因軟弱無能，至於死亡，或因不能繁衍，至於絕種。強壯，優良的生物，就能夠獨自存在。因此，生物纔能漸漸的進化。所以天然淘汰，是有機演進中一個大原

動力。

(3) 心靈的演進 (Mental Evolution) —— 心靈的演進，本可以包括在有機體的演進以內。但世界上的有機體，不是全具有心靈的，所以選把他們分開討論。動物界中具有強大獸力的，固然可以生存；但智力敏銳，能迅速應環境，無論處於什麼樣的環境，都能豫防危險，具有這種智力的，更能適於生存。這種道理是顯而易見的。所以天然淘汰在動物界中，可以使知識最高的動物能夠生存。但是不能說天然淘汰是造成心靈上各種變化，唯一的原動力。

(4) 社會的演進 (Social Evolution) —— 社會演進就是「羣」(Group)的演進的意思，要是本著社會的定義去說，就是各個體心性相感所成之羣的演進的意思。在獸類中就有羣；但是到了人類纔有最完美的人羣。動物之羣居，並不是偶然的事。因為必要結羣，互相幫助，纔能生存。有獸力的

能生存，有智力的更能生存。有才智結羣的最能生存。所以在動物界中，不論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全都有羣，全都有協助 (Co-operation)，人類所以能成長全世，作動物界的主人翁，就是因為能合羣，能協力。人類所以能適於生存的原故，不但因為智力高，並且還因為有社會的本能，社會的本能比著智力還要緊。人之喜誑，多騙，善竊，放蕩，最能害羣，本羣受了這樣的害處，與他羣相比，必歸劣敗。天然淘汰，不但淘汰個體，並且還淘汰各「羣」。比如有數個內容相同的「羣」，那一個「羣」裏忠誠健全的分子多，那一個「羣」就能佔優勝。所以天然淘汰在社會演進中的勢力，和在有機演進中的勢力一樣的大。不過社會演進中以「協助」為最重要的原動力。各羣中間體最堅固最適於生存。換言之，社會所以愈演進愈改良的原故，就因為人有同情心，博愛心 (Altruism)。

有機的演進中各原動力，就是社會演進中的各原動力。但是社會演

進中更有新原動力。社會學論社會的演進，就是討論這個新原動力。這個新原動力，就是聯結 (Association)，或稱協助 (Co-operation)，或稱連合 (Combination)。所以社會學在普通科學中占有獨立的位置。

有機演進的原動力 (Factors in Organic Evolution) —— 前文已經說過，有機演進的原動力就是社會演進中的原動力，所以我們要仔細考察這各種原動力究竟是什麼，這種原動力在人類社會及動物界中究竟怎樣的進行。這各種原動力雖然不是全在社會演進中進行，但因為他們是一般演進的原始的動力，所以也是很重要的。現在略述這各種原動力的實況。

(1) 有機物按照幾何率而繁衍 —— 凡有機物所產生的數目，必要多於本體，纔足以生存，這是生物學上的定例。產生的數目若與本體的數目一樣，假如新個體沒到成熟的時候，就死了，或雖未死而不能繁衍，恐怕不久該種就要滅絕。所以每一種族，必定要按照幾何率 (Geometric ratio) 增加生產。

的數目。各種動物全有按幾何率增加數目的趨勢。無論那種動物，要任其增加，不久就可以布滿全世界。據達爾文說，動物中象的生最力最弱。一個象的壽命能活到一百年，假若他們一對雌雄在百年之內產生六個小象。到了七百五十年以後，可以得象一千九百萬頭。從這個比喻看去，可知按照幾何率去繁殖的動物，他們的繁殖力是怎樣的大了。不論那種動物必要有這種繁殖力，方能生存。

調查世界上人類的狀況，就可以知道人也有按照幾何率去繁殖的趨勢。一種人民在每二十五年中，數目能增加一倍，這是常見的事。所以不論那一個民族，如能任意繁殖，日子不多就可以充滿全世界。

(2) 遺傳 (Heredity) —— 遺傳是有機演進中的一個原動力，能夠保存各種動物或各種人民的特徵。在繁殖上「同樣生同樣」(Like begets like) 的現象，就叫作遺傳。父母的特徵傳到子孫身上就是遺傳。歷來討論遺

傳的人很多，但至最近生物學家纔把遺傳的原理解釋明白了。

不但獸類中有遺傳，人類社會中也有遺傳。種族的遺傳在社會上是最重要；家庭的遺傳在社會上所生的影響，也出於平常人的意想以外。生物學家說，人類不但身體上的特徵，就是心理上和道德上的特徵，全受遺傳的影響。心理上和道德上的特徵，凡是根基於腦海和神經系統之先天結構的，全受遺傳的影響。

但究竟那一種特徵可以遺傳？怎麼樣的遺傳法？我們可以大概的說一說。有機體的特徵分作兩種。一種是天賦的，一種是因為養育或環境的影響發生出來的。兩種的分別，自古就有人知道。無論那個動物，都有這兩種特徵。一種是得自胚胎，從先天得來的；一種是在生活期中，身體上所生的變化。所以先天的特徵和後天的絕不一樣。大概惟獨先天的特徵纔能遺傳。

遺傳是生物學所應當討論的，本書不能細講。但是關於遺傳的普通原理，也無妨說一說，將來研究社會問題時，可以免去許多混淆。學者關於遺傳上的道理，所應當知道的，有三點，(1) 胚胎細胞和身體上普通的細胞不一樣。新個體是從胚胎細胞生的。(2) 胚胎細胞雖然和身體上普通的細胞不一樣，但是胚胎細胞的環境就是身體，胚胎細胞的滋養料仍是取自身體。(3) 雌雄異體所生的動物，他的遺傳得於父的和得於母的分量一樣。

關於第一點，衛士滿 (Weismann) 有「後天特徵不遺傳」的定律。因為胚胎細胞和身體細胞互相分異，所以身體上的各種特別變化，不能夠傳到子孫的身上。各種器官，因為特別去使用或不使用的原故，所生的變化，不能夠遺傳。比如鐵匠因為工作，兩臂就生有強壯的兩頭筋 (Ricep's Muscles)，這種兩頭筋不能傳到他的孩子的身上。

可是不能就說父母的身體，和胚胎細胞是毫無影響，胚胎細胞的滋養

料全得自身體，假如身體上受有酒毒或因某種病症所生的病毒，胚胎細胞也受很大的影響。這種毒傳到子孫身上，子孫的身體就能軟弱不良。但這並不是後天特徵也可以遺傳，不過是胚胎細胞在父母身體中，受毒的結果而已。所以有人以為按照衛士滿的學理，無論父母作了什麼事，全不能影響到子孫身上；這種推測，實在是大謬。

關於第三點有孟德爾遺傳的定律 (Mendel's Law of Heredity)。這種定律說，從父母兩方面得來的遺傳，分量全相等，遺傳的結果，是綜合父母兩人的特徵全傳給子女。這是生物學中一個主要的定律，本書限於篇幅不能細論，不過大概的說一說就是了。他的定律說，各種特徵不能畫畫傳下去，是要按一定的比律，分布傳下去。例如，患有蒼白病的人 (Albinos) 就是天老，毛髮眼皮膚沒有色素的人) 和普通^人結婚，頭一輩所生的孩子，外貌全都像普通人。但是這樣的孩子長成以後，自己互相結婚，他們所生的孩子，

必定要有四分之一是患有蒼白病，四分之三，是外貌像普通人。這樣的孩子長成以後，再自相結婚，所生的孩子，必要有三分之一完全是普通人，其餘的三分之二中有四分之一是患蒼白病，四分之三是外貌像普通人。照這樣看起來，在第二輩的時候有四分之一是患蒼白病的，四分之一是普通人，二分之一是「間種」，「間種」的意思就是外貌還像普通人，可是他的細胞却不像普通人的。

孟德爾的定律，可以表示特徵遺傳的方法。社會學家考察「異種結婚的結果，「同一普通人和變態人結婚的結果」的時候，這個遺傳律是很緊要的。

現在總括以前所論的如下：(1)遺傳能保存一族和一家的特徵。(2)很微細的特徵和個人的特徵不能遺傳，後天的特徵更不能遺傳。換言之，除去全族中的特徵，傳到胚胎中的，其餘皆不能遺傳。(3)能遺傳的特徵，不但

影響到個人的體格，並且也影響到心的性質，和道德的性質。

(3) 變化 (Variation) —— 變化也是有機演進中的原動力。凡同父同母所生的個體，彼此皆不能相同。這就是「變化」。有人以為變化的方法，必定也同孟德爾的遺傳律一樣，其實不然。凡新有機體，生在世，雖然像他的父母屬於他的本種，但必有同他父母不相同的地方，這就是因為變化的原故。所有的有機體全有這種變化。一棵樹上所以沒有相同的葉子，變化分作兩種：(1) 程度變化，就是微細的變化不能遺傳。(2) 形質變化，就是「驟變」。這種變化，在天然淘汰中能夠發生效力，能夠傳到子孫。「變化」的理由，現在還不十分明白，可是「變化」的結果，却是顯而易見的。就是個體生出之後，彼此不同。有變好了的，也有變壞了的。有生後強健的，也有生後就軟弱的；有生後優良的，也有生後就惡劣的。

生物都有變化，人也有變化。人類變化的範圍比較他種動物為更大。

· 人是最善變的動物。世上的人，無論是容貌，性情，或智慧，都不相同。

(4) 生存競爭——從前說過，每種動物所產生的數目，差不多都是過量的。過量的結果，是此種動物與彼種動物，此個體與彼個體互相競爭，以求生存。這就叫作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競爭的結果，所有軟弱的，或不適於環境的，漸歸滅亡。強壯的，或優秀的，纔能生存，最強壯的，或最優秀的，纔能獨存。本種中因為惡劣或不適的全死完了，於是就發生進步。動物中因「不適的」受了天然淘汰所以能演進。

有人說，動物界中處處都有生存競爭，人類社會中却没有這種競爭。這是說錯了。人類的生存競爭，雖然不像獸類那樣的劇烈，但是競爭的結果，却是一個樣。人類除去下等社會以外，大半是爭地位爭權利比著爭衣食還利害。地位和權利的競爭，仍是軟弱的和惡劣的歸於失敗，卒至被淘汰。所以人類社會中的生存競爭，和動物界中的生存競爭，大概相同。人

類中也是軟弱和惡劣的分子，被淘汰了，纔能進步。不能使自己適於環境的人，就不能生存。人類社會中的「進步」是「死亡」的代價，和別種動物中的情形一樣。「死亡」就是滅除社會上惡劣分子的獨一方法。

(5) 協助——協助就是從前所說的「博愛心」。也是有機演進中的一個原動力。特拉孟 (Drummond) 說為別人去競爭，使別人能生存，不是為自己的生命去競爭，就叫作「協助」。獸類中已有能協助能結羣謀生的人，是高等動物，協助心和博愛心較為發達。協助的精神，發源於父母之養育子女。在家庭之中，博愛心最發達，就是獸類中也是這樣。總之，動物全有同類相愛的本能；為繁殖本種起見，必須養育子女，養育子女，就是博愛心的起點。

「協助」或「博愛心」在人類中最發達。人類社會的特徵，就是在能保護軟弱的人，所以「天然淘汰」一事在人類社會中好像是已然除掉。

了。赫胥黎 (Huxley) 說，人類社會總要想法子使衆人都能生存；能生存的人越多，越好。我們可以再給補足上幾句話；就是，人類不但是願意使人人都得生存，還要使人人都得有良善的生活。博愛和協助是人類社會演進的特點。這是因爲非有協助不能生存的原故。比如一個國家，要想生存，必定要有完善的制度，忠誠的國民，國民有最大的犧牲精神，纔成。所以人類社會，總要想法子去扶植軟弱的人，叫一個團體的人，都成了健全的分，爲的是國家可以健全。協助的精神越大，國家越強。

從前文所說的看法，可以知道有機演進中的原動力，仍進行於社會演進之中；不過略受變化規度不同而已。比如人類社會中仍然有生存競爭的現象，不過是因爲協助和博愛心狠發達，所以縱有競爭，也不像獸類那麼樣的劇烈。雖然如此，但是有機演進的原動力，在社會演進中照舊的往前進行，研究社會學的人，對於這些各種原動力，不可不注意。有機演進是社會

演進的根本。

申論有機演進在社會上的影響——有機演進中的各原動力，在人類社會的各方面，全都佔有勢力，而在工業中所佔的勢力更大。有機體的繁殖按照馬爾薩斯是十九世紀初年馬爾薩斯 (Malthus) 研究出來的。

他對於這個律的意見，是專就經濟狀況上著想。他說人要是食料充足，就有按照幾何率增加人口的趨勢；所以工價增高，工人能多買食物，人口就可以加多，加多的結果，必至於食料缺乏，社會上的困苦，比著工價沒增高以前，反例多了。人類社會中有一部分人，總有人多食少，食料不足的趨勢。這種人的生存競爭，差不多和獸類一樣。

生存競爭從人類的工業界中也常常的可以看出来。不但個人因為不適於環境把自己的權利和地位都可以丟掉；就是經濟的團體，如公司等類，也是彼此競爭，競爭的結果，就分別出適不適來。適者生存，不適者消滅。

因爲有了這種競爭，工業的組織，和工業的方法，纔漸漸的進步。一切情形和動物界的演進一樣。到了後來經濟的事業上爲的是協力競爭也有了協助。人類社會越進步，協助的精神越發達；工業也是如此。工業程度越高，協助的精神也越發達。在工業界中，雖然不能廢去競爭專用協助；可是從工業進化的特徵上，就可以證明出來協助的精神是增加了。

現代社會中「經濟競爭」的性質，和古代的「自然競爭」大不相同，當然不能生出同樣的結果。現代的財產承襲，賦稅，和其餘人爲的經濟狀況，全都能夠破壞自然競爭。在現在世界上，不能說有錢或經濟上成了功的人，就算是生物學上適於生存的人。有些人因爲機會好，處的地位比別人好，所以在經濟上成了功；其實從生物學的觀察點上看去，這種人並不見得就是社會上適宜的分子。

用生物學的眼光，觀察社會演進的要點——現在用生物學的眼光，觀

察社會演進的各要點，寫在下面，總括前文，並指明以前所說的生物學原理的應用。

(A)人類社會中的生存競爭——動物界中從古至今決沒有個體單獨競爭的。各種動物，除非他的種類將歸滅亡，決沒有一個動物單獨競爭的事。有人以為古時候有個體競爭的事，於是對於人類社會，也就發生好多的誤解。其實最古是一種動物和他種動物相爭，後來纔有同種動物彼此相爭的事。同種動物中，此羣和彼羣相爭。比如人類在遠古的時候，和他種動物競爭的很利害；不知道經過多少年，人類得了勝利，所以到了如今在動物界中人類算是主人翁。當人和他種動物互競生存的時候，人與人的競爭是很少的。就我們所知道的說去，在最低的人羣中，當他們和自然界相爭的時候，內部決沒有自相殘殺的事。到了後來，人類把所有的獸類全克服了，慢慢的生齒日繁，以致食物缺少，地窄人稠，於是彼此就生了爭鬥，道

就叫作「戰爭」。日子多了，戰爭這件事就成了人類的第二天性。學者應當知道古時人羣並不好戰，不過人類在自然界中占有勢力以後，生齒漸漸加多，這纔有了好戰的野心。換言之，各人羣彼此戰爭，都是因為人口加多和食物缺少的原故；所以戰爭的起源，多半是經濟上的關係。歷史上所記載的大戰爭，都是因為經濟原故而發生的。

人類相衝突，在社會演進上，發生好多的結果；最要緊的有五種：

(1) 人類互相競爭，所以社會上的組織漸漸進步。因為團體必須要有完善的組織，還要有強有力的人作了戰爭的首領，纔能戰勝。

(2) 政府大半是由人羣互相競爭（戰爭）之必要所產出的。方纔說過，組織最完善的部落，強有力的人作了首領，纔能戰勝。能戰勝，纔能存在。這種強有力的領袖，因為習慣的原故，就主持部落中一切的事務。大家看他是一個元首。並且在戰爭的時候，元首就要有支配部落中一切的全

權，以保本部落的安全。各種專制的政體，就是從此而生的。古來各族人民的政體，大半是民主的。但是到了後來，因為各人羣彼此戰爭，纔有君主專制政體，代民主政體而興。

(3)古代戰爭第三個結果，就是，社會上發生階級制度。戰爭的初期，這個部落的人總想滅絕那個部落的人。到了後來，農業進步，用奴隸的地方很多，所以戰勝之後，不屠戮戰敗的人，捉了他們來作奴隸。後來又戰勝了別的人羣，又捉來奴隸。先捉來的奴隸，比著後捉來的奴隸可以多享些自由。於是因為戰爭的結果，社會上就發生好些個階級。又因為一個部落中，有好多奴隸和外來的僑民，就不能不有一個強有力的政府，去管理他們，這也是因為戰爭有了專制政府的一個原因。到了後代，因為人民的經濟狀況彼此不同，生了階級。各階級彼此競爭。

(4)戰爭的結果，不但造出社會組織，政治組織，和人民的階級並且影響

道德的演進。一個人羣中，必須各分子全都很忠誠，很有犧牲精神，然後組織纔能堅固。若是不能和諧，沒有團結的精神，一旦和旁的人羣有了戰爭，自己一定免不了滅亡。所以每一個人羣中，都制定一種行為的公共標準，這種標準，就是「道德」，用以約束本羣的人民。人民都遵守這種標準，不互相爭競，團結的精神就堅強了。例如野蠻民族中要是有人殺了旁部落的人，本族可以算他沒罪。但是要殺了本族的人，這個兇手或者抵罪，或者被逐出境。古代部落中的人民可以能够互相聯絡的原故，因為他們都有血統的關係部落中的道德律，多半是根據於血統的概念。

(5)戰爭最末的結果，就是強大的人羣，吞併了弱小的人羣，成一個大人羣。政治的團體就越長越大。到了近代，世界上的人民全被幾個大國所管轄。遠古時代却不是這樣。調查人類歷史，和歷史以外各方面的證據，可以知道從前有好多人羣，全都滅絕了。由此可見，土壤不但是個人埋

骨的所在，也是種族和國家葬身的地方！人羣彼此戰爭，有健全的組織，健全的政府，忠義的人民，和高尚的道德的，纔能存在；否則滅亡。自古至今，滅絕的民族，實在是不計其數。某博言學家說：每一種現代通用的語言，就有二十個死去的語言。讀者須知，文化相近的各人羣，常常通用一種語言，從此就可以推想自古至今因戰爭滅絕的人羣，是很多的了。

到了現代，戰爭這件事就是完全停止，國際間也免不了競爭。這種競爭雖然不是以前那種血肉相搏的野蠻戰鬥；但是高一等的工業商業的競爭仍然不能免掉。將來各種人民生死的關頭就許以工戰和商戰爲斷，也就如同古時候以血戰爲斷一個樣。

從有史以來，人類是國和國，或者是種和種相戰爭；但是一國之中，或一種之中，也頗有各階級自相競爭的事。從前是因爲種族不同，生了階級；後來又因爲貧富不同，發生階級。國家之中，又有黨和黨相爭，族和族相爭，或

是社會的某一部分和別的部分相爭。不過從普通方面看去，這種競爭多半和平，不用流血。

不但如此，就是一個階級，或一個團體的分子中，彼此也要競爭。總而言之，無論那種人羣，內中決免不了競爭。家庭之中，或者許沒有競爭。按照常理去看，無論怎麼樣，可以相信家庭中是沒有競爭的。就是有了競爭，也是例外，不合常理。

(B)競爭和協助——「競爭」和「協助」是社會演進中並行不悖的兩大原理。各人羣彼此之間，特以獨立的團體之間以競爭為特點，但在一個人羣中的人民則以協助為特點。在社會生活中，競爭和協助彼此是有連帶的關係。比如一個人羣，要打算保存自己的勢力，羣內的人民就不能不有一點競爭。假如內部一切的事務上全沒有競爭，那麼，羣內的人民，就要懶惰放弛起來，以後必定軟弱。免不了滅亡。所以在社會中，一方面顯出

很大競爭的現象，他方面就顯出很大的協助的現象。

所以在社會生活上，競爭和協助是一樣的重要的。有人說，人要是祇有協助，沒有競爭，豈不是很好的事。不過這種理想決不能實現的。因為社會上要是沒有競爭，「天然淘汰」就不能進行，不適宜的分子照舊生存，社會就不能進步。假如用一種「人為淘汰」去替代「天然淘汰」那麼，在用人力去取決誰是最適宜的時候，仍然免不掉競爭。社會中對於某人，要是不用競爭的方法，去試驗他究竟有沒有才能，就把很重大的責任放在他的身上；這就如同有一隻船，一半是用好木頭作的，一半是用壞木頭作的，日子不多一定就壞了。

我們所應當反對的，不是競爭，是沒有規律的競爭，和不公平的競爭。為謀人羣團結的利益起見，人類競爭，應當是有規律的，公開的，叫人人都知道競爭的方法，人人都有平等競爭的機會。現在的世界中，雖然很有這樣

的趨勢；可是政治上和工業上的競爭，離著這種理想還很遠呢。

(C) 社會上淘汰的必要——天然淘汰，把社會中不適宜的人類都給滅絕了，這實在是太傷生靈，過於殘酷的事。人的理想力，或者可以想出來比著「天然淘汰」還好的方法。現在的教育制度等項就是「人為淘汰」的方法。選出最有才能的人，到社會中去作事。但是現在還沒有將「天然淘汰」廢掉，各人還是彼此競爭，而在經濟上為尤甚。非到了「人為淘汰」的大計畫完全成立以後，決不能廢止天然的競爭。這種大計畫成立的時期距今尚遠，所以不必討論。現在社會所能辦的事，最好是定明規則，限制自然的競爭，使人人都有平等的機會。

(D) 社會學上的道德觀——從社會學上面去觀察道德律的性質，道德就是行為的標準，人羣因為必要的情形，或為便利起見，叫本羣人民必要遵守的。唯心論上所說的道德，從社會觀察點上看去，也不過是行為的標準

· 有了這種標準，社會上的人民纔能夠「和衷共濟」團體和諧和增進效能，本羣就可以存在了。無論那一種人羣，都不能「爲所欲爲」。因爲生存競爭的結果，是強壯的生存，軟弱的滅亡。一定要合乎那自然的標準。假如沒有道德，本羣的人民就要自相爭競，本羣的勢力因此就不能堅固；一旦和旁的人羣相比，恐怕不容易逃了「弱亡」的公例。所以道德律，並不是本羣隨便可以制定的，是爲保存本羣的生命起見，絕不可無的一種行爲標準。換言之，道德律是爲保存團體或保存種族上不可缺少的。以上所說的道德，是從社會學的眼光上觀察。此外還可以用宗教和玄學的眼光去看道德，今不贅述。

（三）人類社會變化的制限——我們最後所應當注意的，就是「天然淘汰」並不是叫個人，或人羣，去作某一種事；他祇把「變化」的制限劃出來，在這種制限以內，個人或人羣全可以任意「變化」。所以人類社會，可以

自由發展。不過無論如何，必定要適於生存纔好。人羣無論怎樣的一變化，總離不了以下兩條道路：就是或進化，或退化；進化就生存，退化就滅亡。這就是人類社會自由變化的限制。社會演進的意思，就是社會或者變好了，適於生存；或者變壞了，不適於生存。至於社會學和其餘的社會科學，並不是討論人羣願意作的是什麼事；是討論人羣既然要打算求生存，就不能不作的事。換言之，就是怎樣利用宇宙演進的定律，去支配環境，以求能適於生存。

以上不過大略的討論演進的學理，對於社會問題的關係。但這種討論，已然可以叫人知道演進學理，是研究社會學的路標了。人類的社會演進，沒有一處不受生物學上演進的支配。所以要是不用生物學作個觀察點，就不能十分明白社會學。但是不可把社會演進，和有機演進相混。因為社會演進的主要部分，是心智上的；有機演進不過是社會演進的根本而

已。

參考書

Thomson & Geddes: Evolution

Thomson: Darwinism and Human Life

Crampton: Evolution

Herbert: Principles of Heredity

Punnett: Mendelian

第三章 現代的心理學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自從「心」(Mind)或「意識」(Consciousness)的功能在有機演進中顯著以後，動物能否生存的關鍵，為之一變。自此以後，動物的能否生存，漸漸的內決於心智，而不外決於體力。並且人類社會上，各人彼此的關係，多半是各人知情，意相感作用的關係。所以要打算明白人類社會的實況，必須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第三章

現代的心理學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五十七

先明白「人類心的生活」(The mental life of man)。心理學就是研究這種生活的科學；社會學的大部分，是以心理學為根據的。所以學社會學的人不可不先明白人類舉止動作的心理。

現代機能的心理學(Modern Functional Psychology)早先的心理學，多半注重在分析心的構造(或心的內容)；就是把意識的狀態，分成各元素。學者要打算研究心之本體，這種心理學因然是很重要；但對於研究社會學的人，却不重要：因為社會學論的是「動作中的人」(Person in action)。研究社會學的人所應當注意的，是論「動作中的心」(Mind in action)之科學，就是機能的心理學。機能的心理學，論的是人類的舉止動作的心理。研究「各人相感的關係」及「社會構造的演進」的時候，須以「機能的心理學」作基礎。

現代「機能的心理學」說「心」(Mind)與「生命」(Life)並非分立

的。「心」不過是生命中，統治動作的一個機關。「心」和身體上的各部分却是一樣，也受「有機演進」各定律的支配。人的衝動感情，欲望等類，凡從遺傳得來的，全要受「天然淘汰」的支配，與身體上各種的特徵相同。演進學說的勢力，在現代心理學中，與在生物學中是一樣的大。但是學者要知道，「天然淘汰」的功用是僅止滅絕不合適的生物；至於在適於生存的範圍以內，生物很可以自由變化的。更要知道，「天然淘汰」不過間接的能影響到「後天的習慣」而已。

心的功用——「心」之根本的品質(Fundamental attributes)既然是按照有機演進的軌道去發達；所以「心」在有機體中，和其餘的器官一樣，全是各有功用的。心的功用就是使有機體能適應複雜的環境。換言之，心的主要功用是支配複雜的活動(Activities)；或是指揮複雜的活動，以有機體能與環境相合宜。身體上的活動，有有意識的，也有無意識的；但是純粹

的身體活動（就是無意識的動作）有時候不能使有機體和環境相適宜。於是「心」乃出面支配行動和指揮行動。支配或指揮的結果，使有機體能適應環境。這就是「心」的功用。安子魯(Angel)說過一句話，就是：「心是個無上的方法，有機體藉着這個方法使順應環境的活動，更爲發達」。

但是「心」不僅止能夠改變有機體的活動，以求適應環境。高等動物的「心」也能夠改變環境以供有機體的需要。這就是「有機體的自動」(Self-activity of the organism)的結果。從前有人說：有機體對於環境，是立於被動的地位，受環境中各種「刺激」(Stimuli)的支配。這種概念，已然被現在的生物學家和心理學家所摺棄了。現在的新概念是：有機體是主動的，是動作力的中樞；有機體一切的活動，均以維持有機體的生存爲主旨。有機體因爲自己的「有機需要」(如飲食繁殖諸需要)纔發生各種的活動。活動的目的，爲的是滿足這種需要。所以要打算知道一切活

動的起因，必須求之於有機體的內部。一切活動全是從有機體內「生理的衝動」發生出來的。人在動物界中的位置越高，這種發生動作的趨勢也越大，生理學家稱這種趨勢為「耗力趨勢」(Katabolic tendency)。所以一切的動作，皆發原於生理的衝動，從內部發生出來的；但是行爲的發展，必要賴於刺激，刺激是環境中生出來的。

由此可知，刺激並不是專強迫有機體，去作某種的動作；不過有機體欲作某種動作，必需有了刺激，該種動作纔能成就罷了。有機體因為「有機體需要」，所以去作某種動作；環境就是實行該種動作的機會。所以有機體對於環境，是主動的，並不是被動的。平常的時候，有機體常常去尋找刺激。比如我們平常因為「有機需要」或嗜好的原故，就常常的尋找刺激以滿足欲望。但是也有某種刺激一到，我們人不知不覺的就要急起迅應。比如強大的聲音忽然發生，必要受驚。從前不能迅應這種刺激的有機體，

全被「天然淘汰」給滅絕了；現在生存的有機體，是能迅速應刺激的。

從以前所說的看法，可以知道，有機體決不受制於環境，前代社會學家所說的話，未免錯了。但是要沒有從環境中來的刺激，活動也不能夠發展。可見有機體是要依賴刺激，得了刺激，好發達他的活動的。有機體的活動，始於「有機體的自動」，然後再從好多的刺激中，選出所需要的刺激，以便發展活動。但是有機體因為「天然淘汰」和「後天習慣」兩種關係，也有時間接的受制於環境。天然淘汰可以使有機體對於某種刺激，作「本能的反動」(Instinctive reaction)。但是這種「反動」在人類中並非固定不能改易的。至於「後天習慣」是在腦海中，作成一種很熟的道路，「人的活動」總是選著這種道路去走，不能由人自主。但是人有某種習慣，全是自己甘心養成的。

總而言之，心（或意識）的作用，就是從環境中的好多刺激中，選擇應

用的刺激，以使得有機體動作，得以發展。這種「選擇」的方針操之於有機體內心的構造，就是本能和習慣。生活必需的活動，藉乎「心」而能成立。所以「心」是統治環境的絕好機械。心越發達，受環境的限制也越少。改變環境的能力也就越大。人類因為有心的力量，所以能夠克服全世界。

本能（或自然衝動）——有機體的各種活動中，有得自天賦，不學而成的，就是「本能」(Instincts) 又叫作「自然衝動」(Native Impulses)。人和高等動物的神經系統，最為發達，系統中的分子，分成好多的聯絡。這種聯絡中，有好多是得自先天，為遺傳的一部分。神經系統中這種先天組成的反動 (Preorganized re-action) 就叫作「本能」。人類神經系統中，這種反動很多；有完全發達的，也有不完全發達的。這種反動也是按照淘汰的公例所造成的，和身體上特徵的造成一樣。在動物界中，這種反動，牢不可破；有某種反動就生出來某種動作。所以前代心理學家，全說本能是一成

不變的。這種謬見到了最近纔改正過來。高等動物中，有定形的本能的活動很少，人類更少。因為人的神經系統最發達，最流動，常常因為環境的變遷，先天組成的反動，也就生了改變。

本能的反動，不是後天得來的，是從胚胎中帶來的。所以本能也是世世遞傳。本能的改變，和身體上各特徵的改變，全是相同。本能算是心的方面之種族遺傳。同種動物的本能因為生了變化所以各不相同。發生變化的原故有兩種：(1)本能的發達，賴乎環境的影響。個體的環境不同；所以本能發達的結果，也不同。(2)先天的本能不同。同種的動物。雖以本能相同為要點，但本能的變化，多於身體上特徵的變化。因為本能是存於神經系統中，神經系統是有機體中最流動，最容易變化的部分；所以本能也最容易變化。人的神經系統，較旁的動物發達，系統中的聯絡，又多半是從後天得來的；所以人的本能，因經驗而生變化，比旁的動物更容易生變化。雖

然如此，本能在人類中仍然佔重要位置。因為本能是心的生活之基礎。有本能纔發生活動。個體因為有了「活動」漸漸纔能主宰環境。所有後來一切的習慣不過是本能的變態而已。

男女的戀愛，父母的慈愛，是人的標準 (Typical) 本能，而好羣，貪得，模仿，好鬪這幾種本能在社會中的勢力也很大。我們以後，討論人類社會的制度時，就可以知道這幾種本能，在人類社會中，都有影響的。讀者須知，去解釋人類社會生活的狀態，決不能僅用某一種本能。因為人類能組成各種社會組織，是由於各種的本能；不是因為某一種本能。但是人的好羣心，實在是本能之一；並不是後天得來的特徵。人類有好羣心方能組成社會，所以本能不但是心的生活的根本，也是社會生活的根本。

遠古簡單的社會組織，成於人類的自然衝動；後世的複雜社會組織，成於後天的習慣；後天的習慣；不過是自然衝動的變態。人的知識進步，能按

照環境的景況去改變他的自然衝動，而成習慣。社會上一切的風俗，習慣全都是本著各種自然衝動生出來的。因為自然衝動，是天賦的原素 (Innate Element)，各個體相聯結的主動機關，所以可以說本能是社會成立的根本，人類一切動作的淵源。所以普及教育，改良社會組織，以便馴使人類的本能，引之歸於正軌，實在是人類社會中一件很緊要的事。

後天的習慣 (Acquired Habits)——本能是先天賦有的，習慣是後天學得的。同種人世世相傳的習慣就是本能；人或人羣在生活期內，從本能中所生的種種變態，就是習慣。前邊已經說過，經驗能變化本能的反動。個體生來全有本能的反動，生後因為地位有了變遷，本能的反動也就因而改變，成了反動的新軌道。個體始而還是勉強著順這種新軌道去行；行之既久，不知不覺的就成了習慣。再過些個時候，一切的地位等等，又生了改變；遂又廢去以前的舊習慣，而成了新習慣。按照這種樣子，變化不已；所以成年

的人，就有了好多的習慣。從本能變成習慣，從舊習慣變成新習慣。這種變化，用心理學作觀察點去看，是個人和社會上，心的發達的主腦。

後天習慣行之既久，就成了第二天性，其支配行動的能力，並不弱於本能的能。在個人是如此，在社會上也是如此。在社會上風俗和習慣的勢力，能改造社會的制度。風俗和習慣之能傳播，由於模仿(Imitation)。比如風俗就是行動的常規，是從前代傳到後代的。這種後代模仿前代的叫作「常規模仿」(Customary imitation)。又如同在一個時代中，此人模仿彼人，叫作「慣例模仿」(Conventional imitation)。一切新思想和行為的新程式，所以能傳播到社會中的原故，全是由於「慣例模仿」。總之，一切習慣都是從本能中生出來的，因為「模仿」纔能夠傳到社會上，成了風俗。

人類全部的社會生活，和個人的生活，皆以「習慣」和「適應」(Adaptation)作中心點。適應就是去取習慣適乎環境。社會生活及個人生活，總論起

來，不外乎建設新習慣，廢除舊習慣；從此習慣，變彼習慣而已。我們論社會的組織，所論的就是習慣；論社會的演進，所論的就是習慣的改變。

意識的三方面——從前的學者，把心分作「知」(Cognition)、「情」(Affection)、「意」(Volition)三部分。現代的心理學家以爲這種分類也不無片面的真理。但是知，情，意並不是心的三部分；不過是心的活動上的三方面而已。意是發動的方面；情是感覺的方面；知是認識的方面。所有一切意識的狀態，都含有這三方面。前邊已經說過，生理的衝動是一切活動的根本；故心的三方面中，以意作活動的根本。以感覺和認識去判斷活動，感覺從有機體方面去判斷；認識從環境方面去判斷。心對於每一件動作，全都從主觀方面考察該動作果否適於身體；從客觀方面判斷他果否適於環境。總之，因有機體之自動而生衝動；知和情的責任就是去判斷這種衝動，指導這種衝動的。情從主觀方面，或身體方面去評判衝動；知從客觀方

面或環境方面去評判衝動。

意 (Will)——意的解釋，有兩種。從廣義方面去說，凡是意識狀態中的「衝動作用」(Impulsiveness)全叫作意，安子魯說，「從心的活動和心的支配一切行為上去看，則心的生活之全部，總稱之曰意」。所以意是本能和習慣二者活動的總稱。本此解釋，意是心的生活的根本。從狹義方面去說，意是選擇的能力，就是用理想去約束行為的能力。按照此說，在心智發達以後纔能有意。因為心智要不發達，就不能有選擇的能力。並且按此解釋，意不能創造衝動；不過在已經存在無數的衝動中，作有意識的選擇，選擇一個衝動，這一個衝動就要發達；至於未被選擇的衝動，就全被舍棄了。以個人能自由選擇；這種自由，就叫作意志自由(Freedom of Will)。但是所說的自由，也很有限制；就是僅能在當時所生的各衝動中，施以選擇而已。

情 (Healing)——情在意識狀態中，就是「適意」和「不適意」的意思。換

言之，就是快樂或痛苦的意思。情是活動的「我」的方面觀，就主觀方面去判斷活動的價值。「我」從前曾受過某一種活動的利益，以後再發生這種活動的時候，所生的情，必定快樂；要是從前受過某一種活動的害處，所生的情，必定苦惱。情既然是「我」的方面觀；「我」要是變了，情也就變了。各人的身體強弱不同，習慣癖性各異；所以彼以爲樂的，我或以爲苦；我以爲苦的，彼或以爲樂。所以僅用一己的苦樂，去斷定活動的是非，決不能得當。「情」的大部分，常常附著於本能，成了「情緒」(Emotion)。「情緒」可以增加本能的活動的勢力。前邊已經說過，本能是已往淘汰的結果。所以本能和情緒全不能作現在複雜生活的真正標準。必要依賴理性(Rationality)以約束本能，約束情緒。但是本能和情緒在某種活動發生之時，可以不用思考，指示我們該種活動對於本體果否適意。

十九世紀的初期，心理學家，往往說情是活動上獨一無二的原動力；這

是錯了。因為情和活動，同時並生；不是先有情，然後纔發爲活動。但是情能改變活動；適意的活動，情使之生，不適宜的活動，情使之滅。不過無論如何，決不能說，情是活動上獨一無二的原動力。

要打算改變社會上的活動，必須把情也改變了纔成。最好的方法，是從自然衝動上，去改變人的情。最宜於社會的自然衝動，是博愛的衝動，(Altruistic Impulses)；提倡博愛，可以改良人的情，慢慢的大家都有了博愛的心，作了博愛的事；社會必能日見進步。博愛是與社會進步最有關係的。

知 (Intellect) —— 知是心的客觀的方面，認識的方面。知的作用是使個體的活動適於環境。情和意的責任，是偏向內心，注意在個體自己已往的經驗；知的責任，是側重身外，考察現在和將來外界事物的狀況。知的作用，是按照現在的環境，去約束個體的活動。所以在意識狀態中，知負有使個體適於環境的大責任。

知的作用，固然在幫助個體，去滿足需要的需要，和情的需要。但是知也能舍去情意，而獨自行動。社會生活日見複雜，意與情有時候不能作活動的好導師。所以必需有知以周旋其間。意情所不能爲者，知能爲之。人和其他動物所以不同的原故，就在於人的知力發達。人所以能支配情意，改變環境的原故，全是知的力量。社會越發達，知力越重要。所有文明社會上的各種特徵：如語信，宗教，政治，道德幾項，全都因爲人類有知力，纔能發達的。我們固然不能說，人有知力，纔有社會；或是說社會是知的產物；但是後來社會發達，知的力量確是最大。在原始社會中，知的用處，或不很大；但是到了高等社會，知實在是成了不可少的原素。因爲人所以能利用自然界，能自制情意的原故，都是知的力量。

試觀發明 (Invention) 和發見 (Discovery) 二者，對於社會進步上的功績，就可以知道知的用處了。獸類社會，沒有發明和發見的能力，所以不能進

步；人類有這兩種能力，所以能夠促進文明。比如創造器具，兵器，以及省工法等事物；改良轉運與交通的方法；和發見宇宙間事物的原理，全都促進人類的進步。所謂發明和發見，不僅限於物質的方面。一切智力上的發達，如同，綜合人羣的活動力，以經營各種事業；考察人類的可能性，以使人類各作其所能作的事；和發達新觀念(Idea)，新理想(Ideal)，以約束個人和社會的活動，增進社會上的利益；——這全都是發明和發見上重要的部分。所有各種發明各種發見，全都賴乎智力。而新的「道德理想」在社會上的勢力更大。這種理想，差不多都是很有智慧的人所創造的，創造以後，漫布於社會之中，就能促進社會的進步。所以社會的進步，是「匹夫有責」的。

總而言之，社會越發達，知力的用處越重要。凡是現在科學所以能夠成就，藝術所以能夠美備，人所以能主宰萬物克制自己的原故，都是知的力量。知在社會演進上的功效，可以算是偉大了。

心的社會的性質——從以前所說的去，可以知道心的各方面，都是人類社會生活上的原動力。但是人類社會生活上的原動力，不獨是知情意。知情意不過是人類社會生活上心的方面之原動力而已。此外還有物質方面的原動力，如遺傳，變化，天然淘汰，以及物質的環境，如氣候，土壤，食物，地勢；農項；全是人類社會生活上的原動力。不過物質的原動力，對於人類社會的生活上的影響，多半是從情意三方面表現出來的。初學的人應當知道，社會生活上的原動力，非常複雜，要打算明白社會上的真象，必要把各種原動力都考察過了纔能成功。決不能單用一種原動力就去解釋社會上一切的生活。本書對於討論社會，是取綜合的眼光，對於一切偏執的學說，全都棄而不錄。

單論個人心的方面，就可以知道討論社會不能不採綜合的眼光了。細考個人的心就可以知道意識也不過是個人在複雜社會上，所曾經過各

種事物的「反射」(Reflection)而已。所以「心」的各方面，全都受社會狀況的影響。人的本能和情緒，雖然是得自先天，但要細加考察，也是因為社會的狀況而生變化。人的思考(Thought)，固然是微妙無形，但也因為社會狀況而發生變化。所以人的心的生活和人的社會生活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非採綜合眼光，不能論社會。

提要——衆生羣居，相仿相效，互相適應，纔能成了社會。一切仿效，全都是以心爲主。心實在是使衆生相適應以成社會的主要機關。所以社會是由心創造。人的社會生活，大半是心的相互的生活。沒有正確的心理學眼光，不能研究社會學，就如同沒有生物學的眼光，不能研究社會學一樣。從來關於社會學的謬說，多半是因爲謬誤的心理學生出來的。心和社會有密切的關係，社會學的根本就是心理學。

參考書

McDougal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Thorndike: Elements of Psychology.

Graham Wallas: The Great Society.

Baldwin: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in Mental Development.

第四章 家庭在社會中的功用

前章沉論社會的演進。以下先討論幾個重要的社會制度的演進，使讀者可以知道生物和心理諸動力，究竟怎樣造成了社會的演進；然後再討論現代的各種社會問題。

人類社會生活，可以分爲兩種：(一)裁可的，就是有制度的；(二)非裁可的，就是無制度的。無制度的社會生活，在社會學上很有興趣；但是因爲他們變幻無常，並且無關重要，不能夠解明社會生活上的各種原動力。所以我們選出幾種可以作模範的社會制度，作爲研究的資料，以解明社會演進的原

理。

人類社會中，最緊要的制度有兩種：就是家庭(Family)和財產(Property)。歐美各國的家庭，多半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財產是「私有制」的財產。其餘種種的文化，都是附麗在這兩種制度之下。社會上緊要的制度除去家庭和財產以外，還有國家。國家的主要目的，爲的是保護家庭和財產。

前文所說的兩種制度中，是先有家庭；纔有財產，家庭比財產還要緊。所以下文先把家庭的起源和發展大略的說一說，以便解明普通社會演進的原理。並且在討論家庭的起源以前，先論家庭在社會中的功用，以證明家庭確是最重要的社會制度。

家庭是元始的社會制度——在社會中，家庭是最簡單的團體，自己能夠維持自己。所以可以說家庭是元始的社會制度。家庭中具有男女兩

性，故能產生家庭，就是能產生社會。家庭中具有社會上一切的關係，不過「具體而微」就是了。因為這個原故，世人常稱家庭為「社會的小乾坤」(The Social Microcosm)。比如尊長服從，平等這三種彼此的關係，在各種社會制度上，全佔有重要的位置。這三種關係，在家庭之中全都可以看得見。父母之於子女，子女之於父母，有尊長服從的關係；父與母，兒童與兒童，彼此有平等的關係。所以孔德說：構成社會的單位，是家庭，不是個人。這種話的是非，且不必論；但家庭在人類社會生活，及工業生活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可以斷言。現代社會上，雖有以個人為單位的趨勢，但最簡單的社會組織，仍是家庭。社會上其餘的各種關係，全是從家庭衍生出來的。

雖然，家庭和其餘的社會制度不一樣，他的異點有兩種：(一)家庭中的人，因「有機性質」(Organic nature)不同，彼此生了一定的關係，比如夫與婦，父母與子女，彼此的關係，全是因自生物上的異點及生物上的關係而定。所

以家庭雖是社會上的一種組織，也可以說是生物上的一種組織。其餘的社會制度，全不是這樣。(二)家庭不是旁的社會制度的產物；旁的社會制度却是從家庭生出來的。換言之，不是先有了普通的社會然後纔有家庭；就歷史上和倫理上看去，好像是先有的家庭，然後纔有其餘的社會生活。

家庭的主要職能——家庭的主要職能是縣延種族。換言之，就是生育兒童，以繁衍本族的人民。其餘的職能，可以用旁的社會制度去代辦，但是養育這件事，不能代辦。就吾人所知者而言，所有的人類社會，沒有不以生育算作是家庭主要的職能的。現代社會上，人口增加的潮流，全是導源於家庭。所以兒童所得的遺傳或優或劣，所受的教養是否充分，全看他們家庭的組織是怎麼樣，然後纔能夠下一個斷語。假如家庭僅能生育兒童，教養兒童至於成年，而不能再有旁的職能，家庭仍然可以作人類最主要的制度。從社會學的眼光看去，沒有兒童的家庭，就是失敗。他們家庭中的

個人對於社會或者許有用處，但是這種家庭不能盡家庭最重要的職能所以算是失敗。

家庭保存社會產業的功用——到了現代，家庭仍然是一代一代的傳遞「社會產業」(Social Possession)保存社會秩序的重要機關。田地，房產，和一切動產，都是由家庭世世遞傳下來的。工業以資本爲主，資本也是這樣遞傳下來。所以按照現代的制度，兒童入世之初，所得的財力和產業，多半是得自家庭。以上所說的是物質的產業，世世遞傳。這固然是社會上重要的事。但是精神上產業的遞傳，更是社會上最重要的事。比如語言就多半賴著家庭纔能世世遞傳。各家的兒童就說各家的土話，可見兒童是從家庭中學得說話的。又如文學，理想，和政治上，法律上，宗教上，道德上的信仰美術的觀念，等類，全是賴著家庭纔能世世遞傳。圖書館，美術館，大學校，科學博物館，各種公共組織，固然可以保存本族精神上的產業；但是要

專專的賴著這些機關，去傳播文化，社會生活必有絕斷的一天。惟獨家庭纔能把社會上的物質產業，和精神產業，世世傳遺下去，自古至今，全是這樣。

家庭在社會進步上的職能——家庭有保存產業的職能，是顯而易見的。家庭還有能使社會進步的職能，却不容易看出來。家庭最大職能之一，就是使社會能夠進步，因為家庭是社會上博愛心的出產地。社會上有博愛心纔能有互助，有了互助，纔能進步得快。兒童在家中學得愛物，服從，服務，尊重他人的權利，這好多的美德；以後入了社會，自然能成適宜的分子。假如兒童在家庭中並不懂得什麼是服務和犧牲的精神，將來長成了社會，絕不容易有這種精神。假如兒童在家庭之中，不知何為愛情，到社會上也不能有「四海皆兄弟」的理想。總之，家庭既然是人類社會中博愛心的出產地，社會的進步又是賴著博愛心，可見家庭是社會進步的根源了。

從以上所說的看法，家庭不但是元始的社會制度，並且是最緊要的社會制度。對於社會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不但給社會產生兒童，並且還要教養兒童至於成人，使兒童在社會上工業政治宗教的各方面全都合宜。假如家庭不能盡這些重要的責任，將來，不適於社會的人，如果在社會中佔了勢力，社會一定要大亂。

家庭生活是個人的學校，教個人怎樣纔能適於社會。家庭如何纔能把這些事教給兒童，現在無暇細論。不過所有道德、政治、宗教、工業、學術、種種的智識，兒童在家庭之中應當學一個大概。比如兒童在家中若沒有學過道德，不能從家庭中學得何為道德的標準和道德的理想，將來入了社會，就沒有機會再去學道德。兒童在家中如果不知道什麼叫作法律，不知道國民和國家的關係，將來到了社會中很容易成了不守法的人。兒童在家中應當明白這種關係，學得什麼叫作權力，服從，忠義，和道德。並且約束人

類社會，全賴著道德和宗教的概念。這種概念全是生自家庭。比如「四海皆兄弟」的理想，就是家庭中人的互相親愛生出來的。又如宗教觀念上的「天父」也是從家庭生活中生出來的。假如全國的家庭中都不能顯明這種概念，這種概念在社會之中就要失其勢力。全國的家庭生活如果全都腐敗起來，社會的和公民的道德的淵源，就乾涸了。

家庭和現代工業——從前文所說的去，可以知道家庭和社會上工業的活動大有關係；工業對於家庭也大有影響。遠古之時，工業全是聚於家庭之中。就是現代的工業也不過是古代家政的大擴張而已。這就是說，遠古的家庭預備衣食住，以自贍養，這種預備，就是現代工業的胚胎。現代所說的「經濟學」(Economics)這個名詞，考察他的語源，就是「治理家政的科學」或「治理家政的藝術」的意思。

元始社會和初開關的鄉村中，家庭內常常自己料理一切的工業活動

· 家庭之中，自造原料，自製物品，以供自己家庭的需要。到了後來，複雜的社會發生，纔有了工業的大分工。從前家庭中的工業活動，漸漸由旁的社會機關代為料理；到了現代的家庭，除去預備飯食以供當日的消耗以外，沒有旁的工業活動。在現今都市的家庭中，就是飯食也有不是自己料理，却是從旁的地方買來的。

古代家庭中的工業活動，到了現代都是由旁的工業機關代為料理。假如此種運動對於家庭的主要作用就是養育兒童沒有什麼妨礙，我們對於此種運動，可以不必憂慮。兒童雖然因為這種運動，不能在家庭中學得工業知識，但是到了學校還可以學習。卽或家庭和工業完全分立飯食也不自己料理，父母（母尤甚）如果能夠多得閒暇的時候，盡心去教養子女，這也是對於社會很有利益的事。不過事實上恰恰與此相反。家庭和工業彼此分立的結果，父母並不能多得閒暇的時候去教養子女，以求有利於

社會。反倒使父母外出作工，以致拆散了家庭。已婚的婦人，外出作工，更容易拆散家庭。父母出外作工，兒童不能得父母的照管，逸居無教，生長市井之中，長大成年，決不能是宜於社會的人。所以國家要打算造就良好的公民，應當禁止兒童的父母去外出作工。又因為工業和家庭分立的原故，兒童就有到工廠作工或在旁處作工的事。兒童作工，雖然能夠練習工藝，但是也很能阻礙兒童身體上和心智上的發達，使兒童一部分發達，不能成爲社會上完美的公民，所以兒童作工也是有害的事。未嫁的子女，在應當學習妻職母道的時候，就到工廠商店去作工，也有害於社會。不過沒有已婚婦人的害處那麼大就是了。

所以從社會的眼光看去，工業是應當附屬於家庭的。上古的時候，工業原是附麗在家庭生活之下。現代的工業，如果從來就是遵循正軌去發達，也應當附麗在家庭生活之下。應當把家庭看作比工業更重要。設法發

展工業的時候，也應當以家庭中父母子女的福利爲前提。現代社會上大困難的景象，就是把工業看作比家庭還重要，專去注重工業的發展，不顧家庭的利益。其實在理論上，在社會上，工業實在是應當附屬於家庭的。現在我們應當情願盡心爲兒童謀良好的教養，先去注意家庭，然後注意到工業或求富心；否則家庭決不能完美，決不能鞏固。

總論——家庭可以解明一切社會的生活。因爲家庭把男女老幼聚於親切的團體中，所以社會生活中的生物的、心理的各原動力，發現在家庭的，比發現在他種社會組織的爲多。社會問題就是人與人的關係的問題，就是各種社會問題之總稱的。大概在家庭中可以看的出來。家庭生活，或良或劣，全都反射到社會全部。家庭中的各份子必須全都和諧，然後纔有解決社會問題的希望。

Dealey : The Family in its Sociological Aspects

Goodsell :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Dewey and Tufts : Ethics Chap. XXVI

第五章 家庭的起源

學者必須先明白家庭之生物的基礎，然後纔能明白家庭的起源。本章先把生物上的事實和家庭生活相關切的，略述於下。

家庭之生物的基礎——(1)家庭以性(Sex)雌雄異體叫作性爲基礎。動物界中，除去最簡單的動物以外，全有性的特徵。最簡單的動物是用分體(Fission)的方法去繁殖，但是這種雌雄同體的繁殖，以單細胞動物爲限。可見若沒有雌雄異種的繁殖，高等動物不能夠演進出來。所以要打算研究高等動物的演進，不可不知性的功用究竟如何。據生物學家說，雌雄異體的繁殖的功用，就是能夠多多發生「有機的變化」(Organic Variation)。

從前已經說過，天然淘汰用變化作材料，使物種改良。雌雄異體的繁殖最大的優點，就是能聚集好多的遺傳成分，傳到新有機體的身上。新有機體有父母各一，祖父母各二，愈往上推算，人數愈多，聚集這好多人的特性，都傳到新有機體的身上，新有機體就容易發生變化。所以在生物學上性就是發生有機變化的天然方法。自社會生活上去看，性也能使社會生出許多良好的變化，以促進社會的演進。假如社會上沒有性的分別，社會上一定是乾燥無味，滯而不變的。

雌雄體的分別，固然以生產上職能的不同為主；但是雌雄二體的性質，在根本上就不相同。高等動物中，雌雄體不同的地方很多。據生物學家說，二體不同的要點，在於「代謝機能」(Metabolism)。——換言之，就是在乎體內有機變化的速度。雄體的代謝機能，比雌體的迅速，所以有人說，雄體是偏重於耗力的(Katabolic)雌體是偏重於保力的(Anabolic)。用普通的

話去說，就是：雄體好動，趨於發展氣力，所以體強；雌體好靜，趨於保守氣力，所以體弱。在社會生活中，也可以看出性的根本的異點來。社會上男女的分別，不是就因為風俗，習慣和環境不同的原故，實在是因為男女在天性上根本就不一樣。有人說，男女要是處在同一環境之下，他們的性質就可以相同，這是錯了。我們看男女在兒童的時候彼此的性質不同，就可以知道男女的分別是賦自先天，不是得自生後的。在兒童的時候，男孩子就比較著活潑，並且還好動，有力，歡喜毀壞，不整潔，倔強；女孩子比較著就安詳，好靜，不歡喜毀壞，整潔，服從。男女因為先天性質的不同，所以在社會上的功用也不同。因此男女之間就有了天然的分工，這種分工，是人類社會中分工之基礎。

胎兒的雌雄，非人力所能支配。大概是孟德爾式的遺傳，詳見“Castle's Heredity”之第十章，胎兒的雌雄，以胚胎細胞的性質為斷，許多細胞相合，

而成新個體。各種動物，雌雄的數目，因為特別的原故，有多寡的不同。但在高等動物及人類中，雌雄的數目，大都相等。男女數目相等，社會實受其益。人力不能支配胎兒的雌雄，未嘗不是幸事。人若是能够有這種能力，男女的數目必至於不能均等，社會的秩序一定要亂。

(2) 父母之愛育對於家庭的影響——僅止「性」的關係，不能使父母子女成了長久的家庭。必要作父母的知道愛育子女，家庭纔能穩固。下等動物中，雌雄是暫時相聚，子孫所以能夠生存，不是因為受了父母的養育，是因為每胎產生的數目很多的原因。比如鱒魚(Salmon)，每胎產生一二百萬個卵，產生以後，任卵之死亡，能夠長成的，不過是十幾個。雌雄異體的生殖，和父母的愛育子女，是兩件事。有了生殖，未必有愛育；僅有生殖，不能發生家庭。但在下等動物的父母，也有知道愛護子女的，所以不必徒費精力產生好多的子女，然後本種纔能够生存。魚類之中，已然有知道在適宜

地方產卵，爲的是叫卵可以生長。這種魚，每胎產生的卵，雖然數目較少，也能有幾個卵能長成。哺乳動物，因爲子女必須食乳，所以作母親的必須養護子女，到了子女長大成人爲止。這種由母親一方面乳育子女的事，就是發生家庭的先聲。高等哺乳動物，纔有父母共同養育子女的事。（但在鳥類中已有共同養育子女的。）由父母雙方方面去養育子女，子女生長的機會自然可以加多。所以這種動物，在天然淘汰上，佔了優勝。男女發達了同居的本能，在子女產生以後，仍然同居，家庭這纔成立。食肉獸類，就有這種樣子的人及猿猴，雌雄同居的本能最發達。

總觀以上所說的各點，可以知道家庭生活就是養育未成年的子女的一種天然計畫。至於家庭和家所以能成立的本能，全是從天然淘汰中演出來的。總之，所有獸類家庭存在的原故，共有三種：（一）養育幼兒。幼兒必要受養纔能長成，至於養育的時期長短很不一致。（二）高等動物的幼

兒所受養的時期，比下等動物長，人類的時期更長。(三)愛育幼兒，成了父母的本能；因為這種本能的發達，所以雌雄能夠同居以養育子女。由此觀之，家庭發生的原故，不是因為雌雄兩性彼此的吸引，是因為繁殖子孫，和父母的本能。所以家庭是因為生命的狀況，自然發生出來的，並不是人造的一種制度。

人類家庭的起原——歷來學者對於人類家庭起原，有兩大種學說，現在評述於下：第一種是自古相傳的學說，說人類家庭在最古的時候，是純粹的一夫一妻。第二種是演進的學說，說人類家庭是從古時候男女關係混亂中，生出來的。前說為耶教聖經和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所主張的，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還佔有勢力，沒受人的非駁。到了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的種原論問世以後，社會學家，纔襲用演進的名稱，創成第二種學說。現在我們打算考察人類家庭的起原，和最古家庭的情形，必須先評論這兩種學

說，對於第二說更須多加注意。第二說假定上古有「亂婚」(Promiscuity)的情形。

高等動物的習慣——動物界的家庭起原，前文已經說過。但是從下等動物生活，直接推到人類生活，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因為人類自己單獨經過多級的演進，所以和獸類顯然不同。因此，人類家庭的生活，與獸類的家庭生活，分別很大，假如把人類生活的全部，和獸類生活的全部，仔細考察，可以知道人類家庭生活和獸類家庭生活，相同的地方不過二三，相異的地方却是很多。相同的地方，不過是：(一)求愛(Courtship)的現象，就是雄者求愛於雌者；(二)雄者嫉妒的現象；(三)在本能有反對與異類相交合的現象。人類和獸類的家庭生活中，全有這三種特徵。但是人類家庭，又有好多別的特徵，是獸類所沒有的。現在把最顯著的特徵，寫在下面：(一)獸類差不多都有交尾期(Mating Season)惟獨人類沒有。(二)人類產生幼兒的數目，比獸

類少的多。(三)幼兒依賴父母的期間人類比獸類長的多。(四)人類在本能上，就反對血族自相結婚。獸類之中，不見得有這種觀念。(五)人類在求愛的時期中，喜用人工的修飾。獸類在交尾期中，常有天然的修飾。(六)無論文明民族或野蠻民族中，在新家庭成立的時候，必要得社會上的贊同。普通，用宗教儀式，舉行結婚的典禮，以爲新家庭成立的表示。(七)無論文明民族或野蠻民族，全把婦女的貞節看作是很重要的事。已婚的婦人更要注重貞節。把貞節當家庭生活基礎。(八)人類對於男女間的關係，常有羞恥的心。(九)人類除去肉慾以外，還有精神上的愛情，以結束男女。

以上各種人類家庭生活的特徵，既然是獸類家庭生活中所沒有的。所以人類家庭，好像是特制的，和獸類家庭沒有關連。其實不然；從演進的道理看去，絕不能如此。人類家庭生活，所以有好多特徵的原故，全是因爲人類自己單獨經過多級的演進，多級智力的演進，是人類以下的動物所沒

經過的。細考人類家庭生活中一切的特徵，全是因爲天然淘汰和人類知識的發達，生出來的。比如人類沒有交尾期，生產數少，幼兒倚賴父母的期間長，等特徵，是因爲天然淘汰的原故。新家庭成立的典禮，男女兩性間的羞恥心，人工修飾的趨勢，等特徵，是因爲人類有「自覺心」(Self-consciousness)知識發達，與社會的本能(Social instinct)發達的原故。所以人類家庭生活，和獸類家庭生活，大體雖不相同；但是也有些彼此相連的痕跡，可以尋找的出來。我們考察類人猿的家庭生活，這種痕跡就可以看出來了。類人猿是與人最相仿的動物。這種動物，爲非洲的各種大猩猩，這種猩猩的名稱是 Gorilla, Orangutan, Chimpanzee 等) 全有長久的家庭，並且多半是一夫一妻。這種家庭，和人類家庭相似的地方很多，如雄者知道愛護雌者及幼兒，一家之中彼此相愛，諸點。在這種高等猴類中，父母子女常能永久同居，猴有一「數世同堂」的事。與人類相近的動物，既然是這樣，可見「亂婚」爲

人類家庭之起源，與亂婚時代男女不能永久同居，種種揣測的話，全是沒有道理的；魏士德馬克 (Wesermarck) 以爲人類家庭生活是從類人猿遺傳下來的，這種話，並不是無因而發。

從野蠻民族所得的證據——考察文化最低的民族，也足以證明上古亂婚說的謬誤。在十九世紀以前，世人還不知道野蠻民族的風俗習慣。所以學者說，上古家庭是「父權家庭」。這種學說，直到十九世紀的中葉，仍爲世人所共信。這種學說說，聖經創世紀的前數頁所記載的就是上古家庭的狀況。創世紀上說：一家之主，是最年長的男子，凡家中的人及財產，全歸家長所節制。第一個非駁這種學說的人，就是日耳曼瑞士的博言學家 巴浩芬 (Bachofen)。巴浩芬著母權 (Das Mutterrecht) 一書於一八六一年出版，書中說在父權時代 (Patriarchal Period) 以前，有母權時代 (Matriarchal Period) 在該時代，婦女掌有社會上和政治上的大權，子孫全都從母親的統系，僅止

有母親方面的親族。巴浩芬用舉的證據，是從古代神史中得來的，如何瑪蘇（Amazons）族，和其餘希臘羅馬諸文學書，這些書中大半全指明父權以前，還有母權。

一八七六年，蘇格蘭的法律家麥瀾南（J. F. McLennan）考察各民族古代法律的遺跡，自己創一學說，說上古有母權時代。該時代中，男女的關係是混亂的。其說與巴浩芬相暗合。一八七七年，美國人種學家及社會學家莫根（Lewis H. Morgan）博考北美印度第安人的情形，自己也獨創一說，也與前說相暗合。莫根與伊羅萬印第安人（Iroquois Indians）相居多年，印第安人的親族關係，白人向來不知道，到了莫根，纔盡發其秘。莫根考察出來，該種人的系統，是從母不從父的。僅止有母親方面的親族。北美印第安人大概全是這樣。他說這是因為古時男女的關係混亂，不能推求出來父的統系的原故。

社會學家據以上各說，斷定最古的時候，有亂婚的情形。羅百可 (Sir John Lubbock) 著文化之原 (Origin of Civilization) 一書稱這種情形，爲「婦女之共產」(Communism in women)。德國比較法學家柏恩德 (Post) 說：「一夫一妻制的起原，是從純粹的婦女共產發生出來的。由純粹的婦女共產，變成有限制的婦女共產，又變成一妻多夫，一夫多妻，最後纔變成一夫一妻的制度」。斯賓塞著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一書，雖然不承認這種極端的學說，但是他也說上古的時候，男女的關係是混亂的。各種婚姻制度，(一妻多夫，一夫多妻，一夫一妻，亂婚) 同時並生。到了最後一夫一妻制佔了最優勝的地位。

現在我們先考察野蠻民族的情形，是否與以上各說相符合，然後再去批評各說。文化最低的人，不是北美印第安人，也不是非洲的黑人，却是些居住在偏僻地方的人。那種人，他們是純任天然，不知耕種，不知利用自然

界。例如南非洲好望角附近的野人(Bushmen)、澳洲的土人、菲律賓羣島及安得滿(Andaman)羣島的矮小黑人(Negritos)、錫蘭島的威達士番(Veddahs)以及南美的福集安人(Fuegians)。以上各種人，除去澳洲土人以外，全行的是一夫一妻制，並且還有家庭。他們的一夫一妻制，與父權時代的一夫一妻制不一樣。不過是偶合的一夫一妻制(Pairing Monogomy)。有了子女，夫妻就可以常久同居，沒有子女也很容易分散。魏士德馬克著的人類婚姻史(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說，在野蠻民族中，決沒有亂婚的事。社會進步以後，反有亂婚的事。白種人常常到了未開化的民族中，破壞該種民族的家庭舊道德，在該時，最容易發生亂婚的事。所以亂婚這種景象，是變態的，例外的，並不是常情。羅馬是，文明古國，到了衰微的時候，男女的關係比著野蠻人還要混亂。總之在十九世紀，文化最低的民族，全有一定的家庭生活，並且還有偶合的一夫一妻制。

駁上古亂婚的臆說——考察高等動物和野蠻民族的情形，而歸納之，再研究生物的及心理的各事實而演繹之，全都够證明出來古代亂婚的臆說是謬誤的。現在總論之於下：

(一)與人類相近的動物，如類人猿，沒有亂婚的情形。

(二)現在和從前的野蠻民族全不見得有亂婚的情形。

(三)考察上古經濟的狀況，也可以知道上古不能有亂婚的情形。在最早的時候，人類不能支配自然界，食物的供給不能豐足，所以住在一處的人民不能衆多。食物既然缺少，又不能好多人住在一處，亂婚如何能去實行。

(四)用演繹法去說，高等動物全有嫉妒心，人類更甚。既有嫉妒心，就不容易有男女亂相交合的事。一個男子總想驅逐旁的男子，爲的是自己獨擁一個或好多個婦女爲妻。因爲這個原故，人類很難有全體亂婚的事。

這種道理，在好多年以前，達爾文已經說過了。

(五)從生物學上看去，也可以知道不能有亂婚的事。因為男女要是亂相交合，在生理上，就不宜於生產。歷來醫生，都以為確是這樣。現代的妓女，不容易產生子女，就是一個確證。人類以外的動物，雖然是雌雄亂相交合，但是有一定的交尾期；不到那個時期，雌雄全有離居的本能。這種本能，人類是沒有的。要是實行亂婚，生產率必大減少；與不實行亂婚的人種相競爭，必要失敗。

(六)最後從社會上的事實看去，亂婚的結果，嬰兒必有不得養育的景象。既然亂婚，男女就不能同居。不同居，男子就不能照管女子；養育子女的責任，完全歸母親所擔任。子女很容易夭亡。所以亂婚的件事，不但可以減少生殖率，並且可以增加兒童的死亡率。凡淫風太盛的國家，大概如此。所以極端實行亂婚的民族，和旁的民族相比較，自己一定有國滅種亡的

惡結果。

看以上所說的各條，不用再詳加討論，已然就可以取魏士德馬克所說的話作一個結論了。他說：「上古亂婚的臆說，斷然沒有實據，又與科學的道理不能相合」。他又說：「主張亂婚說的人，所舉的例，不能證明出來，古時有某種民族，完全是實行亂婚的；更不能證明出來，男女亂婚是最古的情形」。究其實，各種民族，因為男女不道德的行爲，多少全有些亂婚的事。文明民族中的淫風，也有比野蠻民族還盛的。但是無論如何，不論是在何種民族，決沒有極端實行亂婚，毫無限制的。況且亂婚這件事，很可以破壞社會；把養育子女的責任，完全由婦女擔任，足以減少生殖率；由這種種的弊端，我們可以斷定亂婚這種制度，是有害於社會的。再從罪犯學，和社會學的調查上看去，社會中淫亂的人，容易犯罪，容易墮落。總之，實行亂婚的民族，容易滅亡。假使有一種民族，極端的實行亂婚，恐怕難免滅亡的禍。

人類最古的家庭生活——從以上所論的看去，偶合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大概就是人類最古的家庭生活。高等動物中，如類人猿，及野蠻民族，多半就是這種樣子。但是到了現代的一夫一妻制，有社會上，法律上，宗教上，諸種的約束。上古則不然。上古的一夫一妻制，僅根本於本能而生，要是不產生子女，夫妻的關係，很容易破裂。必要有了子女，家庭的基礎，纔能穩固，所以從前本書說過：家庭生活是以爲父母的本能 (Parental instinct) 作基礎的。現代沒有子女的夫妻，離婚的數目，多於有子女的夫妻，可見爲父母的本能到了現在還是家庭的基礎。至於詳細的情形，以後再論。

結論——現在把以上所說的，就學理上，和實際上，總括起來。前文已經說過，家庭的發生，是由於生物上生命的程序 (Life process)；家庭的制度就是以這種生物的情形爲主。所以我們可以斷定：(一)家庭不是人造的制度。(二)家庭以人類幾個根本的本能作爲基礎。普通人類社會，也未嘗不

是這樣。社會的構造，不是全由人力所作成；所有人類的各種制度，皆以人類的本能作基礎。這並不是說，人不能用智力去改變社會的構造，和人類的各種制度；也不是說，人類從前沒有用過智力去改變社會，改造制度；不過是說，社會構造和人類各種智力的主要部分，必要合於生命的狀況，和人類的天賦的本能纔好。如若不顧生物上的情形，不顧人類的本能，就任意去改造社會，改造制度，沒有不失敗的。

再從實際上看去，提倡現在應當實行亂婚的人，或者另標美名，叫作「自由戀愛」，他們的學說，要是實行以後，一定陷社會於顛覆的狀態。家庭動搖猶足以破壞高等文明的根本，何況亂婚。現在提倡自由戀愛種種學說的人，較最惡劣的無政府黨，或最激烈的社會黨的害處還大。換言之，破壞家庭，其遺害人羣，比破壞政府，破壞私有財產還利害。不過普通的人不知道有那麼大的害處就是了。最可怪的，偏有好多知識開化的人，還去附

和這種學說，這實在是一件最可怕的事。所以我們必要再鄭重的說一次，就是：家庭是人類社會的中樞，工業和國家全要以家庭的福利為前提。家庭在發展上，沒有憑藉工業和政府的力量；工業和政府也不能任意去改變家庭的制度，而不保存人種上生物的需要。人類社會從最古的時候，就知道限制男女的關係，以支配人類的繁殖。物質文明，是以管理食物為主。道德文明，就以支配生殖為主。所謂支配生殖，就是用人力去管理兒童的生育。支配生殖是歷來的社會構造上的一個大目的，無論野蠻民族或文明民族全是這樣。民族既以支配生殖為目的，所以絕不能發生亂婚或由戀愛的事。

參考書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Howard: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Grawley: *The Mystic Rose: A Study of Primitive Marriage*

Geddes and Thomson: *Evolution of Sex.*

Lelounean: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Morgan: *Ancient Society*

Thomas: *Sex and Society.*

第六章 家庭的體制

家庭的體制 (Forms) 在此時代與在彼時代不同，在此種人民與在彼種人民也不同。這却是意中的事，因為凡是有機的組織，都容易生變化。人類各種制度多有變化，第一是因為環境的影響，第二是因為知識高下的不同，此外還有好多旁的原因，現在還不能十分了解。家庭也是人類制度之一種。以下略述家庭改變的原因，以例其餘。

母系家庭及父系家庭，——家庭有母系家庭 (The maternal family) 及父

系家庭(The Paternal family)兩大類，巴霍芬及莫根諸人發現了一種人類的社會，在該社會中，人民從母親的統系，以母族爲同宗，財產及權力皆由婦女相傳襲。以後又詳細的調查，這纔知道距今約五十年前，世界上的人民，有一半是從母親的統系，由婦人去掌理財產和權力。（此處所說的「一半」是指著世界上人的種類說，不是指著人口的數目說）人種學家及社會學家攷察已有的各種證據，斷定最古人民，是從母親的系統，到了後世才從父親的系統。歐洲人民的遜從父系，已經是代遠年湮，所以就忘記了古時候怎樣從母系變成父系。僅止可以在風俗和野史上，尋得些個母系的遺跡而已。

北美印第安人中有些個部落，母系制度是很發達的。在那個部落中，子女從母親的姓，不從父親的姓；屬於母族，不屬於父族；酋長不傳位於其親生子，而傳位於其長姊之子。父親方面的親屬，置諸不顧。因子女屬於母

族，所以舅父對於兒童的權力，比生父的權力還大。

巴浩芬說：在母系的時代，不但血統是從母系，就是社會上，和政治上的大權，也歸婦女的掌握；所以人類古時有純正的「母權政治」(Matriachy)。但是他的學說與事實符合否，還須考察。莫根曾居於伊羅萬印第安人中。這種人確是遵從母系。婦女在社會上和政治上占大勢力，爲各文明民族中所未有。例如該種人中，每族(Clan)的政府，歸四個女議員所掌管。這四個議員，是由全族成年的人選舉出來的。這四個女議員，又選出一個男子，去作酋長。酋長的職務，是實行本族的公意以維持本族的和平。又合數族的議員，組成「部落會議」(Tribal Council)，就中的議員五分之四是女子。會議的時候，男女分座，女子不出席辯論，僅對於男子的決議，有否決權(Veto power)。遇有戰事發生，由全部落中選二人作元帥，這個時候，女子祇有否決宣戰的權。由此觀之，伊羅萬女子在社會上政治上雖然有大勢

力，但是行政的實權仍然由女子轉託於男子之手。在戰爭的時候，更要用男子指揮一切的事務。雖然，在母系時代，女子在內政上宗教上和社會上所占的勢力，比在其餘各時代確是大的多。例如新墨西哥(New Mexico)的究泥(Zuni)族母系制度十分發達，婚姻的事，統由新婦的父母所掌管。男子入贅女家，終身作女家的客，女子有離婚的權。凡實行母系制度的民族，盡是夫入贅於婦家，不是婦子歸於夫家，子女從母親的姓，屬於母族。

雖則如此，但是巴浩芬所說的上古有純粹的「母權政治」，未免不確。因為凡是從母系的各民族中，婦女在社會上和政治上雖占有勢力；然男子的膺力是強壯的，不但贍養家庭，抵禦外侮的事由男子去擔任；就是內部的行政，和維持秩序諸事，也歸男子去辦理。嚴格論之，在社會演進中，絕沒有母權政治的階級，不過有遵從母系的階級就是了。

前文已經說過，上古人民，是從母系的。但是爲什麼那時候的人民要

遷從母系？莫根說，上古實行亂婚所以不能追溯父系。其實不然。就吾人所確知者言之，現在從母系的各民族，雖然是從母親的血統，但是不見得有亂婚的情形，也不見得該民族古時有亂婚的情形。例如北美印第安人，雖從母系，然也有固定的家庭生活，並沒有亂婚的情形。由此觀之，莫根所說的，未免過於簡單，與事實不符。但是母系制度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呢？大概是因爲上古的人，不知道父與子女有生理上的聯絡的原故。反之，母與子有生理上的聯絡，是顯而易見的；雖然不知道生理學，也能知道母子是有關係的。所以上古的人，自然認子女爲母親的血肉，不認爲父親的血肉。子女屬於母族，不屬於父族。或以爲世界上恐不能有此等愚人，竟不知道父子有血統的關係，上古人民確不知道父與子女有生理上的聯絡，現在野蠻的民族還是這樣。上古的人還有以爲生殖子女是神靈的力量，並不是男女相交的結果。所以古人雖然承認父與子女有社會上的關係，父對於

子女應當贍養；但是並不知道父與子女是有生理上的聯絡。

此外還有一個更主要的原因，就是上古的時候，婦女是家庭生活的中堅分子。男子出外田獵或爭戰，常因故不能返家。所以子女遵母姓，從母族，也是自然的事。到了後世，雖然發現出來父與子女是有生理上的聯絡，但是相襲成風，不易更改，所以照舊是遵母姓，從母族。凡社會上一切習慣，全是一積重難返，一除非該種習慣的害處太大，決不肯輕易把他廢去。個人的習慣也是這樣。所以古人到後來，雖然知道父與子女有生理上的聯絡，可是母系制度仍然不能廢除。到了後世，因為社會演進生出好多繁雜的景象來，母系制度不能不廢，這纔有父系制度代之而興。

父系家庭——自男子在社會上佔有位置以後，人類社會遂大受改革。家庭中所受的改革最大。從此以後，男子的權力膨脹起來，家庭之中，父與夫獨攬大權，家人財產統歸父與夫所掌握。妻與子女成了奴僕，或者就

算是父與夫的財產。這就叫作「父系的家庭」(Paternal or Patriachial family)。這種家庭的情形，詳於舊約。但是爲什麼從母系制度變成父系制度？爲什麼母系制度破壞，而父系制度代之以興？考察社會的歷史，可以得其大概如下：

(一)戰爭，是母系制度破壞的一個原因。戰敗者之婦女，見掠於戰勝的人，掠去以後，爲奴爲妾，全憑戰勝者的意思。成了戰勝者的財產。所生的子女，當然也是戰勝者的財產。並且婦女既被掠去，就和他的本族相離異，被掠以前所生的子女，不能不從他的丈夫，而屬於父族。在最早的時候，沒有奴隸制度，所以不能發生這種事；但自奴隸制度發生，女奴有了價值以後，因爲女奴可以作工，又可以作妻妾，就有了掠奪婦女的事。所以戰事和奴隸制度，間接的就將母系制度根本推翻。

(二)買賣婦女，也可以破壞母系制度。古人商業發達，有了奴隸制度以

後，就常有買妻的事。買來的妻，就和財產一樣。所生的子女，當然屬於男子。北美印第安人，現在確有這種情形。男子不用錢娶來的妻，以後所生的子女就從母姓，屬於母族；要是用錢買來的妻，比如是用幾塊毯子換來的，則以後所生的子女，就從父姓，屬於父族。

(三) 牧畜階級的發達，是推翻母系制度的根本原因。畜養牛羊必要有大牧場。從前田獵時代，人民聚在一處，到了牧畜時代，就不得不彼此分居。所以在牧畜階級，婦女隨其夫，移至遠處，婦家的權力不能及。夫的權力因之大增。並且在遠古的時候，一切工作都由婦女去作；到了牧畜時代，男子操作一切，擁有牲畜。一家中的財產，既歸入男子的掌握，男子在家中，漸漸的就能夠操縱一切。所以在牧畜時代中，每一個家庭，就是一個政治的單位。子從父姓，財產及權力由父傳於子，年歲最高的男子，為一家之主。

(四) 除去以上幾種原因以外，崇祀祖宗，也是父系制度發生的一個原因。

在母系家庭中，雖然已竟有了崇祀祖宗的事，但總不像父系家庭中那樣的發達。崇祀祖宗，是把已經死去的先輩當作英雄，所以宜於從父系，因為男子比女子容易作出英雄的事業來。無論如何，崇祀祖宗的風盛行以後，族長(Patriarch)的權就為之大增，因為族長是本族年歲最高的人，所以就把他當作祖先的代表，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大權。所以父系家庭，因為宗教的關係，而根基鞏固。

看以上所說的，可知母系制度與父系制度全是由自然的狀況發生出來的。這兩種制度，可以稱之為人類社會演進上的兩大階級。至於現代的文明社會，已然漸入第三階級，就是男女有平等的勢力，協力去維持家政。

一妻多夫制——各種人民，各種時代，結婚的制度，各有不同，所以家庭的體制也因之而異。結婚制度，與家庭相似，也是有變化的。種類繁多，不能備述。現在僅舉三個主要的制度，略述他們的自然狀況。這三種主要

的制度就是：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 一夫多妻制 (Polygyny) 一夫一妻制 (Monogamy)。我們前文既然說上古男女的關係是偶合的一夫一妻制，那麼，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却是怎樣發生出來的呢？我們不可不加以討論。

一妻多夫制，就是一個女子和幾個男子同居的意思。這種制度，很不多見。世界上僅止有些個最偏僻的地方實行這種制度。比如西藏，是印度北邊與中國本部接壤的一個大荒原，就盛行這種制度。此外印度荒山之中，也有行這種制度的。但是凡行這種制度的人民，同時也行旁的婚姻制度。比如西藏高級的人民，是一夫多妻；下級的人民纔是一夫一妻，和一妻多夫的制度。凡實行一妻多夫的地方，生活情形必是很艱苦的。西藏就是最苦的地方，氣候嚴寒，人民祇能以牧畜爲生。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人的力量不足以養護一個家庭。我們從西藏的情形看去，就可以知道經

濟狀況是一妻多夫制發生的一個大原因了。西藏一妻多夫制的家庭，常例是長兄娶妻，後來許他的衆弟分潤。長兄離家，往牧場看守牛羊，諸弟中之一人就可替他作爲家主。人類本來有嫉妒的本能，不容有一妻多夫的。但是在這種苦地方，因爲種種原因，嫉妒性就大受改變，或至於消滅。一妻多夫制的存在，除去經濟狀況的原因以外，還有的旁原因，就是缺少婦女。總而言之，一妻多夫制的發生，約有三大原因：(一)土地十分磽瘠，男子一人的工作不能贍養全家。(二)男子的數目多於女子。其故如下：(1)毀棄女嬰，足以減少婦女的數目。(2)在此種荒苦地方不知何故，男子比女子生產的多。在普通情形，凡由饑饉，或由戰爭，或由地瘠，生活情形因而惡劣的地方，總是多生男子。男女的數目，就不能維持均等。(三)血族自相結婚，也足以使男女的數失去均等。據蒙養牲畜家的經驗，血族交合所產生的幼兒，必定是雄多於雌。野蠻人中，不禁止血族結婚，所以缺少婦女。

一夫多妻制——一夫多妻，就是一男娶有數女的意思。這是婚姻制度中最普通的景象。古今各種民族中，差不多都有這種事。現在類人猿中的狒狒(Gorilla)就是一雄擁有多雌。由此可知人類最古的時候，或者已然有了一夫多妻的。但在古時，食物的供給不能豐足，不容易實行一夫多妻。到了後來，有些人能夠積財富(Wealth)所以食物的供給纔能充足，一個人可以贍養幾個家庭，一夫多妻制這纔發達。到了戰勝者有了掠奪女子爲妻作奴的事以後，一夫多妻制纔大見發達。古代人民中，盛行多妻多半因爲當時有掠奪女子爲妻，並且還以掠奪女子爲榮耀的事的原故。凡有奴隸的民族，就有多妻的風俗。在法律上或准其多娶，或可以多納姬妾。總之，一夫多妻制與奴隸制有密切的關係，奴隸制盛興，多妻制也盛興。古希伯來人及東方各種民族中，全有多妻的事。古條頓民族中也有這種事。現代的回教徒，及其餘半開化的民族，還有實行多妻的。中國有納

妻的制度。美國尤塔(Utah)州的「復興教徒」(Mormons)也有實行多妻的。

關於一夫多妻制，還有兩件事應當知道：(一)無論何地，多妻的事總是限於上等人，及富人。因為在任何社會中，除非富人，不容易支持數個家庭。

(二)雖在法律允許多妻的國家，實行多妻的人，仍占最少數。例如土耳其埃及全是回教國，全允許多妻；但是多妻的家庭，不過占全數的百分之五。在旁種國家，多妻的人，為數更少。這種原故，並不是單因為經濟的狀況，却是因為無論何地，男女的數目，大都相等，所以不能廣行多妻的制度。假如有些個人多妻，旁的人就有簡直不能娶妻的。但是有些個地方有好多外國女子運入內地，在該種地方未嘗不可盛行多妻。比如非洲西岸的黑人中，因為從旁處可以運來好多的女子，所以一夫多妻的家庭，竟有百分之五十。這個地方，女子運入境中，不但可以為妻，並且妻可以作耕種的工作。黑人喜用女奴，不喜用男奴，因為女奴既可作工，又可為妻。但是這種情形，屬

於例外決不是普通的景象。

現在把一夫多妻制發生的原因，總述於下：

(一)男子的色慾，就是多妻制發生的主因。但是不能就說多妻制發生的原因，全是由於男子的色慾。此外還有旁的的原因，足以發達多妻制。旁的的原因中，以經濟原因為主。

(二)俘虜女子爲妻，也是一個原因。戰勝之後，俘虜女子作爲戰利品，作爲奴隸，然後納爲妻妾。各種民族，全有一個時代，以掠女子爲妻作爲榮耀的事。這也足以發生多妻制。

(三)奴隸制度發達以後，女奴價高，也是多妻制發生的一個原因。野蠻民族中女子操作一切工作的大部分，比着男奴馴良的多，所以女奴的價值，高於男奴。這種女奴，同時可以作爲妻妾，前文已經說過了。

(四)古時候的兒童很有價值，這也是多妻制發生的一個原因。舊約書

中所記載的父系家庭就是這樣。在父系的家庭中，必要有男孩子，以接續家庭的血統。當時沒有義子繼承的辦法，所以本妻若不產生男孩，祇得再娶，以求有人繼續血統。所以就有多妻制。並且在父系家庭中，子孫越多，勢力越厚，所以兒童的價值是很大的。

(五)第五個原因，就是宗教上裁可多妻制。宗教裁可，並不是多妻制度發生的原因；不過因為受了宗教裁可，多妻制更能發達就是了。宗教所以裁可多妻制的原故，也很容易明白。古時宗教與貴族相混，凡貴族所行的事，宗教上就認為合於道德。貴族實行多妻，於是多妻制遂為宗教所裁可。既經宗教裁可，這種制度在社會上就可以根基鞏固，不容易動搖。現代基督教徒，到實行多妻制的民族中，去傳教，所得的閱歷，就可以證明此點。讀者須知，宗教雖不能創造人類社會上的制度；但是一切制度，既經宗教上的裁可，就算是固定，不易改變。這是普通的真理。

現在將一夫多妻制在社會上的價值，略加批評研究。研究社會歷史的人，不能不承認，我們現在也不能不承認，有時候多妻制在某地是確有利益的；或者可以保持社會的生存，或者能够保持文化。但從現在的社會上看去，多妻制決不可以存在。第一，一夫多妻是野蠻的制度，因為掠奪女子爲妻，和豢養女奴工作，纔有此制。此制雖然適於野蠻社會的需要，但決不適於高等的文明。第二，不壓制婦女不能有多妻制。男子有嫉妒的心，婦女也有嫉妒的心，要是實行這種制度，就是不顧婦女的苦樂。未免有傷人道。第三，從種種的證據，全可以看出來，在一夫多妻制度之下，兒童的教育，多被忽置；長大成人，必不能適於文明的社會。因爲多妻制的家庭，養育子女的責任，完全由母親一方面去擔任，所以兒童一定要缺少家教。行多妻制的國家，兒童的死亡率，雖然沒有統計可查；但是他們的死亡率，一定是高的。並且據學者的調查，多妻制的家庭，父親不能盡爲父的職任，兒童多半

是荒蕪的。

有好多哲學家，和德國的叔本華（Schopenhauer）提倡在文明國中，承認多妻制爲合法。這實在是沒有辯論的價值。無論在那種文明社會中，若是盛行多妻制，必至於道德淪喪，發生出好多野蠻的情形來。美國到了二十世紀，多妻制還是待解決的一個大問題。可見美國距離野蠻，還不算很遠。

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是古今各國最普遍的婚姻制度。就是在行旁種婚姻制度的國家，一夫一妻制仍然是很通行，並且爲社會上所重視。所有旁的婚姻制度，全是偶然的變象，不合於人類社會的天性，所以不能久存。在歐洲文明國中，歷來爲法律，風俗，宗教所裁可的家庭制度，就是一夫一妻制。全球主要的民族皆行此制。此制對於文明的進步上，是很有利益的。

一夫一妻制促進文化的進步，功用很多，現在把最要緊的六項，述之於

下：

(一)各地男女的數目差不多全都相等，前文已經說過了。所以一夫一妻制，對於人類現在的生物狀況上，是很適宜的。天然淘汰，使男女的數目相等。男女的數目相等，纔能成立最多數的家庭，然後兒童的生殖和養育上纔能有最好的景象。

(二)一夫一妻制，造福的兒童，至少有兩方面：(1)夫妻能協力去撫養兒童，兒童的死亡可以減少。(2)兒童得受優美的家教，所以能適於社會。因為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中，兒童能得父母雙方面的撫養。若在旁種制度的家庭，兒童容易死亡，就是不死亡，以現在高等文明作觀察點去考察，該種兒童也因為缺少家教，不能適宜於社會。

(三)惟獨一夫一妻制，纔能養成優美的愛情。惟獨在這種制度的家庭中，「愛人如己」的心，纔能十分發達。在多妻的家庭，夫妻之間，各存自利

的心，不知道何為真正愛情。惟獨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夫妻全能够犧牲彼此的自利心，協力去撫養兒童。所以這種家庭，能使博愛心發達到了極點；博愛心越發達，假若機會再相當，普通的社會生活，也就可以更進步了。所以惟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父纔能盡完全的父道 (Fatherhood)，社會上的男子纔能知道服務及犧牲自己的價值。要是在一夫多妻的家庭中，一個男子同時作幾個家庭的首領，自然不能盡他的全力去撫養子女，或照顧某一個妻室。所以在一夫的制度之下，父不能盡完全的父道。

(四) 在一夫一妻制下，家庭中一切的關係，都隨定則，所以家庭的團體可以鞏固，社會也就可以鞏固。在一夫多妻的家族中，各妻所生的子女，彼此的關係，都是「半兄弟」或「半姊妹」，所以家中的感情，很不容易融洽。同父異母所生的子女，事實上彼此不能相容。彼此既然是半兄弟，親族的關係，一定複雜。所有法律上的關係，和血統上的關係，全都是混亂的。

至於一夫一妻制能够使血統的關係簡單，有定，對於社會上是很有利益的。雖然在現今文明社會血統的關係還是很重要，能影響到社會的全部；但血統關係在家庭上的影響是最大的。惟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血族關係纔能簡單明確，纔有充分的刺激去發達家庭中的感情。

(五)一夫一妻制，宜於高等宗教的發達。一切高等的倫理宗教(Ethical Religion)全都以家庭中的愛情(Family Affection)當作不可少的基礎。一妻能使這種愛情極端的發達，所以一夫一妻，宜於宗教的發達。現在可以用上古的情形，證明於下：一夫一妻制使血統明確可考，所以崇祀祖宗的宗教纔能發生。崇祀祖宗是後來高等宗教發達的基礎。

(六)一夫一妻制，不但能保全兒童的生命，並且能保全父母的生命。惟獨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纔有年高的父母，受子女供養的事。至於在一夫多妻的家庭中，妻至年長色衰，就被遺棄，以致終此身於憂患之中。父母子

女彼此的感情，不能十分發達，作父親的也就不容易有受女子贍養的事。若在一夫一妻的家庭，父母年老，就可以得子女的贍養，纔能享受高年，這也是一夫一妻制的優點。使人生得有樂趣；社會的基礎，因此鞏固。平常的人，就可以不用怕年老無歸，或孤苦無助了。

總而言之，一夫一妻的家庭，從各方面看去都現出鞏固和諧的景象，宜於高等文化的發生。無論從那一方面看去，文明社會中，因為好多的理由，不能不省去其餘各種家庭制，而裁可一夫一妻制。

家庭與工業的關係——家庭的體制大受工業組織的影響，前文已經說過了。因為家庭受工業的影響過大，所以有好多社會學家，及經濟學家說：家庭生活的體制不過是工業生活的體制的反影就是了。經濟的狀況，若是改良，家庭也就改變，這就好像「影隨形」一樣。這種見解，未免錯誤。我們考察各時代中各種家庭發達的原因，就可以知道這種見解確是錯

的。比如父系家庭，就決不是因爲經濟狀況纔發生出來的。上古的人，不知道父與子女有生理上的關係，所以遵從母系；到了後世，人的知識發達，母系制度仍還可以存在的原故，却是因爲受了經濟上的影響了。又如因爲牧畜的階級，纔發生出來父系的家庭，這就好像父系家庭發生的原故，是完全因爲工業的關係。其實戰爭，宗教，和男子要作主人的野心，都是父系家庭發生的原動力（已詳於前），並且牧畜的階級過去以後，宗教的勢力還能使父系家庭繼續存在。婚姻制度，也是這樣。通常都說一夫多妻制的發生是由於經濟的原因。其實不過因爲有了經濟上的機會，男子纔能滿足好色的本能而已。在社會上隨時隨地，都可以顯著出來男子多妻的本能；不過僅因有富足的景況，和奴隸制的存在，這種本能纔有機會可以發展就是了。所以一夫一妻的根本原因，不是經濟的，是心理的。男子本有多妻的趨勢，但是因爲得有相宜的道德及經濟的狀況，這種趨勢，纔能夠發達。一

夫一妻制根本的原因，也不是經濟的，是因為男女數目的均等。各地方，各時代，所以盛行一夫一妻制，就是因為這個生物上的原故。後來文明進步道德及心理諸原動力，又加增了一夫一妻制的勢力。至於經濟狀況，對於一夫一妻制度上，恐怕沒有什麼影響。

總之，家庭的體制，和工業體制，雖有密切的關係，工業也能影響到家庭的生活上，但是決不能用工業的體制去斷定家庭的體制。

參考書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McLennan: The Patriarchal Theory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arsons: The Family

第七章 家庭發達史

我們對於各文明民族中家庭制度的演進史，雖然不能一一詳述；但是可以選出一個民族作爲代表，敘出該民族的家庭發達史，以便考察造成家庭生活及破壞家庭生活的各種原動力，並略察該種民族普通的社會生活。

古羅馬人就是研究家庭發達史的絕好材料。因爲一切造成家庭及破壞家庭的各種原動力，從古羅馬家庭生活中，全可以看得清楚。古羅馬是阿利安(Alfian)人中，開化很早的民族，考察古羅馬人的一切制度，就可以略知古阿利安人的情形；其餘一切阿利安人的家庭生活，與古羅馬人的家庭生活是大同小異的。希臘人與羅馬人古代的文化，本來相似，所以希臘人的家庭生活與羅馬人的家庭生活相同的地方更多。我們考察家庭制度的歷史的時候，很可以把希臘羅馬當作一種民族。我們現在不泛論家庭的發達史，專研究古羅馬人家庭生活的特點。

古初羅馬的家庭——(一)祖宗之崇祀——前章說無論在何種民族中，

家庭生活，與宗教的權威，有密切的關係。古初羅馬人就是這樣。羅馬人家庭生活，以崇祀祖宗爲本。彼時羅馬人家庭的性質，不是純正的社會制度，却是變成了宗教的制度。家庭的目的，就是去接續祖宗的祀典。但是古初羅馬人的家庭生活，並不是從宗教上發生出來的。他們的家庭，是父系家庭，父系家庭的起原，前章已經說過了。宗教雖無關於家庭的起原，但是從宗教盛典以後，就成了家庭生活的基礎，把家庭變成一種宗教的制度。

古初羅馬人，迷信神道，和古代各民族相似。這種迷信心，雖然不一定是崇祀祖宗的基礎，但是因爲有了迷信心，崇祀祖宗之風就更盛了。古初羅馬人相信人的肉體雖死，魂靈猶存；以爲死人不入葬，不能安樂，沒有相當的祭祀，也不能安樂。假如死人不埋，又不供給祭禮，他的魂靈就可以祟擾生人。在父系家庭中，僅止男子可以奉行祀典，可以祭祀鬼神。這種迷信的心理，實足以維持家庭的存在，因爲家庭存在，纔能不把祖宗的祀典斷絕。

了。

所以說，古初羅馬人的家庭，實質上是一種宗教的制度，以崇祀祖宗爲本。戴古朗（De Coulanges）以爲上古的時候，把死去的祖宗，埋在竈（Hearth）下。竈確是祭祖的地方，古人以爲「竈」上的火簇，就是已故祖宗魂靈的表現。彼時家庭，既是這種情形，所以居房就成了廟宇；家庭的生活，全包括在宗教的空氣中。

（二）家長之特權——古初羅馬人的家庭，與各民族之父權家庭相同，一切權力全握於家長之手。因崇祀祖宗之風盛行，家長就是已死祖宗的代表，活人和死人中間的線索。於此可見，當時的家庭，不僅是由活人所組成，就是死人也算是家庭的份子。死人數目多於活人，人又相信死人的勢力大，所以死人是家庭的重要份子，比活人還要緊。家長既然是已死祖宗的代表，爲活人和死人中間的線索，所以他的權力差不多是神聖不可侵犯。

雖然以尊神自居，對於全家的人，有絕對的權力，可以生死家人。羅馬稱這種專制的權力，爲「父權」(Patria Potestas)。但家長既然是死人的代表，處處要受宗教的規律和風俗習慣的限制；所以這種父權，不能任意施使。却是必須遵守祖宗的意思。無論什麼事必須家長認爲是合於祖宗的意旨，纔能去辦。家中的人要是違背家長，就如同違背祖宗一樣，就算是大逆不道。

(三)親屬之關係——古初羅馬人親屬的關係，以所崇祀的祖宗是否相同爲斷。一家之中，僅止男子能行祭禮，妻須崇祀夫的祖宗。所以惟獨同族的男子，纔能崇祀同一的祖宗，這種男子，在宗教上和法律上纔能算是親屬，就叫作「父系親屬」(Agnates)。後來漸漸承認母親方面的親屬，另叫作「母系親屬」(Cognates)。一切財產不能傳與母系親屬。在上古的時候，一家的財產，全放在一處歸家長所掌管，以利全族。家長却沒有立遺囑，把財產贈人的權力。家長死後，就把財產傳給他的長子。

(四)結婚之典禮——結婚的典禮，也帶有宗教上的性質。婚禮主要的部分是引導新婦去崇祀夫家的祖宗。先由新婦的父親，允許新婦脫離本宗的家神。(到了後世，新婦的父親，還要給新婦一張解放的字據，同解放奴隸一樣。)然後新郎率同賓朋，迎新婦到了家中，舉行婚禮。把新婦過繼到新郎的家中。婚禮的主要部分是引新婦崇祀婦家的祖宗，就是新郎新婦，同時獻祭禮於家竈之前同在一處吃一次祭飯。從此以後，新婦就崇祀夫家的祖宗，對於母家的祖宗斷絕關係。

(五)離婚之景象——結婚的方法，既是如此，所以解除婚約這件事不容易辦到。妻若是被夫所逐，或是被夫所棄，就無家可歸，無神可祀，變成社會上的流民。所以在那個時候，幾乎沒有人知道什麼是離婚。或有人說，羅馬立國五百二十年間，沒有一件離婚的案子。這雖然是言之太過，可是離婚這種事，當時却是極罕見的。我們就是說羅馬人不知道離婚，也不為過。

(六) 義子之承繼——古羅馬人，與希伯來人不同，沒有一夫多妻的事。沒有兒子，也不知道再娶，就過繼義子以承宗祧。立旁人家的幼子爲義子，義子就從義父的姓在法律上與親生子是一樣的。父主家庭中，除長子以外，幼子的地位並不算佳，所以很有人願意作義子。

古初羅馬人的家庭生活，不但是世界上從古至今最鞏固的家庭，並且還是很貞潔的家庭。男子雖不用守貞節，婦女必須守貞節。古代各種民族，全是這樣。但是男子結婚以後，對於妻須有信義。總之，早先羅馬人的家庭，是高尙的，鞏固的。妻及子女的地位，雖然在壓制之下，但是家庭的本體，確是高尙的。

(七) 家庭之衰敗——這種父權家庭制度，難免於衰敗。所以羅馬家庭，不久就透出衰敗的景象。古初羅馬人的家庭，既然以崇祀祖宗爲基礎，崇祀祖宗的風俗一旦衰敗，家庭也就難免於衰敗。崇祀祖宗固然也算是一

種宗教但是這種宗教僅止對於與世隔絕的小人羣算是適宜，對於交通便利的大人羣決不能適宜，所以必要衰敗。至於從什麼時候纔衰敗的，現在還不能知道，不過羅馬人的崇祀自然神實足以破壞這種祀祖的宗教。天主(Jupiter)美神(Venus)等自然神，從古時候羅馬人就崇拜他們。到了有真確歷史的時代以後，崇拜自然神的習尚，日益發達，崇祀祖宗的風俗，就日益破壞。到了後來，懷疑派的哲學又把這兩種崇拜，一齊推翻。此外還因為經濟的，政治的，種種改變，全都能够破壞父權家庭。現在把衰敗的起因簡述於下：

(八)衰敗之程序——(A)父權家庭衰敗的第一步，就是父權受了限制。這事情發生的很早，——自從「長老會議」(Council of Elders)成立以後，一切公衆的事件都歸會議去辦。父權漸漸縮小。到了後來，家長的權力僅能管理家務而已。

(B)衰敗的第二步，是因為家長有立遺囑的權利。從前家長不能立遺囑，前文已經說過了。到了後來，財產增多，複雜的經濟生活漸漸發達，作父親的纔有權利，能把家產分給他的兒子。最初的時候，僅能分與男孩子；後來不分男女。凡是他的孩子都可以有分，到了最後願意給誰就可以給誰。

(C)婦女既得了擁有財產的權利，旁的權利，也就漸漸發達起來。比如從前，妻不能與夫離婚，但是到了耶穌紀元後第二世紀，就得有與夫離婚的權利。

(D)子女的權利，也隨著婦女的權利逐漸增加。長子以下的子女增加的更甚。

(E)從前的時候，平民不能與貴族結婚。到了後來纔可以結婚。以上各項變動，若是從事實上看去，未嘗不是改良。可是父權家庭，因為這種的改良，就漸漸的衰敗起來。以後羅馬的家庭生活，仍然衰敗下去，不能復振。

晚年羅馬的家庭生活——自耶穌紀元以來，夫妻關係放鬆，淫風狠盛。不但是丈夫常常與妻離婚，就是丈夫見棄於妻的事也不少見。羅馬人的家庭，因此完全改變。從前的婚姻制度，受宗教上的束縛，現在變成了私人的契約各種不規則的結婚，逐漸發達，簡直同暫時的結婚差不多。夫妻因為細故就可以離婚。彼時羅馬社會中，有幾種民族的家庭，極不鞏固，夫妻很容易離異，所以奚尼加 (Seneca) 說：婦女用他所更換丈夫的數目去計算年月。朱文乃 (Turval) 記載某婦人五年之間換了八個丈夫。

彼時婦女和兒童，得了完全的解放。婦女更能夠所欲為。在某種社會中男女可以任意結婚，任意離婚。社會全體上，一切的家庭生活，全不鞏固。

當時的風俗，因此也就惡劣起來。在紀元後第一二兩世紀，羅馬的社會上，幾乎發生亂婚的景象。無論在那種文明民族中，沒有比著他們的淫

風再盛的了。

衰微的原因——由以上所說的去，可以知道羅馬從古初整飭，鞏固的家庭，變成後代荒淫無度的家庭。我們考察這種家庭生活改變的原因，可以分作四大項：

(一)崇拜自然神，及懷疑派的哲學，推翻了崇祀祖宗的制度。古初羅馬人的家庭，以崇祀祖宗為根基，此制既被推翻，家庭的根基也就動搖。但是崇祀祖宗制的推翻，不僅止因為是崇拜自然神及懷疑派哲學的兩種原故。崇祀祖宗這種宗教，本來僅止適於與世隔絕的小人羣。所以經濟狀況及政治情形的改變，全是這種宗教衰敗的導線。

(二)經濟狀況的改變，就是工業階級的改變，也是古初羅馬家庭衰敗的主因。父權家庭，最適於工業上牧畜的階級。到了農業，商業，工業，全都發達以後，就把與世隔絕的父權家庭破壞。甚至於此種家庭，所賴為基礎的

宗教，有時也受了影響。並且因爲工業階級的改變，發生出都市來，於是家庭就不能作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單位。

(三)第三個原因，就是政治狀況的變遷。家庭聚爲都市，家長遂失去權力。一切社會上的事務有法律去管理，家庭就大受影響，家庭的束縛也就漸漸薄弱起來。從前討論家庭衰敗的程序時候，已經說過了。

(四)離婚的發達，及風俗的卑污，是羅馬家庭衰敗的第四因。有人說，這是結果，不是原因。其實是結果，也是原因。凡在社會中，前一個時代的結果，就是後一個時代的原因。羅馬離婚的發達及風俗的卑污，對於彼時家庭生活中很有影響。此種惡俗，多一半是從模仿希臘得來的。希臘家庭的生活，在羅馬以前就衰敗了。羅馬戰勝希臘，得了希臘的疆土，就染上了希臘的惡俗。凡社會上根本的變遷，雖不是因爲模仿纔生出來的，但在特殊的民族中，往往因爲模仿外國，就生出社會上的變動。羅馬的離婚和惡

俗就是因爲模仿希臘生出來的。

總論——羅馬家庭衰敗的原因，很是複雜。社會上重要變遷的原因，全都是複雜的。決不能勉強用一個或一種原因，去解釋社會變遷的原故。羅馬家庭的衰敗，固然以經濟上的改變爲絕大的原因。但是我們決不可把經濟上的改變當作羅馬家庭衰敗的獨一原因。我們對於古代工業發達的情形，還不十分知道。但就所知道的去說，已經可以斷定謀生方法的改變，就是經濟的改變，爲普通社會上改變的最有力的原因。但是經濟以外，還有別的原因。馬克思諸人說：「社會，政治，宗教，的生活如何，全以生產的方法如何爲斷」。這種說法，未免太武斷了。比如羅馬家庭演進的情形，在經濟原因以外，還有道德的和心理的各原動力。又如崇祀祖宗的衰敗，不是單因爲改變了謀生的方法的原故；人口的增加，政治狀況的改變，對於這種宗教的衰敗上，都有力量。又如宗教雖然不是社會組織的起因；

但社會組織能够鞏固，能夠常久的原故，多半依賴宗教的力量。所以論文化的歷史，不能離開宗教。宗教上理想和信仰的衰敗，有時候也是社會變動主要的原因。又如政治情形的變更，也能影響到社會上。新法律的成立，更能使社會上發生變動。此外社會上各人品行的改變，作出與他自己本能相反的事情，也能引起社會上的大變化。例如羅馬學得希臘的惡俗到底推翻了本國的家庭生活。

總之，決不能用一種原因，去解釋古今家庭的演進。如果必定要用某種原因去解釋，將來一定歸於失敗。馬克思及其弟子所創的「經濟定命論」(Economic Determinism)；黑格爾(Hegel)的「理想學概念」(Ideological Conception)；以及披克爾(Buckle)的「地理影響說」用家庭發達史去考察這種的學說，就可以顯出他們全都有缺點了。現代社會學家的各種學說仍然是用一種片面的原理，勉強解釋一切社會的變動。吉丁斯教授 Prof.

Giddings)的「同類自覺心」(Consciousness of kind)的原理達德(Tarde)的「模仿」的原理，與方纔我們所舉的比方，有同樣的缺點，全不能用以解釋家庭的變遷。人類生活是很複雜的，決不能用一個原理或一種原理去解釋。要知道家庭是有機的組織；從先因為應付此種刺激，生了變化，以後應付旁種刺激，又生了旁的變化。因為經濟的狀況有時可以生了變動，因為宗教的觀念有時可以生了變動，因為法律的改革有時可以生了變動，因為模仿有時也可以發生變動。種種刺激，凡能使有機生物生了變動的全能使家庭生了變動。不但家庭是這樣社會上一切的制度全是這樣。

基督教對於家庭的影響——我們雖然不能接續著把家庭的演進史詳加討論，但是可以稍論基督徒對於歐西家庭的影響，免得有過於脫略的弊病。

基督教初興的時候，希臘羅馬家庭生活的風紀，是很壞的。所以基督

教會時第一件事業，就是去再造家庭。再造家庭這件事，固然有旁的方面的幫助，但實在是賴著基督教的力量。教會再造家庭的第一步，是設法廢除離婚，並克服納妾娼妓的各種的惡俗。但是功效見的很慢，經過長久的時間，人民纔採取教會上的眼光，把婚姻的羈絆看作是常久的。教會中爲鞏固家庭的生活起見所以認婚姻爲「聖典」(Sacrament)，漸漸的破除了羅馬法以婚姻爲私人契約的規則。結果，是婚姻又成了宗教上的約束家庭生活又遷出鞏固的現象來。後來教會在歐洲佔有很大的勢力，不認離婚爲合法，用「法律上的離異」(Legal Separation)去替代離婚。教會所擔任的再造家庭的事業到底見了功效。但是所再造的是「半父權式的(Semi-patriarchal) 家庭」。這也不足爲怪，因爲當時教會除去希伯來希臘羅馬的父權家庭以外，沒有旁的模範可以去效法。雖然如此，但在半父權式的家庭中，父女和兒童的地位，比在從前父權家庭中，實在強了好多。教會禁

止拋棄嬰兒在羅馬的時候拋棄嬰兒是很普通的事。並且從好多方面去保護嬰兒。婦女的身體雖然仍屬於他的丈夫但是婦女的地位比著從前已經抬高了。尊重童貞女(Virgin)更足以使婦女在社會上，宗教上，佔有榮譽的位置。不過古初教會提倡禁慾主義。並且實行這種主義，足以損壞家庭在社會上的尊嚴。但是從大體上看去，教會實在是有再造家庭的大功績。應當特別注意的，就是基督教所再造的家庭，是半父權式的家庭，在這種家庭中，父與夫的權力為最大。直到了十九世紀，這種家庭還是照舊的存在。

參考書

De Coulanges: The Ancient City.

Lecky: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Hearn: The Aryan Household.

第八章 現代家庭的問題

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現代家庭的問題，至於家庭在中世紀所受的改變，以及因宗教革新所受的大改變，均置不論。在討論這種問題以前，應當先注意歷史上的三大運動。現代文明的道德方面就是這三大運動所構成的。

第一，就是「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的勃興，和政教威權的衰滅。當宗教革新(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的時候，這種運動，已然略見端倪。到了十八世紀的末葉法國革命，這種運動就進了一步；後來歐洲各國盛行民主政治，這種運動，又進了一步。直到現代還是進行不已。今日各文明國家，政教威權衰滅的景況，為歐洲歷史中，從來所沒有的。

這種運動的影響到了家庭，於是專制式的家庭，漸趨於消滅。中世紀時，盛行一種學說，說：家庭具有宗教的性質；到了宗教革新的時候，這種學說根本上受了動搖；從此以後，普通人民，都把婚姻當作私人的契約，現在各國法律，差不多全採取這種新眼光。

第二，是工業上的革命。因為機械發明工場制度勃興，於是工業上生了革命。前文已經說過，工業革命破壞了家庭在經濟上的作用使個人在經濟方面可以獨自活動，不受家庭的束縛。換言之，就是個人成了生產上和政治上的單位。結果是，破壞了家庭中各人彼此的聯絡；使男女處於互相競爭的地位。

第三，是財源增加。因為機械發明，工藝勃興的原故，所以財源能够增加。社會上雖不能人人都富足，但是富足的人，無缺乏之可慮，一切行動就放肆起來。換言之，財源增加，能使道德的標準日見低下，家庭的關係也日

益放弛。

因爲以上所說的三大運動，和好多別的小原因，所以十九世紀就成了社會上大變動的時期。就是舊社會的制度完全崩解，新社會的構造還沒有完成的時期。在這時期新社會的基礎尙未完全固定以前，社會上的各種制度，就最容易顯出混亂不定的現象。這種使社會崩解的各原動力，後來慢慢的影響到了家庭上，於是現在的家庭忽然顯出來紛亂的景象，有不可不速加整頓以適應社會的趨勢。

所以二十世紀的初年，家庭生活動搖的景象，爲耶穌紀元後兩千年來所沒有的事。家庭的大動搖與一夫一妻諧老的觀念，自然勢不兩立。所以現代家庭的問題就是：一夫一妻諧老的制度是否應當照舊存在。有好多人以爲現代的家庭，既然是極不穩固，長此以往，一夫一妻諧老的制度一定要消滅的。這種話在科學上雖然毫無根據，但學者也就可以知道家庭

生活的動搖，實在是現代家庭問題中疑難的灼點了。

從離婚方面看去，也可以明白家庭動搖的情形。現代家庭問題的灼點，既然是家庭的動搖，所以學者考察離婚的運動，就可以明白現代家庭的實況。考察離婚的統計就可以知道現代社會對於一夫一妻譜老的制度實在有廢除的趨勢。但是離婚的統計，不能十分表明出來家庭動搖的實況。因為社會中有好多人，不經法律上的許可，就私自解除婚約的。比如在美國都市中最窮的人，非法棄妻的事，比合法的離婚，多出四倍。所以我們可以在美國合法離婚的總數上，再加上百分之二十，或者纔是美國家庭動搖的實況。

歐美各國中家庭動搖的情形，以美國為最甚。這是因為美國法律對於離婚是很自由，並且因為美國社會中個人主義和工業主義(Industrialism)的勢力，十分膨脹的原故。這兩種主義，現代歐美文明共有的特徵。而在

美國爲最甚。今日各文明國中雖然都有家庭崩解的情形，但是我們以後專注重在美國的情形。因爲明白美國家庭的情形，就可以明白現代社會對於家庭的趨勢是怎麼樣了。

現代先把歐美各文明國離婚的運動，大概的說一說。

歐美各國離婚的統計——美國離婚的數目，在好多年前，已經冠於世界。在1885年美國已經超過其餘各基督教國離婚的總數了。現在把1885年各國離婚的統計表示於下（下表取材於魏爾高克（Willcox）作的離婚問題（The Divorce Problem））

美國	23,472	羅馬尼亞	541
法國	6,245	荷蘭	339
德國	6,161	俄國	1,789
英國三島	508	奧大利	1,718

瑞士	920	瑞典	229
丹麥	635	奧大利亞	100
意大利	556	諾威	68
比利時	290	加拿大	12

據上表可知在1885年時，美國的離婚案共有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件之多，其餘各國離婚的總數不過二萬零一百三十一件。今再將1905年各國離婚的統計表示於下：

美國	67,976	奧大利亞	5,785
德國	11,147	羅馬尼亞	1,718
意大利 (1904)	559	瑞士	1,206
英國三島	821	比利時	901
法國	10,560	荷蘭	900

丹麥	349	奧大利亞	339
瑞典	448	新西蘭	126
挪威	415	加拿大	33

按照上表，可知美國離婚的案件，確是冠絕世界。每一組離婚，就是解散了一個家庭。1905年的統計美國離婚案差不多有六萬八千件之多，其餘各國離婚的總數還不到四萬件。若是比較各國的離婚率，美國也是第一。1905年法國每三十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德國每四十四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英國每四百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瑞士是歐洲離婚率最高的國家；但在1905年不過每二十二組結婚中纔有一組離婚。美國的離婚率，比各國都高。1905年美國普通算起來每十二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但在華盛頓 (Washington)，俄勒岡 (Oregon)，蒙大拿 (Montana) 諸州，每五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科羅拉多 (Colorado)，印第安那 (Indiana) 二州，每六組結婚中有

一組離婚；俄克拉和馬 (Oklahoma)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緬因 (Maine) 三州，每七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 阿干色斯 (Arkansas) 得撒斯 (Texas) 米梭利里 (Missouri) 甘色斯 (Kansas) 諸州，每八組結婚中有二組離婚。總之，美國人民的大部分差不多自每六組至每十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為普通情形。此外有好多的都市，比較以上各州的離婚率還要高。中西部及太平洋沿岸的各大都市每四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更有每三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的。

美國離婚率的增加——不但離婚的數目，美國是冠於全球，就是離婚率速度的增加，也比其餘各國快的多。1867年美國第一次作離婚的報告，離婚的有九千九百三十七件；以下所舉的數目都是法律上許可的離婚，但是到1906年，就有七萬二千零六十二件。又如從1867年到1886年這二十一年間離婚的總數，是三十二萬八千七百一十六件，從1887年到1906年，這二

十年間離婚的總數是九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件，差不多就算有一百萬。又如從1867年到1886年，離婚率增加到百分之一百五十七，人口的增加不過是百分之六十；從1887年到1906年離婚率增加到百分之一百六十，人口的增加不過是百分之五十。由此可知，美國離婚率增加的速度，比養人口增加多出三倍以上。這種運動的結局，究竟是怎麼樣，倒是一件耐人尋味的事。假使以後美國的離婚率還是按照四十年來那樣的增加，恐怕將來全國婚約的取消，不是由於死亡，却是由於離婚了。1870年，由離婚而取消婚約的佔百分之三·五；1884年佔百分之四·八；1900年佔百分之八。據魏爾高克教授的推算，說，假若離婚率增加不已，到了1950年，美國所有的夫婦必要有四分之一是因為離婚取消了婚約的；到了1960年所有的夫婦，必有二分之一，是因為離婚取消了婚約的。假如現在離婚的趨勢仍然進行不已，恐怕夫婦諧老的事，以後就不容易存在了。假如因為離婚而取消

婚約的事，佔所有夫婦的半數，彼時社會上的景象，必定要和羅馬衰微時代的情形，相差不多。在這種社會中，恐怕到處都免不了亂婚，棄嬰和一切道德墮落的事。我們現在不用討論離婚運動在社會上的結果究竟如何，先把美國各地和各級人民，離婚分配的情形，討論於下。

美國離婚的分配——細心考察離婚這件事的人，都以爲離婚是資產階級 (Wealthy Classes) 和勞動階級 (Laboring Classes) 的特點。至於中產階級的人，離婚的事是很少的。此種論調，雖無實據可查，大概是真確的。調查離婚的統計表，可知各地和各級人民的離婚率，是各不相同的。現在畧述於下。

(一)都市中的離婚率，高於鄉村的離婚率。比如美國中西部好多都市的離婚率，就高於市外各州，這是前文已經說過的。但是都市中的天主教徒，和外國人却不屬於此例。

(1) 考察「戶口統計」(Census statistics) 可以知道，沒有子女的夫婦的離婚率，比著有子女的夫婦的離婚率，約高四倍。這並不是因為家庭中的苦惱，在沒有子女的家庭中，比在有子女的家庭中高出四倍。不過是為父母的本能能束縛夫婦；這種本能的勢力，到了現代仍與古代一樣的大。

(二) 各種宗教中，離婚案件的多寡，各不相同。美國對於各種教徒離婚的案件，沒有統計表，可供調查；但是世人皆知，天主教徒是反對離婚的，所以該教中很少離婚的事。瑞士的新教徒離婚的數目比較天主教徒約多四倍。美國喜歡離婚的人，多半不是教徒，其次是新教徒，再其次是猶太人，至於天主教徒離婚的很少。

(四) 美國本地人的離婚率，高於外國僑民的離婚率。這是因為僑居美國的外國人，多半是天主教徒，又因為他們本國的風俗，對於離婚，不像在美國這樣的盛行。

(五)近四十年來，美國離婚的案件，有三分之二都是由妻的方面所提出。從這種現象，一方面可以看出來婦女解放和離婚運動是互相關連的；他方面也可以看出來，離婚的原因是起源於男子。男子行爲不檢，貽婦人以離婚的口實。

(六)考察戶口統計，可以知道美國有三個地方盛行離婚：(1)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各州，(2)中部西部各州，(3)落磯山 (Rocky Mountain) 與太平洋沿岸各州。三區，都是美國文化的中樞。個人主義在這三個地方，比在旁的地方發達的多。但在最近二十年來，南方各州的離婚率，也漸漸的增·得撒斯，阿干色斯，俄克拉和馬諸州離婚的案件也是日見其多。

試觀以上所說的離婚案件在各州及各級人民中的分配，已然可以略知離婚的原因了。至於其詳，以後討論離婚數目增加的原因時再說。

美國法律上許可離婚的各項理由——美國各州中，法律上絕對許可

離婚的理由，統共有三十六項之多。紐約僅承認一項，紐罕什爾承認十四項。有人說，美國離婚太多的原故，因為是法律太寬放了。比如有幾州，因為夫婦不和，及其餘種種瑣細的原故，就可以離婚。但是考察離婚統計表上所載的，因為瑣細原故離婚的很少；差不多都是因為通姦，遺棄，虐待，因犯罪而被監禁，酗酒成癖，及丈夫不盡贍養之責，等等的重大理由。據魏爾高克的調查，從1867年到1886年，這二十年之間，因為以上六大理由經法庭許可離婚的，占全數百分之九十七。又調查出來，因為通姦和遺棄兩大理由，得了離婚許可的，占百分之六十。又從1887年到1906年，這二十年之間，離婚的數目約共有一百萬件，就中因為上述六大理由的，占百分之九十四；因為通姦和遺棄的，占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此外還有既犯通姦或遺棄的罪，同時又犯他項情節，因而離婚的，總計起來約占百分之六十二。可見在這一百萬離婚的條件中，足有三分之二，在法庭沒有許可以前，實際上早已私自

離異了。所以我們可以斷言，離婚盛行的景象，並不是因為法律太寬，實在是因為家庭生活衰敗的原故；還可斷言，離婚盛行是現代家庭崩解的徵象 (Symptom)。各國全是這樣，美國最甚。

換言之，離婚不過是旁種禍害的徵象。美國社會上有一部分人民，他們家庭生活中所必不可少的美德，已然被這種禍害破壞。我們並不是說，美國現在人民的道德，比前五十年壞。究竟是不是比前五十年壞，我們也不得而知；學者關於此點的意見，也極不一致。有些著名的學者說，美國的離婚率雖然增加，但是人民的道德並不比從前壞。此說確否，尙難決定。但是看歷來離婚的理由，就可以知道美國已然有一部分人民，是道德墮落的了。所以美國離婚率的增加，雖然不一定是全國人民的道德都比從前壞，但是有一部分人民的道德，比著從前確是壞多了。即或他們的道德不比從前壞，就是不比從前好，已經可以使現代家庭的生活崩解。爲什麼原

故呢？按照社會學的原理，能夠約束簡單社會生活的道德，未必能約束複雜的社會生活。美國五十年前的社會，大半是簡單的，村野的，現今的社會就全是複雜的，都市的；用從前的道德標準，已經不能去約束現今的社會了。況且現在的人民的智慧較前發達，社會上所承認的道德標準比較五十年來高的多。比如有一種不道德的行爲，在五十年前認爲可以寬免，對於社會上沒有什麼大害；但是到了現在，對於社會就許有害，就許認爲應當處罰。這種情形，在夫婦間爲尤甚。夫所應守的道德標準，比着從前高了好多。比如數百年來，妻與人通姦，男子可以提起離婚的訴訟；男子與人通姦，妻就不能因此離婚。現在英國的婦女，要打算和他丈夫離婚，必要他的丈夫在通姦罪以外，還有旁的大不道德的行爲纔成。但是現在的美國，作丈夫的要是與人通姦，妻就可以離婚。可見夫的行爲，在幾十年前爲妻所不能干涉者，到了現在就能夠作離婚的理由，作破壞家庭的張本。所以美國

人民的道德不必比五十年前壞，祇要是不比五十年前高，對於社會上所生的影響，比著從前，就大不相同了。這是因為人的智慧比前發達，社會的組織比前繁複，道德的標準要是不隨著增高，就不足以維持現在的社會。

但是有種種嚴重的理由，足以見得社會中有一部分人，他們的家庭所必不可少的美德，已全然破壞了。維持家庭，不但要有貞節，並且還要有犧牲自己，忠誠，服從，和自謙這幾種美德。現在世風已變，此種美德，受創最甚。·自利，自恃，和「自許」的心反到代之而興。

美國離婚數目增加的原因——近四五十年來，美國離婚的案件，越來越多，家庭的動搖，也一天比一天利害。發生這種景象的各種原故，從前我們討論離婚的分配和法律上許可離婚的各項理由時，已經大概的說過。但是家庭的動搖，很有害於社會，所以現在把離婚數目增加的原因，再仔細的討論一次。

(一)美國離婚率增加的第一個原因，就是宗教信仰的衰微。自古以來，家庭必以宗教爲本，纔能穩固，前章已經討論過了。近數十年來，人民把婚姻和家庭看作是與宗教毫無關連。好多人以爲婚姻和家庭，都是爲謀個人的方便起見，無所謂婚姻神聖，更無所謂家庭本於宗教。這種新思想發生的原故，一因現代文明上，道德和理想與從前不同；二因現代工業的狀況。

(二)第二個原因就是個人主義的發展。此處所說的個人主義，就是指著自許心和自利心而言。此種心理使個人以一己的欲望，一己的妄想，或者竟以一己的癖性作行爲的準則。從心所欲，爲所欲爲。這種個人主義精神的發展，最能破壞社會的生活，搖動種種社會上的制度，更能破壞家庭。因爲家庭生活是以博愛心爲主，祇求利己，焉能愛人。美國的平民政治，工業及教育的發達，全能使個人主義發達。

(三)美國近五十年來，個人主義風行一時。婦女對於這種主義，尤為醉心。因此就發生出來女權的大運動(Woman's Rights Movement)〔或簡稱之爲「婦女運動」(Woman's Movement)〕。婦女受了這種運動的影響，就把向來法律上，心理上，和經濟上，所受的束縛，全都實行解放。結果，是婦女被個人主義所同化，比男子還利害。婦女之中，常常有個人主義的大實行家。

假使婦女解放的結果，能夠除掉一切的障礙，使婦女的人格能發達到了最高最好的境界，這固然是世人所最希望的。但是不然。解放的結果，能抬高婦女的人格，也能低落婦女的人格。有些個婦女，既受解放，雖然不必十分放肆，却也生了自許心和自信心，妨礙了社會上的安寧，破壞了家庭的鞏固。試看羅馬晚年，婦女得了完全的解放，彼時的婦女，不但沒有使在社會上的身分抬高，反倒使道德墮落。結果，使羅馬的家庭生活歸於頹敗。現在的解放婦女，雖然不見得必有這種惡果，但是現在的社會，因爲受了

婦女解放的影響，已經透出一種危險的樣子。解放這件事，能使個人醉心自由。對於好多人民，自由的危險，和壓制的危險相同。歷來的解放運動，結果全是這樣。

婦女運動也能增加離婚的數目。比如安東尼女史 (Miss Susan B. Anthony) 和史單教夫人 (Mrs. Elizabeth Cady Stanton) 都是婦女運動的領袖，提倡自由離婚的。此種學說的傳播，對於增加離婚的數目上，絕不能沒有影響。

婦女若不是在經濟上受了解放，他們的運動必不容易發展。但是現在工業發達，處處須雇用女工，所以婦女就可以經濟獨立。婦女經濟獨立固然是一種好現象，但是也能使家庭生活顯出不穩固的現象。不過這種獨立，是現代工業發達所不能免的結果，是不待言的。

(四)現代工業發達，也是離婚加多的一個大原因。此處所說的工業，是

指著工業製造而言。工業發達，婦女容易出外工作，有了工資，經濟上就可以和家庭獨立。女子到工場去工作，容易拆散家庭，已然出嫁的婦女，更容易拆散家庭，這是我們從前說過的。工作的人，把家庭看成一個旅館，除去寢息安身以外，不另謀家庭的幸福，所以很難發達真正的家庭生活。女子工作，不但使男女立於互相競爭的地位，減少男女性的區別，且使男女得以實行個人主義。現代工業發達的結果，能够破壞家庭，還能使兒童缺少家庭教育，長大成人，很難適於社會上的生活，比如女孩子外出工作，不能學習烹飪各事，不知道理家的方法，既嫁之後，既不能作賢妻，又不能作良母，不適於家庭的生活，不能够調理家務，家庭的根基，斷難穩固。

(五)都市發達，和工業發達有密切的關係。前文已經說過，都市中離婚的數目，多於鄉村。所以都市發達，也是增加離婚數目的一個原因。都市的居民，因為經濟困難，就有好多人不能娶妻。都市的陋巷，貧窮的地方，

完美的家庭很不多見。並且都市之中，風俗是壞的，不道德的事也多的很。鄉村之中，人人還怕受同鄉的評議，不敢作壞事，至於都市中的人，受輿論束縛的地方很少。又因為生活程度加高，彼此都是近鄰，所以無論家內家外，常常有衝突的事。

(六)工業進化，生活程度也隨之而增加，人人習於安樂，這也是離婚率增加的一個原因。這種情形在都市中為尤甚。生活程度抬高，固然是好事，但必須財力充足，却不可作非分之想。現在美國有好多人，不自量力，祇求生活程度高，而自己財力實不足以應付自己的需要。所以因為這個原因，並且因為近二十年來百物騰貴，必須入款豐足，纔能支持家庭；但是人民中這種入款豐足的甚少。於是家庭之中，發生出來種種的困苦，最後就有了遺棄，或離婚的結果。

此外如嗜好 (Taste) 標準的抬高，和道德標準的抬高，有時也足以增加

離婚率。這種道理是顯而易見的。

(七)晚婚也是增加離婚數目的一個原因。有好多的人以為早婚的夫婦容易離婚。但考察美國的事實，却又不然。近年以來，美國人結婚年齡漸漸抬高，離婚的數目也漸漸加多。平常人因為生活程度增高，就不得不晚婚。有職業的人，不到三十歲，或是不到經濟能獨立的時候，也不想去結婚。但是為什麼越晚結婚，離婚的事反到越多呢？大概是人的性質習慣各不相同，夫妻必須彼此能容納意見纔能和諧。心理學家說，三十歲以上的人，種種的習慣已定，不易改變。所以在三十歲以上結婚的人，夫婦間的意見不易容納，常常不睦，就不能鞏固家庭。所以晚婚能夠增加離婚的數目。

(八)美國平民制度發達，人民全有法律知識，這也是離婚率增加的一個原因。古時候的法律，是高等人的一種特權，除去貴族和富人以外，平民很

不容易到法庭去提起訴訟。自平民制度發達以後，藉著新聞紙的鼓吹，法律知識普及全國，無論那一級人民，要是發生事故，全都到法庭去申訴，以求正當的解決。比如，在數十年前有好多人決不想去離婚；到了現在，全知道怎樣可以離婚了，就相機而動去實行離婚。

（九）美國法律對於離婚的限制不嚴，法律的執行並不審慎，一般人對於離婚的輿論也很寬放，這全都可以增加離婚的數目。有人說，法律的限制不嚴，執行的不審慎，對於增加離婚上沒有什麼關係。這種議論是不合於事實的。例如加拿大人與英格蘭人的文化，和美國沒什麼區別。但是因為法律不同，所以離婚的數目彼此差的很遠。加拿大每年離婚的案件不過幾十，美國竟多至七萬以上。但這不是說，英格蘭和加拿大大家庭動搖的情形，不像美國那樣的利害；不過英格蘭和加拿大因為法律嚴重的原故，到法庭上請求離婚的人很少，差不多都是私自離異的。

看美國各地方的統計表，可以知道美國對於執行離婚律的時候，是很不審慎的。比如，各都市中有好多審理離婚的法庭，每判決一案，普通僅用十五分鐘。可見法庭是草草了事，並不慎重，也不十分調查證據，而與兩造以通同作弊的機會。雖則如此，請求離婚的人，也常有四分之一，不為法庭所許可的。可見法庭對於判決案件的時候，雖不審慎，却還不像世人傳說的那麼樣的寬鬆。

總之，法庭對於執行離婚的法律，所以不審慎的原故，約有兩種。第一，是離婚的案件太多，法庭十分忙迫。第二，是法庭與旁的政府機關相同，必要尊重輿論。輿論方面對於離婚一事是贊成法庭取寬放主義的。我們看近年以來美國各州常有提議修改離婚律的，但均被輿論所阻，不能通過。可見輿論對於離婚是贊成應當寬放的。

(十)我們研究家庭，知道是人類的一種制度，能夠常常發生變化的。世

界之上，不論什麼制度，在變化的時候，決不能舊制纔廢，新制就立刻代之而興。總是慢慢的由舊制變成新制。在舊制已廢新制未成的過渡時代不免有紊亂的景象。推原其故，全是根據於人的心理。人當廢除舊習慣，改易新習慣的時候，必要有一種舉止失措，慌張不定的樣子。社會的制度，正是如此；因為社會的制度，不過是習慣的表示而已。

直到十九世紀的初年，舊式半父權的家庭，仍舊風行，這種家庭可以叫作「君主式的家庭」。但近一百年來，這種家庭已然漸就消滅，在美國是完全消滅的。不過代替這種舊家庭的新家庭，還沒有建設出來。現在必須建設的，是「民治式的家庭」，為的是與平民政治相符合。但是平民式的家庭，不可不鞏固，要打算鞏固須求之於家庭之內，不能求之於家庭之外。舊式家庭，受家長的威權束縛，所以能夠鞏固；但是新家庭怎樣纔能鞏固，大多數的人民還不知道。現在社會上已然演進出來一種家庭，是「民治

的倫理式 [Democratic ethical type] 的家庭。在這種家庭中，所有家裏的人，全尊重彼此的權利，彼此以愛情感情相聯絡，不以威權壓制束縛。社會上已然有實行這種家庭的了。但是全國不能都實行此式，以使家庭鞏固，還是一個問題。必須人民的知識道德全都發達，然後這種家庭，纔能風行。在平民政治的國家，必須有這種平民式的家庭，家庭生活纔能鞏固。實行此式的家庭，並非不可能的事。不過手續上太覺繁雜，因為必須各省，各學校，各教會，全都竭力去提倡，纔能成功。雖然，我們對於現在的家庭，却不必抱悲觀。現在家庭生活的不鞏固，不過是偶然的現象。將來必有空前的家庭制度建設出來。但是社會上的領袖，若不勉力，若無先見之明，這種高尚家庭，也不容易發生出來。

離婚弊害的救治方法——離婚能夠拆散家庭，所以離婚越多，家庭的動搖也越利害，種種害處，前幾章已經說過了。現在我們再仔細的討論教

三十二歲孤兒院中，收容的兒童，百分之二四·七是他們的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真正的孤兒僅占百分之四七·五而已。調查旁的統計也是如此。凡父母分居或是離婚的，他們的兒童長成之後，容易陷入貧窮或犯罪的惡境遇。所以學者全都說，在完美的家庭中父母能協力教養子女，子女長大，纔能成社會上有用的人才。歷來爲兒童設立各種教養所，總不能有大成效。所以我們可以斷定，非有鞏固的家庭，兒童不能得完美的教養，成年的時候不容易有好道德。

離婚的害處既然是這樣的大；若僅從表面上施以救濟，不能見效，必須從根本上救治纔好。根本救治，就是改造社會。把社會上一切能破壞家庭的事，（無論是工業的政治的或道德的）全都剷除淨了，然後纔能解決現代家庭的問題。家庭問題，與社會全部的狀況都有關係。無論那一個社會問題，和社會全部都有關係的。所有一切的社會問題，總起來不過是一

個大問題，就是個人相互的關係的問題。

法律的力量，不足以改正離婚的弊害。但是不可以因此就說法律是不能爲力，或者說法律是可以取放任主義的。法律若是用得其當，也能有些效果。即或不能用得其當，而法律對於婚姻及離婚的限制加嚴，也可以有所成就。比如加拿大離婚的數目少，美國離婚的數目多，就是因爲法律不同的原故。但是不能因爲兩國離婚案件的多寡，就斷定兩國家庭的生括狀況是不相同。法律對於社會上的惡俗，可以不聞不問，明文雖然禁止，暗中仍舊進行。美國各州對於離婚的法律，有幾州固然是十分的寬放，足以破壞道德的標準足以貽羞於美國的文明；但是縱然把法律加嚴，也不見得能夠抑止離婚的增加。從前的人，擬有各種救治離婚的方法，我們現在選擇幾個中肯的，寫在下面，就可以知道用科學方法去改造社會是一件難事。也可以知道改造的原理是怎麼樣了。

從法律方面，救治的方法——(二)統一美國各州的結婚律和離婚律，由國會制定，由聯邦法庭執行。這兩種法律，若是由國會去制定，還要先修改憲法。美國各州對於結婚律和離婚律，應當一致；因為家庭是最重要的社會制度，關於家庭的法律，應當由中央政府去制定，不應當由各州自己去制定。家庭與國家的利害相關，不與各州的利害相關。但是僅止統一了各州的結婚律，和離婚律，在實際上也不見得能有良好的結果。現在離婚數目最多的各州，到了法律統一以後，恐怕照舊不能減少。比如瑞士，在1876年以前，各縣有各縣的離婚律，1876年纔統一了全國的離婚律。三十年以後，到了1906年幾尼窪州 (Geneva) 每七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瓦雷州 (Valais) 每二百五十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可見法律上雖然統一，各州離婚的數目仍然有多寡的不同。雖然如此，美國若統一婚律，縱使沒有什麼很好的結果，却也可以有些個利益。最好的辦法，是各州協議，制定同一的婚律。

如此辦法比着由國會制定，還要先修改憲法，不但省事，而且容易辦的到。

(二)對於離婚的訴訟，審判的方法也應當改良。這件事，比着統一婚律尤爲重要。現在的法庭，對於審判離婚的案件，草草了事，不加以慎重，不問事實的真相。所以男女兩造可以公同作弊，欺騙法庭，以求得離婚的許可。這並不是法律寬放的弊病，却是審判上的弊病。救這種弊病，有兩個方法。(1)法庭每次審理離婚案件時，設一個「離婚檢察官」(Divorce Proctor)他的職務專調查請求離婚的人所持的理由是否真確，有沒有公同作弊，或欺騙的情事。調查以後，報告審判官，然後再審判案情。美國米梭里州的甘色斯城中，因爲有了這種檢察官，所以每年離婚的數目竟減去百分之三十，可見從前法庭所許可的離婚案件，一定有理由不充足或受兩造愚弄的弊病。(2)還有一個治本的辦法，就是特設家事法庭(Court of Domestic Relations)去審判離婚的案件。現在有幾州，已然設立了這種法庭，去管理離婚

的案件，其實一切能夠破壞家庭的事情，全應當歸這種法庭去審理。比如，夫婦請求離婚，或父與子女請求斷絕關係，種種案件，全應當歸這種特別法庭去審理。法庭對於該案，先考察他是否能貽害社會，法庭內的屬吏，應當調查該案的真相，報告於審判官。審判官相機料理，去和解兩造。倘能和解，原有的家庭還可以維持，不至拆散。芝加哥（Chicago）市施行這種制度，很有效驗。瑞士有這種制度，也和解了好多離婚的事。這種法庭，有再造家庭的偉力。實在是絕好的制度，應當仿辦的。不遇到了現在，美國還沒有盛行。

(三)第三個救治的方法，是在法律上，減少許可離婚的理由。現在美國各州對於許可離婚的理由，非常繁多，應當加以限制。但不可操之過度，以致對於離婚的事，名去實存。最好的辦法，是在法律上止認定五六個重要的理由。這五六個理由，前文已經說過了。請求離婚的人，如果合於這種

理由，纔准其離婚。照這議辦下去，離婚的數目，或者可以減少。

(四)對於離婚以後的再婚加以限制，也可以減少離婚的數目。我們看美國統計表上的記載，離婚的人有百分之三十到五十，是離婚以後，再同別人結婚的。離婚的目的就是爲再婚，這種事雖不多見，但也不見得沒有，到了現在確是漸漸加增起來。如果明定律令，凡離婚以後的人永遠不准再婚，這種辦法，似乎是把離婚看成法律上的離異，對於社會上未免不甚相宜。但是，現在有幾州的法律，是太寬放了。離婚以後，立刻可以再婚。這種辦法，使人民可以任意離婚，任意再婚，又未免有傷風化。所以學者想出一種最適當的辦法，就是限制在離婚以後，一定的時期以內，不得再婚。或者最好用假定判決(Decree nisi)的方法，限制在判決離婚後一年或兩年以後，夫妻纔算斷決了關係，纔能再婚。在限定期內，離婚的人，若能言歸於好，仍舊可以復和。

(五)現在有好多的學者，提倡由法律去限制結婚，以救濟現在家庭的動搖。他們以為家庭動搖的真正原因，不在於離婚，而在於結婚的不慎重。歷來的結婚若是能夠慎重，那麼離婚的事必然很少。這種理想，確是很對。不過從法律上限制結婚，也不見得能有大效果。慎重結婚，應當由社會去提倡；法律的力量却是很少。美國現在的婚律，固然是十分寬放的；但是若能加嚴，也許發生效果。不過良好的法律，僅能限制不慎重的婚姻，未必能使人人全都慎重婚姻的事。比如法律能禁止未成年的人，殘疾的人，及有傳染病的人的結婚，且能禁止年齡相差太遠的人，或種族不同的人的結婚。但是法律的力量，祇於如此；再往遠處去辦，恐怕要有流弊發生出來。比如，有些國的法律禁止貧富不同的人的結婚，或是把結婚的年齡定得太高，於是就發生了好多通姦的事。所以法律最好是鼓勵常人常人指沒有殘疾的沒有傳染病的沒有殘缺的人而言的結婚。至於法律上辦不到

的事，輿論方面却可以辦的到。改良人類社會，應當從改良輿論上入手，不必從改良法律上入手。輿論的勢力，大於各種特別的法律。婚姻的事更是這樣。現在美國對於婚姻的輿論，急應改良。總而言之，要打算鞏固家庭，減少離婚的數目，不能專賴法律，還要依賴教育的。輿論，法律，行政，全要以個人的習慣，意見理想 (Ideal)，爲後盾。個人的習慣，意見，理想，却是從他所受的教育造就出來的。所以教育是很要緊的。美國現在家庭的不鞏固，是因爲人民對於家庭沒有好理想的原故。可是要沒有好教育也不能有好理想。所以教育是改良家庭的根本方法。

教育與法律不同。教育能改變個人的習慣，意見，和理想。他的功用就是在能感化人，使人長成以後，有善良的習慣，意見，和理想。法律則不然。祇能注重表面，僅有強制的力量。雖然能懲罰罪人，但罪人年已長大，他的習慣，和意見，已然不容易改變了。因爲這個原故，所以用法律去改良社

會，有好多困難的地方；不如用教育，從根本上改良爲妙。但是法律和教育全是改良社會所應當注意的。二者相需爲用。良好法律，須以公衆的習慣，意見，理想爲後盾，這三種都是生自教育。教育制度，若是沒有法律作後盾，也不能存在。

所以要整頓家庭的生活，必要依賴學校，教會，家庭，三者對於兒童所施的教育如何。教育的結果，若能使兒童把家庭看作社會上不可少的制度，把家庭看作神聖不可侵犯的制度，把婚姻看作不僅止爲個個人的方便和個人的快樂爲前提；然後纔能盼望家庭有鞏固的現象。前文已經說過，再造家庭的生活，必要牽掣到再造社會生活的全體。再造的入手辦法，就是使兒童受道德的教育。因爲兒童必要受了這種教育，然後對於婚姻，對於家庭，纔能有正當的理想。所以普通教育，自始至終，都應當使人知道純正完美的家庭是不可少的。最好的辦法應當從國民學校起始，就注重在解

明家庭的重要，家庭在社會上的活動，以及彼此的關係。在普通學校中，還要教授家庭應用的學術，並要相機教授什麼是作父母的道。

社會上，負有保存和鼓吹道德理想的責任的各機關就是教會。所以對於婚姻及家庭的正常理想，應當由教會去傳播。教會若是不能傳播，旁的社會機關，是很難代為辦理的。現今基督教會，第一個社會上的任務，就是去再造穩固純正的家庭生活。

雖然，上文所說的教育方針，應當先由家庭去實行。惟獨家庭中，能陶冶兒童使他們對於家庭和婚姻，生尊重的心。但是現在有好多的家庭已經不能盡這種職務，兒童不能從他們的家庭生活中受得正當的理想。所以在普通學校和星期日學校(Sunday school)，應當教人民以淺近的知識，以彌補這種家庭的缺陷。這種事看著彷彿很難辦，其實也不難。因為社會上總是下等階級模仿上等階級的。學校，教會，家庭，應當對於兒童傳播家

務上的正當教育，現在美國已然照這樣去實行了。所以我們如果用遠大的眼光去觀察現在的情形，確是不必抱悲觀的。但是無論如何，家庭問題實在是社會上最重要的問題。

結論——今就實用上及學理上總論於下。討論現代家庭問題的人，應當把兒童看作家庭生活重力的中心。家庭生活應當以兒童的利益為前提。討論家庭問題，若是不注意到兒童的利益，恐怕全局要盡歸於失敗。夫妻應當離婚與否，不能以夫妻間的快樂為斷，應當以兒童的利益為斷。雖然，社會上不能為沒有子女的夫妻立一個離婚的標準，為有子女的夫妻別立一個標準；因為假若如此，就是獎勵人不生子女了。這不是我們所願意有的景象。但是以兒童的利益為解決家庭問題的基礎，並不是必要犧牲了夫妻間的幸福的。無論那一種道德標準，凡提倡博愛心的，就要把兒童的利益作為前提。換言之，人民對於本種，應當盡應盡的義務，應當有

博愛心；兒童爲種族之本，愛護本種，就必須愛護兒童，有博愛心就應當愛護兒童。

參考書：

Adler: Marriage and Divorce

Lichtenberger: Divorce: A Study in Social Causation

Howard: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第九章 人口增加

社會沒有人民，就不能生存。比如有好幾個人羣，他們內部一切的情形彼此相同，當以人口最多的社會，爲最適於生存。並且人口衆多，對於經營工業和發展文化的事，大家可以分工而治；人口越多，分工越便。假如機會相當，人口衆多的社會，既能改良工業，並可促進文明。所以人口的增加，也是社會學中，應當研究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

人口增加，與家庭生活，間接的相連屬。因為生殖的數目必要多於死亡的數目，纔能增加人口。於是有人就把人口增加的問題，附在家庭問題以內。但是歷來的人，差不多全把人口增加當作國家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最好還是用國家作觀察點，去研究人口問題。現在把各國人口數目增加與人口減少的原因，和人口的定律，分述於下。

各國人口的統計——十九世紀，歐美各大國人口增加的情形，可表示於下。

	1801年人口數目	1851年人口數目	1910年人口數目	每年增加率的百分數
俄國(歐洲的)	40,000,000	106,159,000	133,330,000	2.01
德國	24,000,000	56,367,000	64,903,000	1.40
法國	26,930,000	38,961,000	39,601,000	0.16
英國三島	16,345,000	41,976,000	45,365,000	0.91

奧大利匈牙利	25,000,000	45,310,000	49,414,000	0,91
意大利	17,500,000	32,475,000	34,686,000	0,65
西班牙	10,500,000	18,618,000	19,538,000	0,52
美國	5,308,000	76,303,000	92,284,000	2,10

觀上表可知十九世紀中，各國人口全都增加的很快，但是增加的速率，彼此不同。英、俄、德、各國的人口，以後要是按照前表增加下去，到了紀元後二千年的時候，俄國人口可以到三萬萬左右，德國人口可以到一萬三千五百萬，英國三島可以到九千萬。法國人口增加的很慢，以後若不加快，到了二千年的時候，僅止可以有四千五百萬人。這種推測，固然不能與事實相吻合；但也可知各國人口增加的速率，是不相等的了。一國非人口加多，難以強大，所以人口增加的快慢，對於國家的前途，有很大的關係。法國百年以後，若是僅有四千餘萬人，被時法國的位置，恐怕和現在的荷蘭比利時相

差不遠了。再說，經營工業和發展文化，全賴着人口衆多，纔能有進步。所以百年以後，人口衆多的文明國，在世界上可以執工業界和文化界的牛耳。國家強弱的區別，固然不專在人口的多寡，但是人口却是國家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各大政治家，全都公認此說。

美國的人口，要是按照現在的速度增加下去，到了二十世紀的末葉，可以有三萬萬人，或者比三萬萬還多。不過以後怕不能照以前增加的那樣快，所以三萬萬的推測，恐怕還是太多。假如俄國要能改良社會，改良政治，一切文化都效法西歐；到了二十世紀的末葉，美國俄國或者可以成了世界上兩個最強最大的國家。中國將來在世界上的位置，沒有人能推測。不過中國的人口很多，若能吸收西方的文明，將來在世界的政治舞台上，一定可以佔重要的位置。

從各文明國的人口統計上看去，可以知道下述的各項事實：

(一)自十九世紀的初年以來，各文明國的人口，除去一兩個國家之外，全都增加的很快。十九世紀以前，沒有確實的人口統計；但是所可知的，是歐洲在中世紀的人口，似乎沒有增加；到了十九世紀，工業發達的各國人口，增加的很快。這是因為經濟狀況改良，人能以工商得衣食，所以土地不大，就能贍養好多的人民。並且因為科學發達，人能利用物質界，和醫學發達，死亡率減少的原因。但是醫學的功効居多。

(二)人口增加，並不在於生殖率的加多，確是在於死亡率的減少。十九世紀以來，各文明國，因為經濟充足，人生衣食住的三大要素全都改良，和醫學發達，講求公共衛生，種種的原故；所以死亡率就大見減少。物質文明和道德文明越進步，越能減少死亡率。現在衛生最講求，工業最發達的國家，普通每千人中不過死去十五個人。

(三)十九世紀的中葉，各文明國的生殖率，比從前也見減少。到了十九

世紀的後半，更見減少。這却是好現象，生殖率和死亡率應當一律減少；因此人民可以多有餘力去經營各種事業。但是生殖率減少的速度，若是超過死亡率，或減少的過量，不但能阻礙國家的發展，並且將來還有滅種之患。生殖率太高，是該國文化太低的證據；生殖率太低，是該國人民體育和德育退化的證據。一國的生殖率，若是比死亡率低，必有滅種之禍。這種的生殖率，顯然是背乎常道的。所以生殖率應當高於死亡率，然後人口纔能增加。總而言之，考察一國的生殖率是否超過死亡率，就可以知道該國國民生存的能力是怎麼樣，也可以知道該國人民生活的情形是怎麼樣。因為生計艱難的國家，無論人民的生殖率怎樣的高，死亡率一定也很高，人口增加必不能快。

所以考察一國人口生死的統計，不但可以知道該國衛生的情形，和人口的增減；也可以知道該國社會狀況的一斑。

我們現在不去詳論各國生死的統計。把歐洲三大國的生殖率和死亡率，列表於下。考察此表，就可以知道文明國的生殖率和死亡率是同時減少的。表中的統計，以千人為標準。比如生殖率是33.0就是說，一年之中每千人可以產生三十四個人。

死亡率

	1871年至1890年	1890年至1899年	1900年至1909年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3	18,4	15,8
德國……………	26,0	22,5	19,5
法國……………	22,8	21,6	19,3
生殖率			
	1871年至1890年	1890年至1899年	1900年至1909年
英格蘭及威爾士……	34,0	30,1	27,6

德國	38,1	36,2	34,0
法國	24,6	22,6	20,8

據上表，可知各文明國的生殖率和死亡率，全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又可知，減少的比例，各國並不一致。英德兩國的生殖率比死亡率高的多。英國從1800年至1900年，十年之間，每年每千人中生殖率比死亡率多了二·八；德國多了一四·五。法國則不然，生殖率比較死亡率高的太少；並且從1907年到1911年，四年之間，死亡率反到高於生殖率（1911年法國的死亡率超過生殖率的數目是84000）。可見法國人的生殖率，已經有些年沒有增加了。

法國人口不增加，多半是因爲生計艱難的原故。近來法國的經濟狀況很不宜於人民的繁殖。法國法律，爲提倡小家庭（Small family）起見，又規定出來一定的財產必要均分於各子女。這種法律，也足以減少生殖率。農民所受的影響，比平常人更利害。此外法國社會上，或道德上的情形

• 也能阻止人口的增加。

美國沒有像前表所列那樣的生死統計表。但我們可以按照美國註冊區域 (Registration Area) 中的人民，占美國人民全數的大半數去推算。從1900年到1909年死亡率是15.8。在1910年，有七州生殖率是二五。

生殖率減少的原因——美國有好多級的人民，生殖率僅略高於死亡率。考察美國的人口統計表，可以知道，美國人就是美國本地的白種人民。以下也稱土人至於旁種人民及由外國遷來的僑民均不在內。的生殖率，有慢慢減少的趨勢。今攷其原因，則知以下所述各款，足以解明普通人口增加與人口減少的原故。這固然是有關於美國的利害；就是世界上的各種族，也全以人口的增減，斷定種族的存亡。

(一) 生計困難——美國人生殖率減少的主要原因，就是生計困難。這是因為他們的生活程度日高，入不能敷出。以致生計困難，結婚較晚，不能

多生子女；因而減少家庭中的人口。此外又因種種競爭的原故，有好多美國人，不能不作工資低廉的職業。並且從外國來的工人，工價低廉，與土人相競爭。競爭的結果，一切不必用技藝的工作，多被僑工所攬有，須用技藝的工作，也有好多被僑工攬得的。土人不能與僑工爭，乃退而從事於書記店夥等，較高的職業。但是這種職業的工資不高。即或有了這種職業，又苦於生活程度太高，所以工資還是不敷生活的需用；所以就晚婚，就少生子女。這種情形，是很不容易救治的。法律不能強迫人民多生子女；子女多，就必須犧牲生活的程度。雖然，限制外國僑民的內移，以免僑工和土人相競爭，也是補救的一個方法。此外還可以限制生活程度的任意加高。但是這樣的方法，能不能有效果，還不敢預先斷定。

(二)自私心盛——美國土人的生產率減少，不是專因為生活困難。有好多富人，即或子女很多，也還可以瞻養，還可以維持高等的生活；但是這些

富人也沒有子女。這是因為他們的自私心太盛，不願意受養育兒童的辛苦的原故。不論那個國家，也不論古今，富人的家庭，子女總是很少。現在我們把巴黎，柏林，倫敦，從十五歲至五十歲的婦女，每千人中每年所生子女的數目，按照貧富的階級，列表於下。觀此表可知人口生殖率減少的原因，並不是全因為生計困難。

	巴黎	柏林	倫敦
最窮的人.....	108	157	147
窮人.....	95	129	140
小康.....	72	114	107
富人.....	53	63	87
最富的人.....	34	47	63

(三)風俗淫靡——風俗淫靡，也能減少生殖率。好淫就容易生病，就可

以減少生殖率。美國普通的夫婦，有百分之二十沒有子女。醫官調查，這種沒有子女的人，有一半是患花柳病的。馬羅博士(Dr. Prince A. Morrow)說美國少年在未結婚以前，有淫褻行爲的，佔百分之七十五。因此花柳病竟散布全國；婦女嬰兒無辜受害的，一定很多。淫靡的結果，有二：(1)婦女不能生育；(2)兒童夭亡。前章已經說過，現在美國人的道德雖不見得比數十年前前壞，但看美國的社會生活上，花柳病傳播的盛況，確是前代所未有；貽害人民，比較前數十年一定劇烈的多了。

(四)教育進步——美國土人生殖率的減少，也因為受了教育的影響。教育並不能減少生殖率，其中還有別的原故。從各種統計表看去，假如美國各大學校，全用本校畢業生的子女作本校的學生，學生的數目必然減少。這並不是因為大學畢業生，受過高等教育，生殖率就衰微了。實在說起來，沒有受過教育的富人，所生的子女，比大學畢業生還少。可見不是教育

能減少生殖率，却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與富人相來往，染了富人的惡習，極意奢華，生活程度甚高，而自己的財力不足，所以不能贍養多數的子女。調查各種統計表，就可以證明此事。

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大多數不願意出嫁，這也足以減少生殖率。現在女子的高等教育，還沒有十分發達，所以不能斷定十分發達的時候，有何種的結果。假如女子教育越發達，社會上最開化的女子也多半不出嫁；那麼子女的高等教育，反倒貽害種族了。或者現在大學畢業的女子不願意出嫁，不過是過渡的現象；因為男女兩方面全都不習於女子的高等教育，的原故。到了將來女子高等教育十分發達的時候，或者不至於有這種結果。

(五) 婦女運動——美國婦女運動，也能減少社會上一部分人的生殖率。婦女運動的領袖，有提倡不婚的，也有提倡每一租家庭，應當祇有兩個兒童的。何柏夫人 (Mrs. Ida H. Harper) 說：如果每租家庭，祇有子女二人，必可

以救免社會上好多的苦惱。這種觀念，徧布美國，人都稱爲「美國的觀念」。這種觀念，對於社會上，自然發生出來好多的影響。但是學者須知，每個國家，如果願意保持人口的現狀，不使減少，每組家庭平均至少要有三個兒童纔好。若僅有兩個兒童，倘有死亡，或不能結婚，人口必至減少。在現代最完美的家庭中，每三個兒童平均必有一個死亡，或不能生育的。所以每家平均必要有三個以上的兒童，國家的人口，纔能增加。從社會學的眼光看去，每組家庭最好要有三個以上六個以下的兒童。

(六)生理關係——以上所述的五個原因，有是故意的 (Voluntary)，有不故意的 (Involuntary)，但是生殖率的減少，不僅止以上的五個原因。此外還有生理的原因，就是婦女的不孕。即或沒有以上的五個原因，單獨有生理的原因，已經能夠減少生殖率了。婦女不孕，在美國爲最甚。有人說，這是美國人身體孱弱的原故；但是一個民族中的人的身體不能全都孱弱，

不過處在逆境的人，或者身體孱弱就是了。美國婦女的不孕，大概是美國的文明，足以使美國一部份的人，勞力過度，而女子的勞力更過於男子的原故。換言之，美國人的社會生活，足以使人民勞力過度，體質衰弱，婦女不孕，就是這種害處的見端。假如現在的美國社會能夠趨於自然，趨於簡單，或者可以補救此弊。

總之，生殖率增減的原因，很是複雜。經濟困難，固然是主要的原因，但是不能說生殖率的增減，完全以經濟狀況爲斷。也不能說心理的，生物的諸原因，是從經濟原因中生出來的。美國人生殖率的減少，固然以工業狀況爲最主要的原因。但是心理的，生物的諸種原因，也能獨立的進行。歷來各國人口減少或消滅的原因，都很複雜。古代人民或近代野蠻民族（如北美印第安人及波利尼西亞人）消滅的原故一定是很複雜的。若是用一種原因，去解釋種族滅亡的原故，未免不合於科學的道理。

死亡率增減的原因——生殖率增減的原因，前邊已經說過了。現在必須說明死亡率增減的原因，然後纔能明白人口增加的原故。因為在人口增減上，兩率的力量是一樣的。

社會上要想法子增加生殖率，很不容易。但要想法子減少死亡率，却是不難。因為生殖率增加，對於個人沒有什麼私利；死亡率減少，個人可以不死，對於個人是有私利的。所以世上的人，全願意死亡率減少。現在文明各國，醫學發達，頗足以減少死亡的數目。以後的醫學要是比現在更發達了，更可以減少死亡的數目。百年以前，都市的死亡率平常是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人並不以為怪事。到了現在，如果超過百分之三十，就算一件很可怕的事。按照現在的趨勢，將來的都市死亡率，要是在百分之二十的上下，一定要引為奇恥的。現在歐美各國的死亡率，已然有在百分之十五的趨勢了。

個人衛生，和公共衛生，對於死亡率的影响很多，現在不能詳論。現在把社會上能增減死亡率的事實，略述於下。這好多的事實，平常人雖不注意，但是對於社會學者，却是極有研究的趣味。

(一)平常人料想戰爭的時候，死亡的人一定很多。其實不然。歷來大戰的時候，交戰國的死亡率，並沒有大增加。戰勝的國，陣亡的人很少。戰敗的國死亡的人非常的多。但所死的人，並不是全死在戰場上了。戰勝的人乘勝入境，任意騷擾。戰敗的國民，既然喪去工業上的財原，又流離失所，所以死亡率增加的很高。死在戰場上的人，沒有死在亂兵中的人多。普法之戰(1870—1871)，就是這種情形。在開戰的前一年，(1869)德國的死亡率是28.5，開戰的第一年是29，到了1871年，是戰爭的末期，戰况最劇烈，死亡率是31，戰死的人數也包括在內。至於法國，就和德國不同了。1869年法國的死亡率是23.4，1870年是28.3，1871年是34.8。結果，德國的死亡率

增加千分之2.5。法國就增加到千分之11.0。可見因為有了戰爭，經濟擾亂，戰敗的國家受禍既大，所以死亡的人也最多。

(二)因為國家經濟困難，所以物價擡高，甚至於缺少食物，這也能增加死亡率。現代各國，見殺於經濟困難的人，多於戰爭所殺的人。無論那個文明國，假若國內的麵包增價一倍，就能立起恐慌，恐慌的害處，甚於大戰。現代文明國人民，因為工業發達，雖然不怕饑饉荒年，但是也有好多的人民，生計艱難，僅能生存，日用物品的價值，若是稍為加高，對於這種人民的害處，和饑饉荒年一樣。看各國的統計，就可以知道在經濟困難的時候，貧民因為疾病死亡的數目，增加的非常之多。這種情形，都市中為尤甚。

(三)容易發生危險的工業，和容易得病的工作，也能增加死亡率。據確實的調查，美國每年因為工業中發生的意外危險而死的，有三萬五千多人。受傷和殘廢的有五十多萬人。從事於有傷身體的工業，因而得病的，有

三百多萬人。照這樣看起來，現代工業的流血，比古代的戰爭還要利害。所以在工業發達的地方，要是沒有完善的公共衛生，死亡率一定要增加的很高。

(四)氣候與時令，對於死亡率，也有關係。大概北方各國的人，冬天死的多，南方各國，夏天死的多。假如我們用一百作爲標準，瑞典在二月的時候，可以死去113人，在八月的時候，就減至79人。美國和瑞典不同。美國在1910年的三月，死去111人，八月是102人，六月是88人，十月是88人。所以春秋兩季的時候，美國死人較少。總而言之，寒暖適中的時候，死人最少。

(五)男女的死亡率，並不一樣。這是生物學上的關係。男子爲謀生起見外出工作，時常冒著工業上的危險，女子在家中不過是經營家務。所以男子的壽命比女子短。男孩比女嬰也死的多。這種原故，大概是雄有機體的組織堅固，所以女子雖然力弱，但是生活力比男子強的多。就美國一

註冊的區域」看去，在1910年的時候，男子死去千分之十六，女子死去千分之十四。

(六)結婚和未結婚對於死亡率也有關係。看下表可以知道，結婚和未結婚的男女的死亡率，相差很多。下表是從1876年到1880年德國自四十年到五十歲每年男女的死亡率以每千人計算【下表見馬西史密士教授 Prof. Mayo-Smith) 作的「統計學與社會學」(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未娶者.....	26.5	未嫁者.....	15.4
已娶者.....	14.2	已嫁者.....	11.4
寡夫.....	29.9	寡婦.....	18.4

從上表看去，年歲大的男女，對於死亡率是未結婚的高於已結婚的。有人說，這是因為已結婚的人，在生理上優於未結婚的人。其實不然。這是因為未結婚的人，一人獨居，有種種的不方便，很容易生病，既病之後，又很

難得適宜的調養，所以容易死亡。這種情形，在年老的人爲尤甚。

家庭之利益，於此可見。我們看上表中途失偶的人，死亡的數目比未婚的人還多。可見家庭是有保存壽命的利益。但是學者又不可不知，年老未婚的人，多半在身體上或精神上是不健全的人，不適於生存，所以死亡率很高，這也無足怪的。

(七)生死統計表裏面，最可注意的，就是嬰兒的死亡。前文已經說過，從死亡的統計中，可以考一國文明的大概。考察某一國嬰兒死亡的數目，和未滿週年的乳嬰死亡的數目，更可以看出來該國的公共衛生和社會的狀況。全世界中，所生的嬰兒，不到五歲就死去的，仍然佔半數。於此可知人的精力，無端損失的很多了。就是文明各國，嬰兒的死亡率，也是很高。並且未滿週年而死的乳嬰，尤多。就中可以不死而竟死的，佔大多數，摧殘生命，於此可見。紐滿博士 (Dr. Newman) 調查文明各國，未滿週年而死的乳

嬰，其數如下：下列的數目，是從1894年到1903年按照該國未滿週年的乳嬰死去的百分數去計算，不是按照該國人民每千人去計算。俄國從1894年到1903年，十年間，所生的嬰兒，未滿週年而死的，佔百分之二七；德國是百分之一九·五；意大利是百分之一七；法國是百分之一五·五；英國是百分之一五；愛爾蘭是百分之一〇；挪威是百分之九·四；新西蘭是百分之九·七；美國的註冊區域是百分之一六·二。現代文明社會，用各種方法，竭力減少嬰兒的死亡率。比如，1910年，美國有八州，嬰兒在未滿週年而死的是百分之一三·四，倫敦在該年，僅有百分之一〇·三。

人口增加的定律——人口增加，有定律麼？這實在是歷來的社會學家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有人說，可以用一兩個定律，去解釋人口增加的原故，但是觀察各國的生死統計，却又不可。因為若用一兩個定律去解釋人口增加的原理，那個定律，一定要包括生殖率及死亡率一切增減的原因。

但是現今文明各國中，這種原因，非常複雜，決不能用一兩個定律，就括有一切的。在動物界中和沒有開化的人，人口增加的原因，如很簡單的，可以用農條定律去解釋。比如北美印第安人，在白種人還沒有到北美以前，這幾百年間的人口是不增不減，這是因為他們農業沒有進步，土地所產，僅足供給若干人的食用的原故。所以在野蠻民族中，人口增加的定律，是準食物之供給，以定人口之增加。食物的供給若不增加，人口也不能增加。不論那種動物，那種沒開化的民族，全是這種情形。至於文明民族，智力發達，能夠驅使自然界，所以死亡率和生殖率增減的原因，非常複雜。人口增加的原因，也很複雜。

雖然如此，但是從前有好多學者說，人口增加有很簡單的定律。英國的經濟學大家，馬爾薩斯 (Malthus) 就是第一個創作人口增加定律的人。1798年，馬爾薩斯 作了一本人口原理論(此書全名為人口原理影響將來的)

社會改良論。該書翻印多次，訂正又多次。馬爾薩斯在該書中，敘述人口增加的定律。他的學說，盛行於世。近百年來，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對於他的學說，或是崇拜，或是非駁，爭論不已。現在我們把他的學說畧述於下：

馬爾薩斯的人口學說——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論的第一版說，人口是按照幾何率去增加；食物供給，最多不過是按照算術率去增加。所以人口增加和食物供給，卒至於互相衝突；結果是人口為食物所限制，不能任意增加。後來馬爾薩斯自己知道這種學說太欠圓滿，在改版的時候，就把數學測算這一層完全刪去，造成下述的學說：(一)人口必要受食物的限制；(二)食物增加，人口就增加，人口增加的速度，比食物快；(三)人口增加須受限制，以免食物供給的缺乏。限制分為兩種：(一)自然的限制，——比如水旱，饑饉，貧窮，病死的等類，能增加死亡率；(二)人為的限制，——比如晚婚，和慎於種胎，能減少生殖率。馬爾薩斯又說，人為的限制若是不足，必有自然的限制出現，以滅殺

人數。所以爲免去人類的痛苦起見，最好是提倡人爲的限制。人口增加常有超過食物供給的趨勢。人類一切的痛苦，全是從此而生。這就是馬爾薩斯人口學說的大綱。

馬爾薩斯學說的批評——(二)馬爾薩斯的學說，在不進步的社會中，可以適用；但是在有進步的社會中，因有種種人爲的新發明，能使食物的供給，超過了人口的增加。比如十九世紀，各文明國中，機械發明，農業進步，食物的供給驟然加增，所以人口就是加多，並不受食物的限制。又有人說，十九世紀食物的驟增，不過是偶然的現象；人口增加，沒有止境，終久還要受食物供給的限制，與馬爾薩斯的定律必要符合的。這種論調，未免欠妥。須知人類的主宰自然界，是沒有限制的；十九世紀以來，人類在物質上的進步，不過是初步而已。況且在好多的國中，富原就是食物的供給；美國從1850年到1900年，富原增加的速度比著人口快四倍。馬爾薩斯作書的時候，對於

十九世紀以後的富原加增(機械發明農業進步)自然不能有先見之明。所以創成以上的學說。他的學說,是靜止的學說 (Statio theory),用在有進步的社會中,不能合適。

(二)人口增加,互助的勢力也增加,所以工作的能力也就增加。馬爾薩斯並沒有注意到這種道理。從前我們說過,人口多,彼此纔能互助,分工的制度纔能完全。所以人口越增加,利用人力的方法,越可以進步。人類有互助,有分工,大家協力工作的結果,比著個人單獨的工作,一定強的多。人類所以能主宰自然界,固然是因為有了新發明,也因為人類能互助。

(三)馬爾薩斯的學說,不合於動物繁殖律, (Law of Animal Fertility)。動物繁殖律的意思,就是一個體演進, (Individual Evolution) 的程度,若是增加,繁殖率必定減少。此律是斯賓塞創的,在馬爾薩斯的時候,此律尙未發明。有些個科學家,說此律適用於動物界,不適於人類。在人類中,究竟適用

與否，現在尙不能確定。但是在人類社會中，個性未發達的人民，他們的生殖速度，比較已發達的人民快的多。可見食物的供給，縱然增加，人口未必增加。馬爾薩斯的學說，未免大錯。

(四)馬爾薩斯的學說，以人口過多爲患。但是人口過多，是天然淘汰中不能少的景象。因爲人口過多，適者生存不適者死亡，人類纔能進步。倘若人口不過多，弱劣的也能生存，社會必難免於退化。可見人口過多，是社會的好現象，並不足爲患。就是將來人爲淘汰發達以後，可以替代天然淘汰，也要人口過多，纔可以選擇。所以不能用馬爾薩斯的學說去解釋現代人口的增加，也不能把他的學說看作是實用的倫理學說。

雖然，馬爾薩斯的學說，並不是毫無道理的。對於不進化的人種，頗可以適用。不過到了現在，不進化的人民，慢慢減少，個人進步的趨勢，漸漸增高，這種學說，就不能適用了。再者，他的學說根據於經濟學上「收穫遞減

的定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以及他所說的，人類生存競爭的最終目的，是爭食物，凡此種種學說，全都具有真理。並且當他的學說問世的時候，社會黨共產黨正在提倡均貧富，廢競爭的計畫，所以他的學說的目的，為的是矯正這種橫議。假使共產主義，確已實行，社會上野蠻的分子，與不合於現代文化的人，一定加多。雖然到了現在，還可以用他的學說，去攻擊社會主義共產的計畫。(現今合於科學的社會主義不在此例)他的學說照舊有大用。

現代的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大多數承認馬爾薩斯定律是失敗的。所以已經有好多的學者，設法再去創造別種人口增加的定律。但是仍歸於失敗。比如法國的經濟學家狄莽 (Arsène Dumont) 說過：社會如海綿，人民如水。社會上盡量收納人民，以不能再多收為止，社會上經濟的機會加多，人口也就加多。人口增加的多寡，以「社會的毛管吸力」(Social Capillarity)

膨脹的程度爲限。所以人口增加的定律，就是「社會的毛管吸力」。經濟上有了新機會，人口就可以增加；沒有機會，就不能增加。法國沒有經濟的新機會，所以法國人口不能增加。狄莽以爲人口增加與否，完全由於經濟的狀況。驟然看來，他的學說，彷彿是比馬爾薩斯的學說切近於理。其實比著馬爾薩斯的學說，不過寬泛些個就是了。我們前邊已經說過，生計狀況，是人口增加的大原因，但並不是獨一無二的主因。人口增加的原因，非常複雜，不能用一個大原因，就把其餘的原因都忽略過去。由此可知，狄莽的學說，與馬爾薩斯的學說，全沒有科學上的價值。

總而言之，人口增加的原因，非常複雜，絕不能用一兩個定律概括一切。我們雖然能明白人口增加的原因，但是不能把種種原因變成一個定律。學者應當知道，社會現象，和物質的現象不一樣，不能用定律去解釋一切社會現象。物質各種現象，彼此有一定的關係，社會的各種現象，則不然。

人類社會的元素，除去物質的需要以外，尙有心靈；所以社會的現象容化變化；沒有定面不移的法則，存乎其間。但這並不是說，我們不能明白社會的各種現象；也不是說，社會的各種現象彼此之間是毫無定律的。不過是說，社會科學所論的事理，在實際上，雖然也可以靠得住；但是社會科學就是在極端的生物或物質方面上，也不能像物質的科學那樣的精確。

參考書：

Newsholme: *The Declining Birth-rate*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Newsholme: *Vital Statistics*

Malthus: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Ellis and Drysdale: *Large or Small Family System.*

第十章 都市問題

麥肯西教授 (Prof. J. S. McKenzie) 說「大都市的數目增加無已，是現代文明中最大的問題」。此種論調，雖未免太過，但無論如何，都市實在是現代的重要問題。現在各文明國因為人民受了「都市化」(Urbanisation) 所以社會上一切的問題大加繁複。都市增加，使人民的生活情形，為之一變。人民能否使自己在生物上，心理上適於都市的新生活，現在還難推測。

都市的起原和發展——最古的時候，沒有都市，祇有城，城是軍事上的堡壘與宗教上的聖地。除去在敵人來攻的時候以外，住在城內的人很少。到了後來，城不但是軍事和宗教的中心，並且還是商業的中心。中世紀的城就是這種情形。到了現在，歐洲西部還有這種高牆的城，城內的居民比較城外稠密，城內居民多半以經商為生。直到十九世紀的初年，工業革命以後，工業發達，轉運便利，纔有了現代的都市 (City)。這種都市，漸漸成

了工業的中心。

因此之故，都市的起原雖古，但是到了最近，纔發生了都市的問題。十九世紀以前，各國的人民，多半在鄉間工作，城內的居民很少。所以現代的都市增加，是因爲工業發達的原故，並不是因爲人民數目增加的原故。比如，印度的人民雖然很多，但是不振興新工業，所以全國的人民，仍然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住在村野。

古時人民居住的情形，也是這樣。譬如希臘羅馬 (Greco-Roman) 時代，都市雖甚發達；但在羅馬帝國時，住在城內的人民，還是不多。古時常誇張城內居民的數目，說是很多。其實雅典 (Athens) 的人口最多不過十萬；迦太基 (Carthage) 七十萬；羅馬 同亞歷山大 (Alexandria) 城，各五十萬；尼尼微 (Nineveh) 和巴比倫 (Babylon) 共不過一百萬。羅馬滅亡時，所有古式的大都市，幾乎全被毀滅，僅贖下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一城，城的人口在十萬

以上者凡數百年。至1800年時歐洲在萬人以上的都市，不過十四個；1800年（即十九世紀初葉）不過二十二個。但是到了1900年（即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在十萬人以上的都市驟然加到一百三十六個；都市居民佔有口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二。到了1910年這樣的都市至少也有一百六十八個。在1800年歐洲人住在都市中的，佔有口總數的百分之三；到了1900年就有了百分之二十五。並且在十九世紀之間，歐洲各大都市的人口也驟然增加。比如1800年倫敦有864,000人，到了1901年就加到4,386,000人（在倫敦警察區域中共有6,581,000人）；1800年巴黎有357,000人，到了1901年就加到2,714,000人；1800年柏林不過有172,000人，到了1901年就加到1,888,000人；1800年維也納有232,000人，到了1901年就加到1,674,000人。我們看以上各國人口的數目，可知世界上的大都市，有五分之四到十分之九，全是十九世紀產生出來的。

美國都市之發生——美國戶口調查局的方法，二千五百人以上的地方，都屬於都會的 (Urban)。二千五百人到二萬五千人的地方叫作小都市；二萬五千人到十萬人的地方叫作中等都市；十萬人以上的地方叫作大都市。在十萬人以上的都市中，都市生活的問題非常緊要。所以本章所論以大都市為主。以下比較百年來美國都市增數加的數目，僅計算一萬人以上，的都市，至於二千五百人以上，一萬人以下的地方，暫置不論。

1800年美國僅有五個一萬人以上的小都市，都市中的居民，僅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四。到了1900年這樣的小都市就加到四百四十個，都市中的居民佔有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二——差不多有百分之二十是住在三十八個大都市之中。到了1910年一萬人以上的都市多至六百零三個，都市中的居民佔有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一。就中有百分之二十二以上是住在五十個大都市之中。

並且在十九世紀之間，美國都市人口比鄉村人口增加的快。到了本世紀的末葉增加的更快。從1900年到1910年，美國都市人口是從31,609,000加到42,623,000（即百分之三四·八），但是鄉村人口是從44,384,000加到49,348,000（即百分之一一·二）。此處所說的鄉村，連同二千五百人以下的鎮也計算在內。若僅就純粹住在鄉村中的人民計算，十年之間僅加了百分之五·八，但是都市中的人民却是加了百分之三四·八。換言之，就是從1900年到1910年，十年間，都市人口增加的速度，比鄉村快了六倍。都市人口增加的如此之快，實在是從前沒有的事。美國在這十年間人口增加最快的地方，是從五萬人，加到二十五萬人。

美國都市人口的分配——美國都市人口的數目，並不是均分在各州之中，却是聚於數州之中。全國都市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是聚於新英格蘭，及中部大西洋各州。假如在這兩個區域以外，再加上「東北中部各州」

(East North Central States) 這三個區域中，就佔有全國都市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紐約，本薛文尼亞 (Pennsylvania)，麻沙珠塞 (Massachusetts)，伊倫諾伊 (Illinois)，倭海阿 (Ohio) 五州，佔有全國都市人口的半數，再加上新澤塞 (New Jersey)，密西甘 (Michigan)，米梭里，三州，這八州共佔有美國全國都市人口的三分之二。

1910年美國各州中，都市人口，超過全州總人口的半數的，是羅得島 (Rhode Island) 佔百分之九六·七；麻沙珠塞，佔百分之九二·八；康內克的克特 (Connecticut) 佔百分之八九·七；紐約，佔百分之七八·八；新澤塞，佔百分之七五·二；加里福尼亞，佔百分之六一·八；伊倫諾伊，佔百分之六一·七；本薛文尼亞，佔百分之六〇·四；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 佔百分之五九·二；倭海阿，佔百分之五九；華盛頓，佔百分之五三；緬因，佔百分之五一·四；美里蘭 (Maryland) 佔百分之五〇·八；科羅拉多，佔百分之五〇·四。

觀此，可知美國工業發達的州中，都市人口的數目多。所以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的多寡，與工業的發達或不發達成正比例。以上各州中，僅美里蘭是在美國的南部。南部各州，人民多半業農，現在雖有增加都市的趨勢，但各州內都市的數目仍然很少。

歐洲各國中，都市人口增加的速度，能與美國相比較的，寥寥無幾。以下是歐洲都市人口最多的國：英格蘭及威爾士都市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八；蘇格蘭佔百分之七七；德意志佔百分之五七·四；薩克遜尼（Saxony）佔百分之六〇；法蘭西佔百分之四一；荷蘭佔百分之四〇·五。至於歐洲的俄羅斯，在1910年，全國都市的人口僅佔有百分之十三而已。反觀美國的羅得島，麻沙珠塞，及紐約三州，都市人口的繁多，遠過於歐洲各國。這是因為歐洲各國的工業，除去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外，全不如這三州的工業那樣發達的原故。

現在美國的各大都市，聚成了幾個都市的中心點（Great Urban Centres），將來再過些年，這幾個中心點範圍擴大，一定可以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都市。比如現在紐約與波士頓（Boston）中間，新生的都市，逐漸加多，有聯成一線的趨勢；紐約與華盛頓中間的都市，逐漸加多，也有聯成一線的趨勢。數年之後，從華盛頓到波士頓，五百英里之間，可以聯成一線，成一個大都市。這樣的大都市，內中可以有兩千萬以上的居民。此外還有幾個都市的中心點，雖不能如此的廣闊，但也有逐漸發達的趨勢。我們可以斷定，到了二十世紀的末葉，美國至少可以有十二個人口在百萬以上的都市。將來美國都市的人口，仍然有增加的趨勢。

鄉村問題——都市問題的對面，是鄉村問題。都市人口的增加，就是鄉村人口及鄉村生活的減少。美國鄉村人口，在1880年時，尚有全國人口百分之七〇·五；到了1910年時僅有百分之五三·七，就中又有百分之十

不是純粹的鄉人。並且近幾十年來，鄉村人口增加的很慢，都市人口增加的很快。有幾州的鄉村人口，竟有逐漸減少的趨勢。比如，從1900年到1950年之間，美國各州中都市人口增加了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百五十，鄉村人口不過增加了百分之十，並且中西部的六州中有四個業農的州，鄉村人口是絕對的減少。這六州就是紐罕什爾，注滿的（Vermont），倭海阿，印第安那，阿華（Iowa）及米梭里。

鄉村中的世家及殷實富戶，遷入都市，把田地租於他人，於是租田的數目也增加了。1910年時，租田佔有田地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七。近幾年來，佃戶數目增加的很快。這不過是鄉村問題中，間接發生的經濟問題而已。鄉村中社會的領袖，全都遷入都市，鄉村受了很大的害。留在鄉村中的人，雖不必全是沒有遠志或弱劣的份子，但是遷入到都市中的人，體質最強及志氣最高的青年男女為最多，鄉村中失去了這些健全的份子，所以受害很

大。結果是鄉間的教會，學校，和一切的機關全受了損害。

這種景象用社會學的眼光看去，對於文化上頗有重大的關係。因為現在的都市，不過還是人類的試驗場。從前文化中的領袖，和有能力的男女，多半是來自鄉間。到了現在，受都市化的人日見加增，鄉間就日見窮困。以後的鄉村，能否按照從前那樣的把領袖人物供給到都市中，還是現今的一個疑問。

大都市發生的原因——大都市發生的原因有兩種：(1)總原因或社會的原因，(2)小原因或個人的原因。社會的各種原因，是從文化遺傳下來的，特別有研究的趣味。今分述於下：

(一)農業失勢——從前的時候，農業中包有一切的工業。一切的應用物品，全都產自田間。到了現在，人類的需要增加，田間原始的出產品，不能滿足需要，於是有了工業製造以滿足之。因此之故，農業的勢力，就不像從

前那樣的大了。再者，因為發明機器的原故，利用機器可以節省人工，所以現在耕種所用的農夫，少於從前，而收穫的產物，與前無異。據學者的推算，用現在的耕種機器，五十人可以作從前五百人的工作。結果就有四百五十人失了職業，不能不另謀生計，改入工業製造的一途。此外現在科學的耕種方法，及資本家所經營的農業，全能增加生產，節省人工。其效果正與機器相似。十九世紀時，開墾了好多肥沃的田地，所得的結果，也與此相同。

農業進步，不但不能使農人仍在田間作工，反能驅逐工人使之離去田間。這是因為利用現代的機器，實行科學的種植，可以節省人工，僅用少數農夫，所收穫的出產品便足供世人之用的原故。鄉人既不必勞力田間，於是遷入都市的人，又日見其多。所以農業失勢，是十九世紀都市增加的大原因。這個原因，恐怕以後還是進行不已。

(二)工業之發達與工場之匯集——大都市是現代工業的一種產物，我

們從前已說過了。機械改良，運輸便利，市場擴大，以及人類的需要加增，凡此種種，不但可以使工業大見發達，並且可以叫工場匯集於都市之中。現在的工業多半是匯於都市，並不是散在鄉間。今略述其原故於下：工場匯集於都市，可以節省消費，即如(1)節省水或煤的汽力；(2)節省機械——因為機械可以公用；(3)節省工價——比如，一個經理人可以督理一個很大的工場；(4)利用附產物——附產物，有時候較比主要的產物還貴重，各工場匯於一地，可以利用附產物；(5)各種工場，匯於一地，對於購入原料，及出售製造品上，全都很便利。因為上述種種原因，又因為各工場的工人，必要住在工場的附近，所以工業發達，就成了現代都市發達的主要原因。這種原因，將來還是進行不已。

(三)商業之發達——十九世紀以來，因運輸便利，各地及各級人民，對於自己擅長的工業，能夠專心去作，力求發達，造成的貨物，無壅塞之患，所以行

商居買的事業也就發達了。現代的大都市，全在交通衝要的地方，所以說，運輸便利也是現代都市發生的一個原因。中世紀時，都市是商業的中心點，各種貨物，全是從都市分銷到小村。現代的都市，雖然成了工業的中心點，但仍是商業薈萃的地方。並且凡是商賈便利的都市，同時工業發達，也就成了工業的中心點。水陸轉運樞紐的地方，最容易變成大都市。比如，紐約就是歐美間轉運貨物，從陸路改成水路的孔道；支加谷，是大湖（Great Lakes）水運的起點；聖路易（St. Louis）是密士西比河（the Mississippi）水運的起點。1910年時，美國各大都市中，不估水運的孔道的，寥寥無幾。

從以上所說的總原因看去，可見現代文明中，實際狀況的勢力，是很大的了。上文已經說過，現在美國的都市，較比鄉間佔了優勢。又說過，都市增加的總原因，全是由於經濟。雖然，現代都市的增加，除經濟原因以外，還有好多別的小原因。這種小原因，雖然不過是總原因所生的結果，但也有

討論的價值。現在述之於下。

都市發生的小原因——(一)第一個小原因，就是在都市中個人所得的工資高，生財的機會多。都市中的工資較比鄉間雖然高的不很多，但是因為現代工業發達，都市中生財的機會，實在比鄉間多。鄉間抱有野心的人，看出這種機會，於是就利用這種機會，遷入都市之中。這個小原因，不過是以個人的經濟利益為目標，去觀察以上所說的三個總原因而已。

(二)第二個小原因，就是在都市中，可以得有較高的知識，及較高的教育。都市的學校，及各種教育上的設置，比鄉間較為完備。所以有知識的人，幾乎全住在都市中，住在鄉間的，却是寥寥無幾。即以教堂而論，都市的教堂，平常總有富於才幹的宣教師；鄉間的教堂，有時候連一個常川住堂的宣教師都沒有。

(三)都市中求娛樂的機會，多於鄉間，這也是一個小原因。這種求娛樂

的機會，雖然不能把人吸引到都市，却能使人不願意離開都市。反觀鄉間，求娛樂的機會未免太少了。所以普通鄉間的大缺點，就是缺少社交的機會，和求娛樂的機會。

四都市生活比鄉間安逸，比鄉間便利。這也能夠把鄉間擁有資產的人，引入都市之中。到了現代，鄉間的家庭，還是很不便利。直到最近，鄉間家庭，對於便利和安逸上，能夠和都市中同等的家庭相比較的，還是很少。

(五)賦稅制度，也能促進都市的增加。美國現在的賦稅制度，對於農夫很不公平。財產稅更不公平。都市中的動產，容易漏稅，證券一項，更容易漏稅。至於鄉間的不動產，却不容易漏稅，所以農夫擔負的財產稅，非常重大。

(六)末一個原因，是鄉間的居民，因為受了教育的感化，全有一種野心，和好動的心。美國鄉間的教育，很能發達鄉人的智育，使鄉人對於鄉間生活，

漸漸的不滿意。再者鄉間的教育，注重個人的成功，使好多人都發生妄想的惡習，和不滿意的心。所以鄉村教育的結果，常使農夫的兒女，從鄉間遷入都市。

都市生活中社會的情形——明白都市生活中社會的情形，就可以知道都市對於社會演進及種族演進的影響，究竟是怎樣的情形了。

(一) 都市婦女多於鄉間——美國十五個大都市中，除去三個以外，婦女數目的百分率，多於各該都市所在州 (State) 的婦女數目的百分率。比如1909年，紐約州中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四九·七是婦女，而在紐約城中就有百分之五〇·一是婦女；又如本薛文尼亞州中人口的百分之四八·六是婦女；而在費拉德爾非亞 (Philadelphia) 城中就有百分之五〇·九是婦女；米被里州中人口的百分之四八·八是婦女；而在聖路易城中就有百分之四九·六是婦女。又如美國兩千五百人以上的鎮內，婦女的數目佔百分

之四九·九，而在鄉間婦女的數目僅有百分之四七·七。推原其故，第一是婦女在都市中所得的生財機會多於鄉間，第二是都市中未成年而死亡的人男子多於女子，又因為女孩子產生的數目都市多於鄉間。

(二)都市居民多係壯年——美國都市中的人民，多半是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的壯年人。1910年，按照美國人口總數計算起來，每千人中十五歲以下的是三百二十一人，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的是六百三十四人，六十五歲以上的是四十三人。但是都市的居民，每千人中在十五歲以下的僅二百七十三人，六十五歲以上的僅四十人，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的多至六百八十五人。反觀鄉間，每千人中在十五歲以下的是三百六十二人，六十五歲以上的是四十六人，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的僅有五百九十人（兩歲以下的人，無法調查，故不列入）。都市居民，多係壯年，因為人在壯年有爲時，多從鄉間遷入都市。所以都市生活，就顯出一種勤奮有爲，

活潑好動的景象。

(三)都市的生殖率高於鄉間——婦女在能生殖的年齡時，多半住在都市之中，所以都市的生殖率是高的。美國又因為僑民的婦女多半住在都市，所以美國都市的生殖率，高於鄉間。現在把1910年麻沙珠塞州中都市和鄉間的結婚率、生產率及死亡率的比較，按每千人計算，列表於下：

	結 婚 率	生 產 率	死 亡 率
波士頓(大都市).....	22.00.....	26.36.....	17.27.....
五萬人以上的都市.....	19.73.....	29.53.....	16.66.....
鄉間.....	11.86.....	17.50.....	15.73.....

(四)都市的死亡率高於鄉間——看上表可知，從1900年到1910年，美國「註冊區域」中，鄉間的死亡率是一三·八，都市的死亡率是一七·〇，究其

實，都市的死亡率比著此數還高的多。從鄉間遷入都市中的人，雖然多半是壯年，但死亡的數目，却是高於鄉間，那麼，都市中死亡率的高度，就可想而知了。都市的死亡率所以高的原故，全因為都市中不講求衛生與生活狀況不好的關係。

(五)都市人民體質衰弱——據白都醫士 (Dr. Beddoe) 的調查，英國大都市居民的體質較弱於鄉人。最近英國調查都市生活的委員會報告，英國都市中人民的體質，有漸漸衰敗的趨勢。

(六)都市人民精神頹敗道德不良——(一)都市居民，患精神病的，比鄉間多。1890年，美國調查全國的人，每百萬中，有一千七百人是患精神病的，五萬人以上的都市中，每百萬有二千四百二十九人是患精神病的。

(二)都市的自殺率比鄉間多。美國都市中的自殺率，較比鄉間平常總是多出兩倍以至三倍。

(3) 都市中的貧窮寄養的人，比鄉間多的很。大都市的居民，至少有三分之一是處在貧窮線 (Poverty line) 以下的。在紐約及波士頓諸都市中，全市人民，必須受賑濟纔能生活的，竟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多。

(4) 都市中犯罪的人，倍於鄉間。

(5) 都市中的私生子，比鄉間多出兩倍至三倍。美國大都市中繁華的部份，這種失德的景象更多。

總觀以上的各種事實，可知都市居民，精神的頹敗及道德的不良，較比鄉間是利害的多了。如何去矯正這種惡景象，確是現在都市中最切要的問題。

(七) 都市教育及宗教的情形——我們已經說過，美國都市中不識字的本國人比鄉間少。這是因為都市教育上的設備，較為完善的原因，這就是都市生活的優點。都市不但是罪惡的中心點，也是高尚優美的文化的中心點。

心點。都市學校的教授時間，比鄉村學校的教授時間長，出席的人數也多，教授方面也很充分。1910年，都市學校開課的時期，大約是一百八十七天，而在鄉村學校就僅能維持到一百四十天。都市學校出席的人數佔學生總數的百分之七十，鄉村學校不過是百分之六十二。都市中在學校以外，關於教育上的設備，比如社會上的各種設置——講演會，音樂會，戲園，圖書館，美術陳列所，及博物院——這些個設置，在實際上，祇有都市中纔能有。

據美國「戶口調查局」的調查，在1906年時，都市中宗教的景况優於鄉間。在兩萬五千人以上的都市中，人民全數的百分之四六·九是教堂中的會員，但是調查全國人口的總數，教堂會員不過佔有百分之三九·美國紐約，支加谷，費拉德爾非亞，聖路易，四大都市中，教堂會員的總數，則有百分之46·8，而在其餘每十萬人以上的都市中，信教的人有百分之46·8。但據最近的調查，與以上各節，似乎不甚吻合，就是大都市中教堂的勢力，漸漸衰

徽，人民有好多不入教堂的。雖則如此，可是各宗派的教堂仍然竭力在都市中傳教，並且在都市中，關於宗教上及道德上補助人民的設備，比鄉間完美的多。

除上述各節外，讀者更應當注意的是慈善事業，大半聚於都市之中。大多數關於救濟的慈善事業和預防的慈善事業，如賑濟會，醫院，及其餘社會上的慈善設置，僅於都市中有之。所以對於都市人民，預防過惡或克服過惡的設置，多於鄉間。

救治都市生活的弊病的建議——歷來學者對於都市生活中的弊病，擬有各種救治的方法。現在討論這類方法，使讀者對於都市問題及普通社會狀況，可以特別的了解。以下所述有四個愚腐的方法，兩個中肯的方法。愚腐的方法是，阻止都市的發生；中肯的方法是，既然有了都市，就要把都市看成有關文化的重要原動力，設法加以整頓。

(一)第一個救治的方法，是獎勵農業。這本來是一個好方法。但是獎勵的結果，並不能阻止都市的發生。農業越進步，收穫越容易，出產品越多，反倒越把鄉人驅入都市，這種理由前邊已經討論過了。

(二)第二個救治的方法，和第一個方法有些關係，就是使鄉村生活有了樂趣。這本來也是一個好方法，但是也不能阻止都市的發生，並且鄉村越改良，人民知道安適和便利的趣味，越能驅鄉人入於都市。

(三)第三個救治的方法，是把都市中的窮人，移到鄉間。這種方法就叫做「歸田運動」(“Back to the land” movement)，這種運動是近幾年來的建議，農業領袖，主張最力。此法對於各人，雖有利益，但對於解決都市問題，卻沒有什麼補助。再者，把都市的窮人送回鄉間，窮人若少，或可以另作計較，假如窮人太多，豈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並且送回鄉間以後，恐怕比在都市的時候還要窮困的多。再者，窮人移出都市以後，遺下的空地，不久還有

窮的人可以填滿。這種辦法，既背人情，且不合於社會的潮流。

(四)分散行政機關，以阻止都市之發生。美國各州的立法院，也有採取這種建議見於實行的，就是把各行政機關，散布到各鄉之中，並不聚於都市。這也不過是一個愚腐的方法。都市之發生，不能因此停止，並且都市之中，實在不可沒有各行政組織，以料理一切的事務。

(五)正本清源的救弊方法，就是改良市政。就是對於都市居民一切的公用物品加以管理。這種市政計畫，以為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不一樣；都市生活却很像一個大家族。所以必須用集合的理家方法，去管理都市居民的公用物品。這就是都市的社會主義(Municipal Socialism)。這種主義，並不是提倡財產公有，所以不是社會主義；不過提倡公用物品必歸都市去公共管理而已。本書對於這種大計畫不能詳論，讀者如欲深究，可以參看專書；現在不過把這種計畫中的幾個方法指明出來就是了。(1)每一個都市，

全要自己有可能自己能充分管理溝道制度，水的供給，和街道；②對於人民的住房，廢物的收容，煙氣（Shoko）的爲害，一切公共的衛生，與生活的情形，全要能切實的管理；③必要預備適當的保火險方法，適當的公園制度，適當的，免費學校制度，兒童遊戲場，公共圖書館，公共美術陳列所，公共博物館，公共戲園，公共浴所，及公共體育場。

都市居民團體方面所應作的公益事，不僅以上各項。此外，還要注重德育。對於公共休息所，公共娛樂所，全要加以調查，加以限制，以便維持社會上的風紀，保全社會上的治安。對於惡俗及不法的情事，應當從嚴禁止，以免都市生活中有紊亂及頹敗的現象。試觀美國干色斯市（在米梭里州中「公益局」(Board of Public Welfare)的成績，就可以看出來都市在社會上和道德上是能夠補助居民的了。

以上的計畫，可以看作社會主義的一種，因爲這種計畫所提議的是：「

人民公生活狀況應由公共管理之」。但是這種都市的社會主義不過提倡對於人民公用物品歸公共管理就是了。人民知識的程度若不很高，這種主義還不能實行。無論那一個都市，全要先考察該都市中人民的「社會自覺心」(Social Consciousness)和知識是否發達，纔能斷定該都市能否有自己的鐵路，自己的電燈，和自己的煤汽供給。美國各都市中實行以上各種計畫以後，有成功的，也有失敗的。須知人的生活 and 人的性質必要有適宜的環境纔能有正當的發達；所以聚集多數人民同居一地，公共管理的方法必要靈敏，然後該地的公生活狀況纔能完美。

(六)末一個救弊的方法，就是便利交通，以擴張郊外的區域。現在美國的大都市，已竟有這種預備了。便利交通的問題若能解決，都市人口聚集的景象，自然可以救治。便利交通最好的方法，就是設置地下電車路，轉運費必要低廉，工人就可以住在距離工廠較遠的地方了。所以這種問題若

能解決，都市居民就可以散住於郊外三十英里以內的地方，但是便利交通，並不能解決一切的都市問題。必須對於衛生，及住房問題，全有嚴重的規律，對於公共物品，也全有公共的管理，把都市作成一個大家庭，既有秩序，又合於衛生，這纔能叫作現代的大都市！

總之，「都市時代」現在不過是纔開始。從今以後，遷入都市的人民，一定漸漸加多，將來的都市就可以有支配社會的力量。所以欲使社會進步不止，必須先解決了都市的問題。這個問題，並不是不能解決的。現在人類不習於都市生活，所以還不能夠解決。鄉間生活，缺少社交，人民習於孤立；遷入都市，仍不能改變鄉居的習慣，雖開化的人，也是如此。這就是都市中一切擾亂的根源。個人必須改變自己固有的鄉居習慣，然後在都市之中，衆人羣聚，纔能有一種和諧的景象。所以都市居民的知識必須比鄉居的人高，使自己適於都市的生活。解決都市問題，也必要用教育方法，增進人

民知識，爲入手的辦法。至於詆毀都市，或是想阻止都市的發生，種種的建議，全是愚腐的方法，不但辦不到，並且也不可以辦。人的理想社會的生活，決不是鄉間「閉關自守」的生活，却是都市生活，歷來就是這樣。試觀歷來描寫完全社會狀況的書，所描寫的全是都市生活。魏柏博士(Dr. Weber)說：人的理想的地點，不是都市，也不是鄉村，是都市與鄉村的互相混合。將來都市改良以後，再回顧現在的都市，那種卑陋可憎的樣子，就如同現在看十八世紀的都市一樣。將來的都市，決沒有現代都市中所有的可憎，不快活，不合衛生的各種惡現象。日後用科學方法和道德方法，就可以把都市造成了人類理想的社會。

參考書：

Weber: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ilcox: The American City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Geddes: Cities in Development

Gillette: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Evelyn Dewey: New Schools for Old.

第十一章 貧窮及寄養

社會上因爲有了不能自存的人，殘廢的人和流氓，所以發生了好多的社會問題。本書對於這種問題，不能詳述，不過是略爲討論，以表示這種問題與別的社會問題有什麼關係。學者如欲深究，有專書多種，可供參考。

「貧窮」及「寄養」的定義——「貧窮」(Poverty)是個比較的名詞，不容易下定義，但按照現在社會學上普通的用法，凡個人入款不能維持自己的健康，這種經濟狀況，叫作「貧窮」。凡入款不能維持最低的生活，以養身體，這種人叫作「窮人」(The poor)或叫作處在「貧窮線」以下的人。

凡不能自食其力，或不願自食其力，必須受公衆的贖濟纔能生存，這種地位叫作「寄養」(Pauperism)。寄養是法律上所許可的。這個名詞的普通用法，就是品行墮落，甘心寄養的意思。所以寄養的人就是不願自食其力的人，爲社會上的寄生動物。

貧窮是寄養的前驅，所以貧窮與寄養有密切的關係。但是由窮人驟然變成寄養的人，僅居少數。平常總是窮人與「貧窮」奮鬥，一旦失敗，必受人贖濟，纔能生活，就成了寄養的人。

美國貧窮及寄養的概況——據1930年的戶口統計，美國貧民院中住有七十萬人。此外受公共或私人贖濟纔能生活的人，雖不知其確數，但是比較貧民院中的人一定要再多幾倍。據學者的測算，美國每年受贖濟的人大約佔全國人數百分之五。大都市中受贖濟的人更多，紐約城中，每年受贖濟的人，竟佔有全市人口的百分之十以上。按照上文百分之五的推

測，美國在1910年受賙濟的，大約有四百五十萬人，此種推測，決非言過其實。調查各方面的事實，美國在豐年的時候，每年處在貧窮線下的人，總在一千萬以上。這是連同黑種的窮人也算在內。其實美國的窮人，不能維持生活的，恐怕還不止於一千萬呢。

若從歐洲各國的情形看去，我們卽或說美國窮人佔有美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十五，也不算言過其實。布斯 (Charles Booth) 作的「倫敦人的生活和工作」(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書中說，倫敦人處在貧窮線下的約有百分之三十。郎羅 (B. S. Rowntree) 說，英國約克 (York) 城中的窮人，差不多也有此數。可見歐洲的窮人，比美國還多。況且美國白人之外，還有黑人，要是把好多黑人的窮人也計算起來，美國窮人大約總有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五。

再從美國已往的歷史看去，美國從前的窮人，比現在還多。世界上有

了貧窮問題，已非一日；人類自從有了物質的文明就是人類克服自然界及社會的構造就是人與人的關係就有了貧窮。從前有奴隸制度，窮人全變成奴隸，賴主人以爲生，所以顯不出窮人來。其實不論在那個時代，也不論在那種地方，全不能免去貧窮及寄養的問題。這並不是說，現代的貧窮及寄養，不是由現代社會的狀況，和工業的情形，所造成的；不過是說，貧窮及寄養不是始於現代，不能說是全是在現代造成的。

貧窮階級的起原——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決非幾句簡單的話可以解釋明白的。從前的社會理想家，往往發生誤解，總想用簡單的理论，說明人類痛苦的起因；更想用簡單的話去解釋貧窮的起因。例如馬爾薩斯說，人類所有的痛苦，全因爲人口增加的速度，超過食物的供給，人多食少，就是發生貧窮的原故。馬克思說，工人不能得相當的工資，資本案坐享生產的厚利，工人的工資，僅能勉強度日，所以纔有了貧窮。佐治 (Henry George)

在他所作的「進步與貧窮」(Progress and Poverty)書中說發生貧窮的主因，就是地主不用勞力，即享有收穫的厚利。以上各種武斷的論調，雖皆有片面的理由，但證之以事實，却全有缺點。他們打算用很簡單的理論，去解釋很複雜的問題，這正是從前社會理想家的通病。學者又以爲用演進學說，可以解明貧窮的原因。但演進學說也不過能作局部的解釋而已。比如，生物學上的變化，可以使個人人生而優良或生而弱勢，一旦有了生存的競爭，弱勢的必要失敗，失去社會上固有的位置，乃墮入貧窮的境域。但是也有好多生而優良的人，因受意外的變動，或因社會組織的不良，有時候也墮入貧窮的境域。所以，因爲現代工業制度的不良，財產承繼等法律的不公道，生而優良的人常因疾病或意外的事，竟「一蹶不振」墮入貧窮的境域；反之，弱勢的人，因爲一時僥倖，繼承了遺產，或得有特別的奧援，也能終身享用多量的入款。一個人因爲性情上或才能上有了缺陷，也能墮入貧窮的

境域。這種事，在現今進步的社會中更多。這是因為現代社會上的生活程度日高，經濟上的競爭也日見劇烈的原故。比如從前的僱工人，不能因為嗜酒失去位置；到了現在，僱工人若是嗜酒，就容易被不飲酒的人奪去位置。但是這種缺陷也有不是得自遺傳，却是由社會上誤人子弟的教育，或惡劣的環境等景況所造成的。所以，若能改良現在的社會景況，世界上的窮人和寄養人或可一掃而空。不過社會的景況，無論怎樣完美，社會的構造，無論怎樣公正，個人若是因為意外的災禍，或受了生物上的變化，總免不了寄養。若打算掃空一切的貧窮及寄養，却是一件很難的事。不但要改良社會的景況，並且還要設法支配遺傳，然後纔有掃除的希望；因為個人有缺陷，所以貧窮，這種缺陷有後天養成的，也有從遺傳得來的。所以我們對於弱勢的人，或是不適宜的人，應當限制他們的繁殖。現在社會上對於這種限制，雖已著手辦理，但是成功的時期，距今尚遠，所以現在不必詳細去討

論。現在人類總要受天然淘汰纔能發生進步，所以無論工業和社會怎樣的改良，決不能沒有貧窮。除非人爲淘汰能替代天然淘汰，就是人類有了支配遺傳的能力，窮人的數目決不能大見減少。怎樣纔能實行人爲淘汰，實在是現代實用社會學中所最要研究的。美國現在處於貧窮線下的人有一千萬之多，這種情形，無論從道德方面，或從經濟方面看去，決不能算作良好的景象。窮人如此之多，可見人類的生命，和人類的富原，實在毀壞了不少，更可見社會的構造一定也是不良。這種社會組織，若能根本改良以後，美國的窮人必可減少。彼時窮人的數目至多不過有現在的三分之一。

貧窮的具體原因——現在我們把貧窮及寄養的具體原因，詳詳細細的說一說。社會中的窮人，不僅是一種，却有好多種。每種有每種發生的原因。比如我們要考察殘廢人 (Defective Classes) 墮入貧窮的原因，就應當注意到各種殘廢的實況。又如我們要考察貧民院中的寄養人，造成貧窮

的原因，和暫時貧窮，在院外受私家賙濟的人，造成貧窮的原因，二者迥不相同。我們對於暫時的窮人，應當多加注意。因為明白暫時的窮人造成貧窮的原因，就能知道終身的窮人造成貧窮的原因了。

貧窮的原因，可以分成兩大類，就是客觀的原因——或稱環境的原因；主觀的原因——或稱個人的原因。現在先討論客觀的原因。

客觀的原因——致貧的客觀原因，可以再分成物質環境的原因與社會環境的原因。物質環境的原因，雖有時非人力所能救治，但也不可忽略過去。有些地方，因為土地瘠瘠，氣候不良，等等惡劣的物質環境，和暴風洪水，火山崩裂，等天然的災禍，全能使人貧窮。此外有環境中有些個能生病的黴菌，侵入人體，也能成了致貧的原因。比如瘴氣黴菌散布空中，很能使該地居民，染有疾病，以致墮入貧窮的階級。

物質環境的原因，大概如此。至於社會環境的原因，在貧窮的客觀原

因中，尤為重要——造成這種原因，全由於社會景况和社會構造不良的原故。現在把這種原因，略述於下：

(一)經濟的原因——多數學者說，現代社會中致貧及造成寄養的原因，全由於工業的組織尚未完備的原故。此言未免過甚但是很多的窮人致貧的原因，却是全由於經濟上的弊病。所以調查各種慈善機關的表簿，就可以知道，各機關所贖濟的人，大半由於缺少職業寄養的人，有百分之二十到四十，是因為缺少職業，不能見僱於人，纔貧窮的，每在一種工業衰謝的時候，各都市中求贖濟的人，驟然加增。罷工或「工廠關閉」(Lockouts)的時候，也是這樣。這是人人全知道的。再者，因為新機器發明，改變了生產的方法，就有好多的工人，能够失業。這種工人，或因年老，或因別項情形，不能用新方法作工，所以失去職業。又因為時髦改變，(Changes in fashions)商業上生了變化，變化的結果，可以使好多的工人失去職業。再者，錢行市價的

漲落，也能使僱戶變成寄養的人。租稅方法的不良，在生活必需的物品上，科以重稅，也可以致貧。英、美兩國現在通行的租佃制度，也是致貧的一個原因。美國現在的自由田 (Free land)，對於救濟窮人有很大的功效。各工廠僱用婦女及兒童入廠作工，也是致貧的一種原因；這種工作，既能破壞家庭的組織，並能妨害兒童的發育，詳細的情形，我們從前已經討論過了。此外不合於衛生及容易發生危險的職業，也是一個致貧的原因，現代工業中這種使人生病的職業，很是不少，比如作帽子，吹玻璃，磨器具等業，在灰塵飛揚中作工，對於衛生很有妨害。又如開礦，和鐵路上的工作，也時常發生意外的危險。美國每年在開礦上和鐵路上作工的人，因受危險死去的，和受重傷的人，與幾次小戰爭的結果一樣。1915年時，美國鐵路工作上因受危險死去一萬零五百八十五個人，受傷的有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個人，就中有五分之四是僱工人。——僱工人每死五百零七個人，僱主僅死一

人；僱工人每受傷十三人，僱主傷一人。爲促進各大工業的進行起見，雖然不能不犧牲少數人的健康和性命；但是犧牲的數目，不應當有這樣的多。在工業上，若能加以適宜的小心，對於職業的衛生，可以講求，僱工人或死或傷的數目，也可以大見減少。

總而言之，致貧的原因，有百分之五十到八十是由於經濟的關係。這並不是說致貧的原因僅由於經濟；此外因爲個人性情上，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缺陷，也能成了致貧的原因。因爲致貧的原因很多，決不能僅用一種原因就括有一切。比如有一個寄養的家庭，造成寄養的原因，非常繁複。很不容易指明出來什麼是造成的主因，什麼是造成的副因。常有從表面上看去，似乎是因爲缺少職業，纔墮入貧窮的境域；其實不然，却是因爲個人性情上的缺陷所以纔缺少職業，纔墮入貧窮的境域，這種根本的原因很難調查清楚的。據學者考察，凡因缺少職業以致貧窮的人，有大多數是因爲個

人性情上的缺陷或有旁的缺陷的原故。但無論如何，經濟原因，確是致貧的主要原因。

(二)不講衛生——不合衛生的生活，也是致貧的一個原因。窮人的家庭，最不講衛生，平常總是生活於空氣窒塞，光線不足等不合衛生的房屋中；所以疾病交加，死亡相繼，經濟上乃大受打擊。在紐約城中「第一區」住所稀少的地方（每一段地僅有房一所），人民的死亡率僅佔百分之二十九；但在住所稠密，房屋櫛比的地方，死亡率就加到百分之六十二。所以公共衛生，遏止住所的稠密，很是一件緊要的事。使人民得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的住所，更是一件緊要的事。此理人所共知，故不多贅。

(三)教育不良——教育制度不良，也是致貧的一個原因。無知識與不識字的人最易致貧。在現今美國工業文明，日新月異的時候，國民學校中缺少職業的教育，這實在是致貧的最大原因。

(四)政府瀆職——政府瀆職，不能遏止經濟上與衛生上的弊病。這種瀆職的結果，也是致貧的重大原因。政府的責任，是去管理社會全體的秩序。政府既不能盡職，經濟上的困難當然可以因之而生。

(五)社會不良——社會組織的腐敗與風俗的澆薄，也是致貧的一個原因。譬如酗酒、賭博的惡習，與各種不適當或不謹慎的調濟，全屬於此例。

(六)僑民增加——美國對於僑民的內移，漫無限制，東方各州為尤甚，也是發生依賴以致貧窮的重要原因。

主觀的原因——貧窮的主觀原因，就是個人體內的原因。這種原因很多，擇要述之於下：

(一)身心之缺陷——疾病與意外危險，能使個人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發生缺陷。美國各大都市中，因病而暫時變成廢人或永久變成廢人的，佔寄養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四十。所以慈善事業，所應當救濟的

是疾病；疾病是最普通，最主要的致貧原因。但是社會環境，與個人品行，有時又是發生疾病的遠因。從事於容易發生危險的職業，容易受危險，這也是致貧的原因，從前我們已經討論過了。據確實的調查，美國每年受了意外危險的人，有一百多萬；大工業的中心點，受意外危險的人更多；由此可知，因為受了意外危險變成廢人，以致貧窮的，為數是很多的了。神經衰弱，癡癩，聾啞，盲目等項，都是個人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缺陷，這些個缺陷，也是造成貧窮的原因。

(二)嗜酒——第二個致貧的主觀原因，就是嗜酒。歷來學者說，嗜酒可以致貧，固然有言過其實的地方，但是嗜酒實在是一個致貧的主要原因。嗜酒也由於社會環境和旁的遠因。調查各慈善機關所贖濟的人，差不多有四分之一是由於嗜酒。美國「五十人調查委員會」在三十三個大都市中調查，三萬多寄養的案件中，有百分之一八·四六是由於本人的嗜酒，

有百分之九·三六是受了旁人嗜酒的害，所以因嗜酒而致貧的總數，是百分之二七·八二。調查其餘美國都市的情形，也是如此。英國都市中，因嗜酒致貧的百分率比美國還高。麻沙珠塞的工巡局調查，窮人中有百分之三九是直接由於嗜酒，或間接由於嗜酒，再者「五十人調查委員會」調查貧民院中寄養的人，有百分之四一·五是直接由於嗜酒或間接由於嗜酒。

(三)縱慾——縱慾也是一個致貧的大原因。對於這種原因若援引實例以作具體的證明，却是很難的。但是戴得爾博士 (Dr. Dugdale) 調查克家族 (Jukes family)，以為縱淫慾較比嗜酒，更能造成貧窮。調查克家族同樣的家族，其結果也是這樣。

(四)不事生產與懶惰——不事生產與懶惰常常是造成寄養的一個原因。我們從慈田院的表簿看去，可以知道院中寄養的人有百分之十到百

分之十五，全是由於這兩種原因。但是現在的人，多半承認這兩種原因也有遠因，就是身體上的退化，或體育的不良。

(五)年老——一個人生平沒有嗜酒，縱慾，和其餘的惡習，到了老年，也能變成寄養的人。歐洲各國由年老變成寄養的，雖然比美國多，但是美國年老的人，一生勤苦，並無癖好，仍然變成窮人的，也是很多。因此之故，就有好的人，提倡給老年人養老金，以免此弊。

(六)親族見棄——親族見棄，或自己脫離家庭，也是造成寄養的一個大原因。比如美國都市中，慈善機關所救的窮人，有百分之十是被遺棄的婦人。美國時常還有子女棄舍年老的父母，及父母棄舍子女的事。

(七)主要人死亡——家庭中主要人的死亡，也是造成寄養的一個原因。比如慈善院中的窮人，以寡婦及寡婦之子女佔大多數，就是一個實例。所有慈善事業所救濟的人，就中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是因為家庭中死

去主要人的原故。

(八)犯罪，詭詐，無知識——這些惡現象，也是造成寄養的一個原因。

總觀以上所說的各節，對於貧窮及寄養的客觀原因和主觀原因，已經解釋明白了。讀者也可以知道這種原因是很複雜的，比如有一個貧而不能自存的家族，該家族致貧的原因，總在三個以上。我們現在還有幾個問題，不可不加以解釋，但限於篇幅不能詳論。第一個問題，就是致貧的主觀原因，能否併入客觀原因之內。據我們的揣度，恐怕不能。因為主觀的原因，是由於生物上或心理上的關係，焉能把主觀原因直接附在環境原因之中。主觀原因固然有很多是因受環境的影響，纔造成的。比如我們說某人致貧的原因是由於嗜酒，但是某人的嗜酒也許是環境所釀成的。但是個人還有疾病惡習和精神上缺陷，全是生物上或生理上的關係，有許多地方不是環境所釀成的。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個人的品行，大半是因爲社會

上的影響所造成的，但是社會上的現象，也是根於人類的性情，所以主觀原因與客觀原因合力造成各種社會現象，貧窮及寄養的現象更是如此。所以無論略去主觀原因，或略去客觀原因，全不合於科學的道理。

造成貧窮及寄養的各原因，究竟是由於個人的惡行 (Misconduct)，或由於個人的惡運，這又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細究起來，並沒有什麼重要的意思。方纔已經說過，貧窮及寄養是由於個人的缺陷與社會的惡環境合力造成的。此處所說的個人缺陷是側重惡運不重「惡行」。所以大部分致貧的原因，是由於惡運的多，由於惡行的少。又有人把窮人分出來那個是應當窮的，那個是不應當窮的；這實在是愚腐的法子。因為對於窮人不能指出來誰是應當窮，誰是不應當窮。不過在賑濟方面或者可以指出來誰是必需賑濟的，誰是不需賑濟的罷了。

寄養與墮落——現在我們略述寄養對於墮落 (Degeneracy) 的關係；

得爾博士調查克克家族，看出來各種寄養對於墮落確是全有密切的關係。據博士的調查，克克族中共有七百零九人，中有五百人是寄養的人。該族中寄養的情形較比普通高了七倍半。該族中寄養人以外，還有賣淫，私生子，罪犯，殘疾等惡現象。又考察好多旁的家族，其結果也可以證明出來，寄養對於墮落是有密切關係的。總之，墮落或生物上的不合宜，確是寄養的一個重要原因。

遺傳對於寄養的影響——據各方面的調查，家庭的寄養性，是世世遺傳的。身體上的缺陷，或精神上的缺陷，既能遺傳，所以寄養性也能遺傳。衛士滿定律以為後天特徵不能遺傳，先天特徵纔能遺傳。這就是說，從環境得來的特徵不遺傳，從胚胎得來的特徵纔能遺傳。所以個人在自己生活期內得來的缺陷，不能遺傳；但是從胚胎中得來的缺陷，能遺傳。寄養若是後天得來的，就不能遺傳；但要是根本於胚胎中的，確能遺傳。我們現在

用聾啞人作個實例以證明之。聾啞人分作兩種：一種是生來就聾啞的，是先天的一種是兒時患病纒聾啞的，是偶然得來的。先天聾啞的能把聾啞傳於子孫，偶然聾啞的子孫却與平常人一樣。費博士(Dr. E. A. Fay)調查美國聾啞人結婚的結果，考察出來，偶然聾啞的人的子女不過有百分之〇。三是聾啞人；但是先天聾啞人的子女的父系母系，若是全有聾啞的親族，這種子女就有百分之三〇。三是聾啞人。換言之，先天聾啞的人，又有先天聾啞的親族，所生的子女，與偶然聾啞的人，又沒有先天聾啞的親族，所生的子女，比較起來，前者子女，聾啞的數目，比後者高出百倍。這就可以看出來先天的缺點纒能遺傳，並且遺傳的力量很大，可以世世的傳下去，使世世子孫因有先天的缺點，都成了寄養的人。

法律上對於神經衰弱，或患有各種神經病的人，應當禁止他們結婚，免得把這些缺陷，傳到後世。不但禁止結婚，還應當把他們放在一種特別的

收容所中，使之與世隔絕。否則免不了有好多的私生子。以致貽害社會。所以要打算滅除貧窮及寄養的惡現象，非把先天有缺陷的人，終身禁錮，不可。看以前所述可知致貧及造成寄養的原因，不僅由於經濟，經濟以外，還有好多的原因呢。我們若不是能用人力防止缺陷的遺傳，決不能把貧窮及寄養的惡現象，完全剷除。

救濟貧窮及寄養的建議——各種貧窮，及寄養的人民，可以用科學方法防止其發生，研究這種方法的獨立科學，叫作仁學。仁學是實用社會學之一部，我們從前已經說過了。關於此題，本書限於篇幅，不能作充分的討論。讀者如欲細加研究，可以參看專書。現代仁學的趨向，就是要用科學方法，去滅除貧窮和寄養的發生與防止寄養人的存在。

從前說過，貧窮一方面是由於生物上或心理上的缺陷纔生出來的經濟結果；他方面是社會構造和工業制度不良纔生出來的經濟結果。所以

救治的方法，一定要按照生物上或心理上救治個人的缺陷，還要改正社會上和工業上不良的制度。

我們方纔說過，個人生物上的缺陷，能够造成寄養。若用科學的政策去救濟這種人，應當把他們隔離起來。換言之，就是神經衰弱的人，患有各種精神病的人，和其餘不能療治的廢人，應當把他們放在特別的收容所中，看護之；善遇之，惟不准其生育子女，免得把這些缺陷傳到後世。這種政策，是現代仁學上最認可的。施行此法，可以減少社會上不合宜的分子，貧窮及寄養，也就不能蔓延了。至於成年人得了殘疾，如偶然的瞎人，或偶然的聾啞人，應當如何處置，却是很難斷定的。孟德爾的定律，說這種人結婚以後，有了子嗣，總能把他們的缺陷，略微傳與子嗣，按照此律，這種人或是應當禁錮起來，或是可以享受自由社會的生活，現在還不能斷定。

對於因為心理上的缺陷，或性情上的缺陷，成了寄養的人，最好的救濟

方法，不是把他們拘在特別的收容所中；是要設法療治他們的缺陷。心理上的缺陷，較比生物上的缺陷，容易取得，也容易療治。救治的方法，就是去改正這種人心理上或性情上的缺陷。實行此法，最好由這種人的親族去辦，却可以易見功效。總之，最好的救治方法，是教育的陶融，宗教的感化，和朋友的勸告等類。所以由私家救治比由公家救治容易收效果。

除此之外，還有些個人流於寄養，其原因不是由於生物上的缺陷，也不是由於心理上的缺陷；却是因為受了不良的社會狀況與不良的工業制度的原故。因此，救治這種人，最好是改良社會的狀況，改良工業的制度。社會上應當預備救濟金以保護受意外危險的人，或因工作得了疾病的人，叫他們不至變成寄養的人。還應當以法律防止社會上的惡俗；而最好的方法，是實行普及教育。至於禁止兒童的工作，改良人民的住所，改良工業的保險法，和工業上的教育等類，全是不可不辦的。

現在我們按照上述的各種原理，略論現代的各種救濟方法於下：

公立與私立的院外救濟——不收窮人入於貧民院內，在院外施行救濟，就叫作「院外救濟」(Outdoor Relief)。普通所說的院外救濟專指公立院外救濟而言，現在我們所說的院外救濟是括有公立與私立而言(公立包括國立及市立兩種)。院外救濟救的是暫時的窮人。這種窮人，或因性行不良，或因社會制度不良，纔成了窮人。對於因性行不良的窮人，救濟的方法，假使適當，應該設法糾正他的道德上的缺陷，對於這種窮人，應當與之往來忠告善道，使之順應社會。對於因社會制度不良纔變成窮人的，施行救濟時也要特別小心。設法排除他的環境上的困難，以不傷其人格為最妙。所以用院外救濟的方法，去救暫時的窮人，實在是一件繁雜的事。辦理這種救濟事業的人，若沒有特別經驗，決不容易有好效果。因此之故，有好多人，對於這種院外救濟，以為應由私立機關去辦，不用由公立機關去

辦。按照普通的情形，私立機關比公立的容易收效果。不過無論公立機關，無論私立機關，全要看他們辦事的方法是怎麼樣。私立機關若是不謹於從事，不合於科學的方法，救濟的結果也不能好；公立機關若能選擇相當人物，細心辦理，按照私立機關那樣的完美，也未嘗不可以發生好效果。所以不論公立不論私立祇看他們辦的方法是好是壞而已。德國有由國家辦的院外救濟，去救濟暫時的窮人，很得了良好的效果。美國則不然，在美國各大都市中，凡到暫時窮人的家中施以救濟，等等事情，就由社會上私立的慈善機關去辦，很有效果。所以美國普通的情形，可以免去公立的院外救濟。

國立慈善機關——施行「院內救濟」(Indoor Relief) 以救終身的窮人，最好是由國家去辦理。從前這種機關，僅有貧民院；但是世界文明日趨繁複，有好多終身的窮人，絕不是貧民院所能全數容納的，在貧民院以外，必

要另外設特別機關以救濟之。所以將來的趨向，一定要由國家設立各種特別機關，去救各種窮人。終身的窮人，如神經薄弱，癩癩，瘋狂等人，必要全歸國立機關去救濟，由具有特別經驗的人去照管。對於這種人，應當用科學的方法，去救濟之。凡能療治的缺陷，全給療治好了；凡不合於自由社會的人，也與以合於人道的待遇。所以國立機關，應當由有經驗的專家去辦理，更應設有總機關，以統轄各機關。最好的辦法，對於各種缺陷的人，應當委託素有經驗的人組成各種委員會，更設一總機關以監察各委員會及各機關所辦的事及其成績。

寄養的兒童——救濟寄養的兒童，是現在慈善事業中最要緊的事，因為對於這種兒童若不施以相當的救濟，使之合於社會生活，將來長大必成了寄養的人。兒童變成寄養的原因由於身體上的缺陷是很少的；大多數是因為缺乏教育。所以救濟這種兒童，最好是設法施以教育造成完美的

性格。因此之故，不論國立機關，或私立機關，全可以救濟寄養的兒童。在現在美國，對於救濟這種兒童，總是私立機關有顯著的效果；不過這種事業，似乎應當由國家去辦爲是。國家用組織完美的機關，可以救濟這種兒童；能使寄養的兒童得有正當的機會以適於社會的生活。美國密西甘州，有救濟這種兒童的機關，設立貧兒學校，入校數月以後，將兒童送入相當的家庭。這種辦法，有很好的效果。好多有經驗的人全都以爲由貧兒院養育貧兒使之適於社會生活，很難見完美的效果，最好的辦法是把貧兒送到相當的家庭中，由國家去監督兒童的養育。施行這種制度，所有的貧兒，都可以有成人的好機會。美國有些個私立機關，叫作「兒童的家庭協會」(Children's Home Societies) 辦理這種事業很有成效。

公立及私立的救濟事業——看以前所說的可知，舉凡救濟暫時的窮人，養育貧兒等等繁雜的事，應當由私立救濟會去辦；終身的窮人，必須有特

別的貧民院去容納，應當由國家去辦。但是這個界限，也不必劃清。國立機關也未嘗不能辦繁雜的事，對於暫時的窮人也可施以救治；並且國家祇要能有辦理這種事的才能，這種事就應當由國家辦去；因為由國家去辦理，一經有了頭緒，有了準則，較比私立機關妥靠的多。又有好多慈善事業，可以由私立救濟會去辦的。並且這好多事，私家去辦，反倒覺得妥靠。所以無論在那個文明發達的社會中，公立和私立的機關各有應辦的事，但是必要相助相輔纔好。比如從古以來教堂就辦了好多慈善事業，很有些個效果；現在的慈善事業雖然發達，但是需用教堂的地方比從前還多；假如教堂不再去辦慈善事業，必有受害的人。雖然，教堂所辦的慈善事業，也應當改良，以求合於科學的方法，還應當與國立及私立的救濟會，互相連絡。私立慈善機關中，有一種賑濟會，從好多方面看去，此會實在是很完美的慈善機關。這種機關對於社會上有好多的利益，不能由國立機關去代辦。將

來這種機關同許多旁的慈善會都有好多的事可辦。所以在慈善事業中，國家的活動，應當鼓勵私立機關，不能說僅用國立的機關就把一切的私立機關全取消了。

預防——預防是國立機關與私立機關所應當共同擔任的大工作。預防的範圍是廣大的。現在社會中，各種預防運動，却是很多，如改良房屋，改良公共衛生，清潔食物，改正經濟狀況，預防疾病，種種運動，本書不能備述。我們所要注意的，就是這種運動，應當由抱有遠大的社會眼光的人去指導，並且還應當互相聯絡，以取共同的目標，更應當與對於國家的活動，和衷共濟。國家應當作的預防的事也有很多，如普及教育，以供社會的需要等類是。至於改正經濟狀況等事，更是國家所應當辦的。

結論——僅止改良經濟的狀況，不能救治貧窮，必須用科學的方法，治理社會上全部的生活，纔有成效。換言之，非剷除教育上，政治上，宗教上，道

繼上，慈善事業上，以及身體遺傳上，各種的缺陷，不能剷除貧窮。非從科學上明白了模範的社會生活應當作何景況，不能剷除這種種的缺點。什麼是模範生活所必需的，以後再論。總之，剷除致貧的各種原因，不使貧窮發生，確是救貧最妙的方法。至於人民已經受了貧窮的害，再去設法救濟，就不是治本的方法了。

參考書

Devine: Misery and its Causes

Devine: Principles of Relief

Parnesse: Poverty and Social Progress

Rowntree: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Chiozza Money: Riches and Poverty

The Survey (雜誌), New York.

第十二章 犯罪

犯罪問題是「社會病理學」(Social Pathology)中的一個大問題。專為討論這個問題，已然發達了幾種「輔助的科學」，就有「犯罪學」

(Criminology) 及「刑罰學」(Penology) 兩種，專論犯罪的原因、性質、和治療的方法。本章對於犯罪問題，不過是大略的討論，學者欲知其詳，可參看專書。

犯罪的定義——破壞法律就是「犯罪」，這是最恰當最簡明的定義。準此定義，犯罪是法律上的事；古今的法律不同，各國的法律不同，所以犯罪一語的意義也隨著不同。雖然不同，但是仍然可以從科學方面去研究犯罪；因為法律的本身不過是社會生活的一種狀態。換言之，社會上有了有組織的威權，法庭纔能約束行爲。所以犯罪是法律上的事，也是社會上的事，同時還包有心理學的及生物學的意義。無論法律上所認可的犯罪有怎樣的變更，但是犯罪這件事，總含有心理上及生物上的根本，從科學方面

去討論犯罪，一定要注意這種根本。

破壞法律的人，就是「犯人」(Criminal)。犯人是不能適於社會的人，其故常因犯人在心理上，和生物上有缺點所以不能適於社會。法律上的犯人，雖然古今不同，但是犯人總是在社會上與衆不同的人，也有時候是在心理上及生物上與衆不同的人。究竟不同的原故是否因為心理上或生物上的異點，這是學者所應當討論的問題。

欲知犯罪的原因，必須先明白犯人的種類。犯人的種類很多，今述其最要者於下。

犯人的種類——法律上按照犯罪的性質，分犯人爲若干類；這種分類不能應用於科學的研究。我們分類的方法，是以犯人自身的性質作標準。犯人的性質和品行，全關於罪人的心理，所以最適於科學的分類法，是心理的分類，以習慣爲分類的基礎。就是，辨別犯人犯罪的習慣，是否來自先天，

或得自後天，或尙未成爲習慣。準此方法，犯人可以分成三大類：(一)本能的（或天賦的）犯人（Instinctive or Born Criminal）。這種犯人，因爲本人賦有先天的缺陷（Congenital defect），生來就有犯罪的趨勢。這種犯人中最普通的是神經缺欠的人，因心力不足，不能分別善惡。這種人犯罪的原因，是生物上的原因。這種犯人爲數很少。美國監獄中的囚犯，僅有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屬於此類。(二)久慣的犯人（Habitual Criminal）。平常人因受環境的影響，而習於犯罪的，叫作「久慣的犯人」。這種犯人中最顯著的是「職業犯」（Professional Criminal）。職業犯常具有異常的才能，不怕冒險，以犯罪爲職業；各種犯人中，以此種爲最有害於社會，社會上不可不設法處置之。最普通的久慣犯，是「偶然的慣犯」（Occasional Habitual Criminal），這種人因意志薄弱不能自振，不能把犯罪的惡習慣除去，偶遇外界的誘惑，就流入犯罪的一途。美國監獄中的囚犯，有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是上述兩種

久慣的犯人。(三)偶犯 (Single Offender)。這種人是終身守法的普通人，因為忽受壓迫，或外界的誘惑，而犯罪一次。這種人分爲兩種：一種是因憤怒而犯罪的人，一種是偶然犯罪的人。第一種常是品行端正的人，因忽受激動，在憤怒中，作成犯罪的行爲。第二種是道德略弱的人，忽受外界的誘惑，作了犯罪的行爲，事後貽悔終身。美國監獄中，這兩種人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這種人僅在法律上算是犯人，其實是公正守法的人，不過偶失常度，誤陷法網而已，所以在社會學上不是犯人。但是監獄之中，這種犯人却是很多。

以上分類的方法如果正當，那麼無論研究犯罪的原因，或是設法救治犯人，全應當先明白了這種分類的方法。因為對待這三種犯人，必須用彼此迥不相同的方法。歷來刑律上和刑事制度上，最大的錯誤，就是對於這三種犯人，沒有分別的待遇方法。

美國犯罪的數量——按照美國的戶口調查，1904年六月三十日，在監獄中受判決的執行，年在五歲以上的，共 81,772 人。內中有 77,269 人係男犯，4503 人是女犯；55,111 是白人，26,661 是黑人。囚在州立的監獄 (Penitentiary) 的是 53,292 人，在州立感化院 (Reformatory) 的是 7,261 人，在縣立監獄中是 18,544 人，在市立監獄中是 2675 人。以上不過是受刑罰的執行犯。此外在獄中待審及待繳罰金的人，還不知有多少。以上數目不過是 1904 年六月三十日一天的犯人。至於 1904 年全年犯人的總數，是 149,691 人。

在 1890 年以前，美國的犯人調查表中，將判決執行的犯人數目，與待審人的數目相混，故不能供我們的參考。但是到了 1890 年時，犯人調查表，却還清楚，足供參考。該年除去待審的犯人，及待繳罰金的犯人，共 15,526 人外，在五歲以上受判決執行的，共 66,803 人。到了 1910 年，在獄中受判決執

行及待繳罰金的犯人，共113,579人，全年入獄的共179,768人。在青年感化院中的犯人，不在此內。其實美國的犯人，還不止此數。俾逃法網，或僅繳罰金，或受緩刑宣告的，爲數尙多。據名家推測，美國全國每年入獄的輕犯重犯不下一百萬。1900年時僅紐約一州入獄的已有十萬人，可見全國入獄的決不下一百萬。從1901年以後，美國纔盛行宣告緩刑的制度。

美國監獄統計表所記載的，不實不盡；審判所所判決的犯人統計表，又言過其實。所以上文所述的美國犯人數目，還不是真象。並且美國犯重罪的人，多半能俾逃法網，殺人犯更甚。支加谷公論報(The Chicago Tribune)是美國著名的報，該報登載美國歷年殺人犯及自殺犯的統計表。早年所登載的，不免失實。自1892年以來，所登載的，頗爲妥確。據該報說，美國近十幾年來，每年殺人案件有六千至一萬之多。在1896年，共16,652件；1899年，共6225件；1900年，共8275件；1904年，共8482件；1906年，共9350件；1911年，共

8975 件。據 1904 年的戶口調查表因殺人入獄的僅有 244 人，此表與公報的數目不符。但是並不衝突，因為戶口調查表中，對於殺人逃走的，及被殺的，或因他故未受審判的人均未列入的原故，所以兩數貌似不符，其實毫不衝突。據公報所載，可知美國的殺人犯，較比旁的文明國多的多。西班牙，意大利，及地中海各國在外。比如英格蘭的人口是 35,000,000，美國的人口是 90,000,000；但是英格蘭的殺人案每年只有三百至四百件，美國竟有六千至一萬之多。美國有幾州現在還帶有邊塞的性質，又因為個人主義發達，蔑視法律，人民有各自爲法的趨勢，因此種種原故，所以美國南方各州殺人案最多，得撒斯 (Texas) 一州爲第一。按照統計表該州每年殺人案竟有一千多件。

總之，在美國，傷害財產的重犯，雖然不像傷害人命的重犯那樣的多，但是犯重罪的人，美國總是很多。

美國犯罪的損失——紐約律師史密士 (F. Smith) 說，1900年，美國因為罪犯所損失的錢財，約在六萬萬元以上。此係按照紐約城的刑事損失，推算出來的。史密士說，美國政府支出的警察，刑事法庭，監獄，以及各種防範犯罪的機關，一切的費用，每年約有二萬萬元。此款是由納稅人繳納出來，為防範犯罪用的。此外犯法的人，又有毀壞人民財產，劫掠，及他種不法行為，全能使人民受了損失。據史密士說，美國至少有二十五萬，是這種不法的人，以每年每人平均能損害平民的錢財一千六百元計算，二十五萬人每年能損害四萬萬元，再加上二萬萬元的刑事經費，共須六萬萬元。美國平民，每年必須以此巨款，供給罪人。這種論調，好像是言過其實，但是仔細考察，恐怕這種巨款，還不能括有一切的損失。試以他事證之。美國教育經費每年需六萬萬元；美國每年所收穫的麥子值七萬萬元；棉花也是如此。所以犯罪問題，僅以財政作觀察點，已有可以切實研究的價值了。

美國犯罪的案件是否增加？——我們必須先把美國歷來犯罪的實況考察明白了然後纔能答覆這個問題。美國五十年前無統計可察。無論在那一個文明民族中，從有史期以來，犯罪的事，雖日趨減少；但是到最近五十年或二十五年以來，又全有日見加多的景象。我們調查美國的統計表，也就知道近幾十年來，犯罪的案件，確是漸漸加多了。例如，1850年時，美國囚徒的總數，是6737人，大約每3442國民中有一人犯罪。但是1860年的戶口調查不大精確，不像1880年的戶口調查那樣的妥靠。1860年，犯人總數是19,086人，每1947國民中有一人犯罪。1890年，犯人總數是82,328人，每757國民中有一人犯罪。換言之，美國人口在1890年時，較比1860年多了兩倍，犯人多了四倍。

上述的統計，時常有人指摘，但是指摘的人，並沒有考察旁種證據。現在我們把旁種證據述之於下：第一種確證是從1880年到1904年間，州立監

獄中囚犯的數目。凡送到州立監獄中的，全是犯重罪的人。近二十五年來，監禁的年限漸漸縮短；近幾年來，初次犯大罪的，又常受緩刑的宣告；所以據我們的揣測，州立監獄中的罪人，應當可以減少。但在事實上却又相反。1860年，獄中的囚犯是30,659人，到了1890年竟漲到45,233人，增加了百分之47.5；但是全國人口僅增加了百分之24.86。到了1904年囚犯數目漲到60,553，增加了百分之83；但是人口增加僅在百分之30。可見美國犯重罪的人數，較比人口增加的速度高的多了。考察1907年到1910年間，有幾州的監獄統計表，也可以證明美國重大罪犯確有逐漸增加的景象。此外從種種方面，全可以證明美國近三十年來，犯大罪的人，較比人口增加的快。輕微的犯罪，也漸漸加多，這是人所共知的。歐洲各國，差不多都是這樣，美國也是這樣。各文明國中，犯重罪輕罪的人，與各該國人口總數相比較，除去英格蘭以外，犯人數目，全漸見加多。英格蘭犯人減少，一因監獄制

度的完美，二因審判所審理案件既敏捷，又公平的原故。

犯罪的原因——犯罪的原因，也可以分作客觀主觀兩種。客觀的原因是身體以外的原因，是在環境中的；主觀的原因是身體以內的原因，是在身體構造或心性特徵中的。

犯罪的客觀原因——犯罪的客觀原因，可以分爲物質環境的原因，和社會環境的原因。物質環境的原因，不很要緊，但是也可以說一說，以明犯罪的各種原動力之繁多。天氣與季候是犯罪的兩個主要的物質動力。關於這兩種原動力，證之以犯罪的統計，可以說是有兩個普通的定則；就是，

(1) 南部各地因受天氣的影響，傷害人命的犯罪多於傷害財產的犯罪，

(2) 夏天犯傷害人命的罪多於冬天，冬天犯傷害財產的罪多於夏天。這全是因爲天氣與季候，能夠影響到普通生活狀況的原故。

社會環境的原因，在犯罪的客觀原因中，算是很要緊的。好多的學者，

以爲犯罪各原因中最要緊的就是社會環境的原因。現在把這種原因擇要述之於下。

(一)家庭生活的情形，對於犯罪上大有影響。家庭是教養兒童的主要地方，所以造成犯罪的各種原因中，以家庭的景況爲最緊要。現在雖不能詳述，但是道德敗壞的家庭，足以造成過量的犯人，前幾章中，已經討論過了。據主管感化學校 (Reform School) 的人說，校中所收養的貧兒，有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是道德敗壞的家庭中的兒童，或兒童的家庭已經離散了的。私生子最易流爲犯人，生長於慈善機關中的貧兒，也容易趨於下流。不但如此，家庭的景況對於成年人的犯罪與否也有關係。據美國的監獄調查表，囚犯中有百分之六十是未婚的人，或喪偶的人。他國的統計，與此相同。這是因爲一方面家庭生活能防止犯罪，他方面社會上變態的人 (Abnormal Classes) 流入犯罪一途，不容易結婚的原故。

(二)工業狀況對於犯人的多寡，也有關係。金融緊急，市面荒亂，同盟罷工，工廠關閉，全能造成犯罪。比利時的統計學家喇待來 (Quelch) 以爲犯罪的定律是：食物昂貴，犯傷害財產的罪必要加多，犯傷人命的罪可以減少。總之，生活必需的物品，若是增價，最容易使犯罪的數目加多。

工業的種類不同，犯罪的數目也有多寡。平常總是農人犯罪的最少，失去職業，或無職業的人，犯罪的最多。按照1934年美國的戶口調查，犯罪的人有百分之五十是農業以外的工人及僕人。

(三)人民稠密與否，對於犯罪上也有關係。平常總是都市中犯罪的，比在鄉村中犯罪的多。凡各文明國中，都市中罪犯的百分率，比鄉間的高一倍。

(四)種族不同，對於犯罪的多寡也有關係。美國黑人犯罪的比例率，比白人高四倍至五倍。從意大利移到美國的人，犯重罪的最多。愛爾蘭人

移居美國的，因好飲酒所以犯輕罪的多。1904年時，住美國的外國僑民中，愛爾蘭人不過佔百分之55.5，但是入獄的愛爾蘭人却佔有僑民犯罪人的百分之35.2。

(五)政治上與法律上的缺陷，是造成犯罪的最有勢力的原因。缺陷很多，不能備述。如審判官的寬懈；判決有罪後刑期的短少；刑庭的判決不易得公平；民庭起訴的費用太大；監獄制度不良；初犯與累犯人相混；警察不能監視久慣的犯人；政府行政的結黨營私；這種種缺陷，全能造成犯罪。這些個弊端美國全有。

(六)教育狀況對於犯罪也有大影響。學校教育自然不能使人犯罪，但是教育狀況的缺陷，實在能增加犯罪的數目。不識字的人犯罪的，多於受過教育的人，可知教育狀況的缺陷，實在能增加犯罪的數目了。1904年時，美國不識字的人僅佔百分之一〇·七，但是本年監獄調查表所登載的，全

體囚犯中，不識字的却佔有百分之一二·六；至於犯輕罪的人，至少有百分之二是不識字的。

美國教育有幾種大缺陷，能使人犯罪：如缺欠工業教育，缺欠體育，缺乏精密的德育。適於社會的學校制度，不可以有這三種缺陷，不言可知。

報紙有普及教育的功用，但是按照現在的情形看去，報紙却是誘人犯罪的主要物。普通的人常常因為提示 (Suggestion) 與模倣的原故，就作了犯罪的行爲。現在這種悚人耳目的報紙，記載犯罪的事太多，確能使社會上一部分的人民犯罪。現在美國的各種日報新聞欄內，有百分之七十五專記載犯罪與不道德的事；又何怪乎犯罪的毒惡，傳染到了全社會呢。

(七) 社會上有幾種的集會，也能造成犯罪。美國較貧的人，缺少能培養道德的公共娛樂場；這種情形，在大都市中爲尤甚。所以較貧的人，差不多全聚於酒樓賭局，廉價的音樂會跳舞場，以及卑鄙的歌舞會。凡此種種集

會，全能把犯罪及淫邪的毒惡，散布到他們的惠顧主身上。

(八)品行風俗，對於犯罪也有影響。比如美國社會中有一種風俗，單有一部分人，喜歡暗中攜帶軍器，所以美國多有殺人的犯罪。至於強迫飲酒等惡劣的風俗，更能增加犯罪的數目。富人的繁華奢侈，很能破壞上等社會與下等社會的人的道德。

社會環境中犯罪原因的種類，非常繁雜，如果一一備述，學者必以為凡社會上的事物全都可以作犯罪的原因了。其實在社會中，凡是壓制人的事，沒有一件不是犯罪原因的。現在不能一一備述，只要學者能知道犯罪原因是非常繁雜，也就成了。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犯罪的各種原因，能不能完全括於環境中的各原因之內，——這就是說，主觀的各原因，可否全包括在客觀原因以內。有好多的著作家，以為是可以括入；但是據我們的意見，主觀的原因中，除去個

人的自由意思以外，還有遺傳及心理狀態種種原因，決不能是從社會狀況中生出來的。這類主觀的原動力，全能獨立發生犯罪的事。若不能設法約束遺傳，及個人的品行，社會構造雖然完美，也決不能剷除犯罪的事。有些種生物上的變化，並不是從環境發生出來的，也能夠造成犯罪。換言之，社會上有些個先天變壞了的人，以後的犯罪就是變壞的表現；現代仍然適用天然淘汰為演進的方法，所以吾人若不能用人力去替代天然淘汰，社會上就不能剷除犯罪的事。

雖然，拉迦森 (Lacaze) 所說的話，却是很很有道理。拉迦森說：「每社會中全有他應當有的犯罪人數。一這就是說，社會如能用正當方法，就可以減少犯人的數目。但是要僅從工業上改造社會，不能見大效，非從根本上入手不可。滅絕犯罪，根本的辦法有三：第一，改正社會上的缺點，更要注意到社會上經濟的弊病；第二，對於身體的遺傳，用優生學 (Eugenics) 上合理

的法術，作正當的督理；第三，兒童始自襁褓，就施以正當的教育訓練，叫他能適於社會生活。

犯罪的主觀原因——以下略論犯罪的主觀原因，以使讀者洞明上述的三種辦法。主觀的原因，可以分作生物的及心理的兩種。犯罪的生物原因決不能括在環境原因中的，就是「性」。前文已經說過，犯人以男子爲最多。例如在1926年時美國獄中囚犯佔百分之九四·五是男子；法庭斷爲有罪的，每百人中有男子九十一名女子九名。其餘各文明國的統計與此相同。不過歐洲各國中女囚的數目略多於美國，這是因爲受社會上環境的影響的原故。

生物的原因中，又有一個原因也不能括在環境原因中的，就是年齡。人在二十一歲到四十歲的壯年時候最容易犯罪。在美國州立監獄中的人總在二十七歲或二十八歲以下。

其餘諸種生物原因，可以用一個名詞總括之，就是「墮落」(Degeneracy)。「墮落」的詳情，以後再論。

個人的心理狀況中，能够造成犯罪原因的，最普通的是習慣，志趣及理想。個人習慣，最能造成犯罪的是嗜酒。嗜酒是犯罪的重要原因，我們必須略微討論討論。有人說，美國的犯罪案件，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專由於嗜酒。但是據「五十人委員會」的調查，業經判決的 5,402 犯罪案中，由於嗜酒的佔百分之 49.35。因嗜酒犯了犯罪的僅佔百分之 31.18。其餘是犯人的父祖或犯人的伴侶有嗜酒的習慣。有好多別的調查員，以為犯罪中有百分之 8 到 8 是因爲嗜酒的。但此種調查，不如「五十人委員會」調查的精確。我們可以斷定，現在重大犯罪中，有百分之五十，嗜酒是一個原因。在嗜酒以外，無論那種原因，其影響所及的案，件恐怕全不能有這樣的多。嗜酒的癖好，固然是受環境中外界刺激的影響，但是也有起因於個人生物

上及心理上的構造的，這類原因決非來自環境。

物質上的墮落對於犯罪的影響——墮落就是失去常態(Normal type)顯露衰敗狀態的意思。換言之，就是有機組織上，及器官上，生了壞變化，使有機體不能適應複雜的情形。普通人所共認的墮落，是精神孱弱，痲疾的痲狂(Chronic insanity)，痲疾的羊痲瘋(Chronic epilepsy)，先天的雙啞，終身寄養的人等類。犯人與這種器官的墮落，互相關連。精神錯亂的人，容易犯罪，這是人人全知道的；郎卜洛梭(Lombroso)更苦心考察，把犯罪的案件與羊痲瘋病相比較。現在我們雖不採取這種極端的眼光，但據以下的理由，也可以說有幾種犯罪，是生物上墮落的結果了：

(一)據罪犯人種學家的調查，確定全體犯人中，有大多數，在體格上及器官上較比普通人類。美國州立監獄中的囚犯合於美國陸軍的規定，能夠當兵的很少，就是一個實例。

(1) 高達德博士 (Dr. Godard) 調查該力該克 (Kalikak) 家族，確定凡犯罪的人，寄養的人，酒徒，娼妓，以及他種墮落的人，常常是生自同一的家庭系統。美國獄中的囚犯，有一大部分彼此都是有同宗的關係。

(三) 犯罪的人除犯罪以外，旁種墮落的情形，也比普通人多。換言之，犯罪的人除犯罪以外往往是患精神薄弱，患羊癩瘋，或患有癲狂等等墮落的人。

看以上三種理由，可以證明有好多犯罪的案件是因為生理上的墮落造成了的。犯罪人中有大多數是從生理上墮落的家族生出來的。犯罪人中沒有生理墮落徵象的，不過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五。有這種墮落徵象的，多半是本能的犯人，久慣的犯人也有有這種徵象的。

遺傳對於犯罪的影響——遺傳對於犯罪也有影響，現在把這種影響略述於下。從前我們說過，按照現代的遺傳學說，後天得來的特徵，是不能

遺傳的。所以像該力該克以及宛克等家族中，世襲犯罪，必是因爲遺傳的關係。這種犯罪的趨勢，或因家庭環境的影響，傳染到了子孫，或因祖先有了先天的變化，傳到子孫。換言之，某人因遺傳上得來的缺陷成了犯罪的人，假如他的犯罪趨勢是得自先天的，這種趨勢能傳到子孫；但是，生來沒有缺陷的常人，因後天的習慣成了犯罪人的，他的犯罪趨勢就不能傳到子孫，但是他的兒童，若是受了家庭環境中的薰染，也能得了犯罪的趨勢。

這並不是說，酗酒成性或縱慾成性等等損傷身體的事，不能傳與子孫。這類特性雖不能遺傳，但是能損傷體質，子孫受了這種影響的害處，就能生出種種墮落的情形或犯罪的事項。胚胎細胞是身體上的一部分，從身體中取得滋養品的；一個人既因酒毒病毒使身體的滋養品受了損傷，胚胎細胞的滋養品也就受了損傷，他的子孫的體質必是衰弱的。

郎卜洛梭的犯罪定律——郎卜洛梭及普通意大利派的犯罪學者，全

以爲犯罪的原因，是回復遠古的狀態。他們的論調如下：(1)現代社會中的犯罪，不過是遠古野蠻人的狀態，在生物上至今反原 (Reversion) 而已；(2)因此，犯人構成一種特殊犯人類學上的變化 (Anthropological Variety)；(3)犯人有犯罪的定型 (Criminal type)，在該人未犯罪以前，就可以知道他是要犯罪的。犯人在身體上有五處以上的墮落痕跡，或在心性上有野蠻人或太古原人的特徵，就成爲犯罪的定型。此種學說以爲犯罪完全由於生物的關係。我們對於這種學說不能詳加批評。犯罪固然有生物上的基礎，從前已經說過的。但是像郎卜洛梭所說的，犯人構成「人類學上的變化」，不免是無稽之談。他所說犯罪的定型，不過是普通墮落人的標記而已。不但犯人中有這種標記，凡癲狂精神薄弱，種種墮落的人，全有這種標記。並不是犯人另有一種標記，旁種墮落的人又有別種標記；也沒有在未犯罪以前，一看標記，就能斷定他是犯人的。郎卜洛梭諸人研究犯罪，對於身體上

及解剖上太注意，對於社會方面，又太忽略了。再者，郎卜洛梭諸人的學說，所用的名詞過於寬泛；究其實，這種學說，即或有實用，也不過對於本能的犯罪人有實用罷了，郎卜洛梭自己已經承認此點。

救治犯罪的方法——救治犯罪的方法，刑罰學論之，刑罰學是仁學的一部分。非本書所能詳盡。讀者須知，改良社會或社會革命全不能救治犯罪，要打算救治犯罪，非從根本上防止犯罪的原因不可。前章論救貧方法的時候，已經論到救治犯罪的手續了。滅絕社會上的犯罪，必須注意以下三項：

(一)每人必須生來有好血統；就是必須用人力去支配遺傳，體質心力不健全的人不准結婚。這種方法的不易舉辦，及其繁難的情形，前文已經說過了。

(二)每人在家庭中學校中，全要有良好的教育，以求適於社會的生活。

所受的教育，必須使個人能與衆人相融洽，既能自顧，又能助人；並且使個人能得有本種族社會上的遺傳。

(二)社會的狀況必須公正。社會環境中一切的事務，全要利於個人的發展，個人對於環境，不受絲毫的拖累。

如果以上三項全能辦到，對於犯罪雖不能一律掃清，却也能減除犯罪到了最小的數目。這個自然不是一世三十年所能辦到的，或者好多世也未必能辦的到；但是所可斷言的，是犯罪這件事並不是社會上不能解決的問題。用科學的方法，謹慎從事，時日既久，犯罪，貧窮，及寄養全可一律掃清。

如上文所述，固能掃清犯罪，但是對於犯罪人的補救方法，也不可不研究。犯罪人的種類不同，補救的方法也不同。本章開始，已經說過犯人有三種。(1)本能的犯人，犯罪的趨勢是由先天得來的；(2)夙慣的犯人是生後從環境中染有犯罪的習慣；(3)偶犯雖然犯過一次法，但是嚴格的說起來，並

不算罪犯人。這三種人，第一種可以叫作生來墮落的人，第二種是自暴自棄的人，第三種是偶然的犯罪人。在刑律上應當承認這種犯罪人。是有區別的，法庭裁判的方法，及懲罰的制度，對於這三種人應當各不相同。本能的犯人終身不能合於社會。這種人多半是殘廢的人，或心理衰弱的人，不能完全救治好了。這種人佔犯罪人中的一部分，社會上待遇他們最好的辦法，是叫他們終身與世相隔絕。這種辦法，在實行上却也是很困難的，因為現在還沒有完美的方法考察個人心理上，有無缺點，能否犯罪。但是對於頑梗不化的人，有犯罪慣性的人，及他種墮落的人，現在已經有了辨識的方法了。

習慣的犯人，原來是普通完全的人，在初犯的時候很容易悔改。兒童及幼年人雖然是習於犯法，也很容易受感化；但是到了三十歲以後，罪案累積，已然和本能的犯人相似，就不容易受感化了。習與性成的犯人中，以職

業的犯人爲尤甚。應當處以長期監禁，非有確實改悔的證據，決不可赦放。平常所說的「習慣犯條例」(“Habitual Criminal Act”)，確是最好的辦法，這個辦法，就是，凡犯大罪在三四次以上的，就終身禁錮起來，俟有悔過的實據，再行釋放。

偶犯常常是良好的國民，因爲激怒或受大引誘，以致偶然犯罪。最好在監獄以外治之。犯法一次的少年，若治理的不得其道，很容易流爲習慣的犯人。對於犯法一次的少年，最好用「查驗制度」(System of Probation)，其法具詳於後。至於三十歲以上的初犯人，若納賄，收賄等情，應當加以懲戒，以儆其餘。在現今的社會中，懲戒刑 (Exemplary Punishment) 仍不可廢，對於成年的犯罪人，若是向來享有名譽的，應當有懲戒刑。如何使用懲戒刑，以阻止犯罪，是刑罰學家所爭論的問題。至於殺人犯應否廢去死刑，就要看該國的文明程度的高下，然後纔能斷定。若美國的文明程度，下等社

會人對於復仇流血的事，還認爲必要。所以美國對於殺人的兇犯，似乎不應當廢去死刑。

監獄制度——每州之中，至少應當有六種監獄，以處理犯人。

(一) 縣中及市中的拘留所，爲的是拘留待審的犯人。

(二) 感化學校，凡十六歲以下的犯人，應入校施以教化。

(三) 工藝的感化院，凡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初犯，由院中處理之。

(四) 特別的感化院，處理流氓、酒徒、娼妓。

(五) 設醫院監獄，以療治犯人中癲狂的人。

(六) 縣立州立的懲治監，囚禁頑梗難化的犯人。

上述六種制度，如果缺少一種，對於犯罪問題，就不能有正當的救治。

所有各種監獄，全要由有經驗的人去管理，一切設備還要齊全。美國現在的懲治監，感化院，感化學校，常常成了造就罪犯的地方。聚各種犯人，麇居

一獄，終日閉居，社會上破壞道德的事莫甚於此。再者，州立的懲治監，在管理上總以圖利爲獨一的目標，不但使人不能改過，反倒使人趨於爲惡。並且，對於流氓，酒徒，娼妓，沒有特設的機關。因此之故犯罪這件事，不容易遏止。凡此種種機關的組織，建設，管理，非本書所能詳論。但是我們可以說，凡這類機關，對於各種墮落的人，應當用合於科學的方法分別治理，以感化犯人，使之宜於自由生活爲主旨。換言之，除懲治監及他種使犯人與世隔絕的監獄以外，其餘一切監獄，應當以矯正個人性質上的缺陷爲宗旨。所以各種監獄的主要職務，是救治個人心理上的缺陷。至於懲治監及隔離犯人的監獄，也應當以人道待犯人，以求免貽害社會爲宗旨；同時對於犯人也可相機施以感化。

代替禁錮的方法——前文已經說過，有些個初次犯罪的人，可以在監獄外設法叫他悔改。凡兒童及幼年犯人，以及第一次犯罪的人，全應當在

獄外治理之。美國時常在判決有罪以後，宣告緩刑，與犯人以自由，而加以限制，並由法庭派官吏一人，去監察他的行動，監察官對於犯人，立於朋友及「監護人」的地位，這樣辦法，很容易叫犯人悔改。這就叫作「查驗制度」。這個制度的特色，是不用禁錮，就能叫犯罪的人悔改。首創這種制度的是麻沙珠塞州。近年以來，有好多州全仿效該州去辦，復有些個效果。不過施行這種制度，查驗官必須受過訓練，纔能成功。若沒有好查驗官，就去施行這種制度，必至於失敗。查驗不是寬宥，却是最合於科學方法的感化制度。

與查驗制度相輔而行的，是「繳納罰款」及「賠償受害人」。對於付查驗的人，罰款與賠款，應當分期繳納。這樣的辦法，確有感化犯人的性質的能力。若僅付罰款，而不付查驗，就和報復或懲戒刑沒有區別了。

犯罪的兒童——救治犯罪兒童的方法，是一個特別的問題。近年以

來，學者全都公認人在幼稚的時候，常有犯罪的趨勢，假如對於犯罪的兒童，能設法救治他的犯罪趨勢，則習慣的犯人將來必可大減，從嚴格說起來，兒童不過是假定的犯人，不是真正的犯人。犯罪的兒童，雖然不宜於社會，但不能把他看成社會上的公敵。所以不應當使兒童在獄中，同年長的囚犯相羈居，應當由特別法庭去審理，審判官替國家行使作父母的職權。犯罪的兒童，應當付查驗，由查驗官妥為監護。假如他的家庭環境是好的，則此種兒童在家中比在公立機關中容易改悔。無論如何，不到不得已的時候，切不可把犯罪兒童送入感化學校。若兒童的犯罪，是由於父母或監護人不留心的原故，則父母或監護人更應負責。

結論——總此章而言之，犯罪問題不是人類社會中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不過在社會上決不能免去少數偶然犯罪的事。要打算解決犯罪問題，必須等到人類對於社會環境，對於人類性質，全有操縱管理的能力，與現

在能操縱物質界一樣，纔能成功。現社在會的科學日益發達，將來必有一天能夠這樣。

參考書

Ellis: *The Criminal.*

Wines: *Punishment and Reformation.*

Parnelles: *Criminology*

Ferrero: *Criminal Sociolog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第十三章 社會主義的批評

歷來學者提議了好多解決社會問題的捷徑，就中最惹人注意，最值得嚴加討論的就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是改造社會，改造工業，好多種計畫的總稱。各種計畫中最顯著的，是科學的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

我們現在所要批評的就是這種科學的社會主義。我們批評社會主義，對於社會主義家所持的目的並沒有什麼疑問。他們的目的確是完全合於科學、宗教、倫理的道理。舉凡一切科學、教育、政治的最終最大目的，就是使人類生存的情形，能由人類全體共同主宰之。社會學者，全都深信，人類社會是逐漸趨於自主；洞明世事的人也全都願意，人類生存的情形，能由人類共同去主宰，社會主義家的目的也是這樣，並無可疑。所可疑的，是社會主義家提倡的改造社會的方法，——換言之就是達到共同主宰的目的，所應用的方法，是否合理。今爲批評社會主義起見，先略述什麼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家提倡去作的是什麼事。

社會主義的定義——晚近某社會主義家說，社會主義和基督教，這兩個名詞相似，不能有一定的意義。舉凡改良社會，或改革社會，種種空泛無定的計畫，全叫作社會主義（參看原註）。我們對於這種含混的概念，自然不

能作科學的批評。所幸歷史上社會主義這個名詞，是有清晰的定義的。在歷史上，社會主義的意義，就是一種政黨的規畫，這種政黨就是德國與歐洲各國的「社會民主黨」(Social-Democratic Party)。首創此黨的人，是馬克思諸人。所以在歷史上所說的社會主義，就是馬克思的社會主義(Marxian Socialism)，我們以後就把社會主義當作這個解釋。社會黨主要的宗旨，就是生產的方法 (Means of Production) 應歸公有，或歸大多數人民所有。今先略述該黨所倡議的事項，就可以知道社會主義的定義了：(1) 生產的方法 (即土地與主要的工業) 應歸公有；(2) 由民選機關，公共管理生產 (指工業) 的方法；(3) 由民選機關，按照人民公同認可的原則，去料理生產的分配 (distribution of Production)；(4) 「入款的私產」(Private Property in incomes) 指消費的貨物說，不歸公有。

照這樣看來，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的主體，是經濟的規畫。該黨固然是

注重平民政治，但是該黨主要的宗旨是對於「經濟上的貨物」(economic goods) 應當作公道的分配；平民政治，不過是附屬條件罷了。要是用正當的科學的名詞講去，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應當叫作經濟的社會主義 (Economic Socialism)。

(原註)「社會主義」一語，有四個用法：(1)「烏託邦」的社會主義 (Utopian Socialism) 如莫爾 (More) 的烏託邦 (Utopia) 計畫；(2) 社會黨的規畫，就是生產的方法歸社會所公有；(3) 馬克思的社會進化說，就是所說的「唯物主義的歷史觀」(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4) 勞動階級所信仰的普泛社會主義，就是從 (2) (3) 中生出來的。本章所論僅及於 (2) (3) 兩項。

馬克思社會主義在理論上的根據——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又叫作科學的社會主義，因為馬克思派的人，以為該主義是根據於社會演進的科學學理。馬克思在他所作的經濟學的批評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書中，曾解釋此學理；其言曰，「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能夠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宗教的一切生活的情形。」馬克思的朋友恩格爾（Engels）說，「歷史上每一個時代中，生產與交易的情形是怎麼樣，社會的構造也就怎麼樣；二者相合纔是該時代政治與人文的歷史的基礎。若不明白此二者，就不能明白該時代的歷史。」此說與馬克思所說的大略相同。換言之，按照馬克思派學者的理想，以為人類社會上經濟的元素，可以主宰一切別的元素。一切的元素，雖不必全是從經濟中生出來的，但是全受經濟的制裁。這就是前文所說的唯物主義的歷史觀。因此之故，馬克思派的人說該黨的規畫，有科學上的根據。又以為馬克思用該種學理去解釋社會演進，就如同達爾文用天然淘汰解釋有機演進一樣。並且更以為馬克思在社會科學上的功績，與達爾文在生物上的功績相等。

這種社會的哲學，就是我們從前說過的經濟定命論。經濟的社會主

義，實以此論爲根據。假如社會上經濟制度改變，其效果，能夠按照社會主義家所說的那樣神奇；那麼，經濟的元素，當然是社會上根本的原素，就可以主宰一切的社會生活了。假如人類社會上一切的弊病，都是起於經濟狀況之不良，那麼，改良經濟狀況，就可以救治社會上一切的弊病。所以馬克思派的經濟計畫，合理與否，或成或敗，在於社會構造及社會演進能否盡用經濟去解釋。假如可以證明出來馬克思的社會哲學是不完善的，那麼，僅用經濟的改造就可以改造社會的學說，當然也是不完善的。現在根據以前各章所論的社會學原理，去考察馬克思派學者的地位是否能夠維持。

駁馬克思的社會主義——讀者已經知道，人類社會是好多活有機體集合成了的，因時制宜，以響應環境中外界的刺激，確實講起來，這種刺激，雖不是原因，但是我們可以把它們當作是原因。個人或社會，因遺傳性，本能，習慣的不同，（換言之，就是組成社會的各有機體，其內部的性質是不同

的)。所以對於這類原因所生的影響也不相同。環境中的刺激，能够引起個人或社會的響應的，可以分作數種；如經濟的，生殖的，政治的，宗教的等類是也。其實無所謂分類，分類不過爲便於研究起見而已。各種刺激中，關於「富」的生產，分配，消耗的程序者，就是經濟的刺激；換言之，經濟的刺激就是關於經濟的價值的刺激。本書從前所論的社會的心理學說雖極簡單；但學者已竟可以知道，吾人對於經濟刺激所生的響應，決不能主宰吾人對於他種刺激所生的響應。據社會學及心理學研究所得的結果看去，也決不能說是經濟的刺激，能够主宰對於旁種刺激所生的響應。但是馬克思諸人，竟以爲經濟的刺激可以主宰一切。吾人對於響應各種刺激所生的各種習慣，彼此固然全相連屬。比如人類社會上的經濟方面，對於人類社會上的旁的方面，是大有影響的。但是這不過是「人格的統一」(Unity of Personality)，及各方面的社會生活互相聯屬而已，決不能像馬克思所說

的經濟能主宰一切的社會生活。按照各方面生活互相聯屬的道理看去，我們可以說，政治宗教各方面的社會生活，可以主宰經濟方面的生活，經濟方面的生活，也可以主宰政治宗教方面的生活。

試以實事證明前說。學者已經知道，每一個社會問題，全有好多原動力（或稱刺激，或稱原因）；決不能僅以經濟的原動力，算是最主要的，把其餘原動力，全歸於附屬之列。即如在犯罪問題中，固然以財物的生產與分配的方法（就是經濟的原因）算作要緊的原動力，但不是獨一的主要原動力；雖能改良了生產與分配的方法，也不能完全解決了犯罪的問題。其餘各種社會問題，全是這樣。經濟的原動力，不過是各種主要原動力之一；經濟的改良，並不能解決各種社會的問題。所以社會的問題，就是各人彼此的關係的問題，並不單是經濟的問題，在根本上也不是經濟的問題，却是生物的及心理的問題，或者就叫作道德的問題，亦無不可。馬克思一派的

人竟以經濟爲各種社會問題獨一無二的原動力，這就是第一個可以指摘的地方。

第二個可以指摘的地方，就是，社會主義提議用經濟作基礎，去改造社會，而不用生物作基礎。社會主義家的規畫，祇求滿足經濟的需要，而不顧及生活必需的生物的需要。其實仔細研究起來，用家庭的需要作改造社會的基礎，比用工業作基礎，却是合於學理。要打算謀人類社會的繼續生存，則生殖的程序 (Reproductive Process) 比經濟程序却是重要的多；但是生殖的程序竟爲社會主義家所忽略。此處所說的生殖的程序指生養後嗣培植後嗣而言，所說的經濟的程序指生產財貨分配財貨的方法而言。

換言之，社會主義的宗旨，祇求對於財貨作公平的分配，滿足目前，而不顧及後世。假如該黨能證明公平的財貨分配實行以後，對於未來的人類，未來的文明，確能擔保不受損傷，那麼，社會主義家鼓吹的計畫，我們正歡迎。

之不暇，何至於指摘。不過恐怕該黨不能擔保就是了。總之社會主義家以滿足成年人的欲望爲宗旨，並沒有顧及兒童的需要，或種族的需要。

馬克思的社會主義過於注意「人類社會」的經濟狀況，及工業狀況，未免不合於科學上的事實。所以社會主義最大的弱點，就是過於注意經濟的元素。設法使「人類全體，能共同的去主宰生存的情形，」固然是現今社會上的目的，要打算達到這個目的，就是注意經濟的狀況，也未嘗不可。不過若竟以經濟狀況作基礎，還不如用種族的生存，種族的強健，或個人的道德等旁的狀況作基礎。因爲現在社會上，經濟的組織已經很佔優勢，而社會主義又變本加厲，竟承認經濟爲社會生活上一切事物的根本。這就無怪於有人說，現代的經濟社會主義是屬於唯物主義 (Materialism) 了。這種論斷，頗確切。社會主義不過是現代工商業精神的真正表示而已。現代社會專注意在經濟，所以社會主義能夠發達。假如將來人類進化，能

注重在生物的生活元素及精神的生活原素，社會主義自然就要失去勢力，不久，或竟歸於消滅。

更一進步言之，現今世界上一切物質的進步和經濟的進步，並沒能十分增加人生的快樂。物質進步固然要緊，固然是「精神進步」所必需。但僅止物質進步不足以使精神進步，不能使人民得真正的快樂，也不能使社會改良。縱使社會上的人，全都經濟充裕，財產均分，社會上的惡俗及犯罪，厭世及自殘，種種人間的痛苦，仍然不能免去。古人有言，「富者不必樂」這句話實在不錯。但是若把這句話告訴現代的社會主義家，他們却是憤怒不願意聽的。所以從人生的快樂，及種族的生存上看上去，經濟的貨物是否均分到社會中，關係不甚緊要。我們所以說「不甚緊要」的原故，是因爲生活上物質的需要，無論對於何人皆有重要的關係，物質的需要若不滿足，生活上不能有高等的發展。但是已經得了滿足的最低量，足以使

社會生活上能得有精神的發展；此外若再有盈餘，是福是禍，實在是不敢預定。如果祇求滿足這種最低量，僅能改良現今的社會也就成了；何必還要按照社會主義家所提倡的改造社會，小題大作勞而無功呢？

社會主義第三個可以指摘的地方，是社會主義代表社會上互相爭戰的學說（The internecine or conflict theory of society）。馬克思的經濟定命論，以為人性是利己的。所以社會上貧富各階級，在經濟上必相衝突，衝突的結果，必有階級戰爭（Class War）。據馬克思派學者的意見，人類歷史，不過是人類無數的階級戰爭的歷史而已。有窮有富，富人能主管窮人的生計所以社會上免不了階級戰爭。據該黨的人說，廢除階級戰爭，不在於世人皆有互相友愛的倫理上的理想而在於窮人能掌有政權廢除階級，使世人經濟的狀況，一律平等，然後可以免去戰爭。

由此可以推得，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第四個可指摘的地方就是馬克思

的社會主義向來叫作「革命的社會主義」。此輩社會主義家，希望革工業的命，從私人所有及私人管理的工業，改成公衆所有公衆管理；這就是該黨所說的「取生產的資料而歸社會所公有」的計畫。有好多社會主義家，以爲必須變私有爲公有，然後社會主義的政策，纔能有成效。他們所持的種種理由，也很合論理學的道理。但是假如該黨的革命成功，所造成的結果，能否垂諸永久，實在不敢確定。蓋無論那一個時代的社會構造，全是由習慣所造成的。社會是個人集成的改變社會上共同的習慣，必須先得了大家的同意纔能成功。所以要打算改社會上共同的習慣，比改個人的習慣還難。個人雖然改成了新習慣，還常有反舊習慣的趨勢。個人的習慣且不易改，何況共同的習慣。試就歷史上的事看去，每次革命以後，必有反動，就是這種道理。社會上的構造，改革的範圍越廣，成功的越快，則反動的力量也越大。

現代的社會主義家，又引德烏利司的驟變說，作為證據。以為社會演進中也有驟變，人類社會中的驟變，是由革命造成的。但是德烏利司說的是生物有驟變，現在社會主義家以為社會有驟變，牽強附會，實在沒什麼科學上的價值。歷來人類社會上的大改革，並不是驟然變成的，全是幾經醞釀，漸漸改變，一步一步造成了的。比如希臘羅馬時代，傳播基督教的時機已熟，所以基督教纔能應時而至，徧傳於希臘羅馬大得勝利。又如從十四世紀到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趨勢，醞釀成熟，這纔有宗教革命的事實出現於世。所以用革命的方法，驟然改造社會，決難成功。何則，社會的秩序以本能習慣為基礎，革命的計畫，可以改革法律，改革制度，但決不能改變本能與習慣。就是勉強的辦下去，改造的結果，新社會雖然勉強成立，但是個人不習於新社會的生活，新社會的根基，必不穩固，改造的計畫，終必至於完全失敗。所以打算用社會的大革命，以造成社會的極樂世界，不過幻想而已。

至於實際上對於經濟的社會主義的駁議，非本書所當論。這種駁論，至帶有政治的及經濟的性質，所以應當由政治學及經濟學去討論，不應當由社會學去討論。現今我們可以說的是，政治上及經濟上對於社會主義的駁論，其重大不在社會學上所舉的各駁論以下。比如，人類社會中政府的用處，是治理社會的活動，並不是直接的實行社會的活動。假如由政府掌管社會上一切生產的富源，並管理社會上一切生產的富源，恐怕政府不能擔負這樣的責任，因為政府是社會中的統治機關，不宜於作這種事。這不過僅舉一例，學者欲知其詳，可參看經濟學及政治學的名著。

馬克思派以外的社會主義——以上所討論的，僅適用於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此外還有旁種社會主義。附和旁種社會主義的人，雖不像馬克思派的人多，但是也須略述。馬克思派以外的社會主義中，有緩和的社會主義家。這種主義家，把經濟定命論，階級戰爭的歷史學說，快樂主義的倫

理學 (Hedonistic Ethics) 以及馬克思的改革方法，全屏而不取。總之，歷來社會主義家所注意的社會的哲學，全被緩和的社會主義家所輕忽，英國的緩和社會主義更是這樣。緩和的社會主義家，僅提倡工商業的大部分應當歸政府所有，由政府去管理，或歸社會公有，由社會公同去管理。並提倡政治的經濟的改革，以實行此計畫。這種社會主義家，並沒有說他們的計畫實行以後，能使社會到了極樂世界；也沒有說，他們的計畫實行，就可種解決社會上的問題。他們祇說，按他們的計畫，從經濟上去改造社會，是解決社會問題最要緊的入手辦法而已。

以前我們駁論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的各點，對於這種緩和的社會主義，並不適用。這種社會主義，並沒有提倡什麼特別的社會哲學；他們所規畫的，就是注意去實行。所以他們的缺陷，應當由經濟學和政治學去批評，並不是社會學分內的事。

近年以來，又有比馬克思派更激烈的社會主義出現。這種激烈的社會主義，在歐洲大陸，叫作「工團主義」(Syndicalism)。『工團主義』與馬克思的社會主義不同，不用政治的方法以求成功，而用同盟總罷工(The General Strike)「毀壞資本」(destruction of capital)種種的強暴行為，以求達到目的。換言之，為求達該黨的目的起見，不用和平的革命；遇必要時，就施行橫暴的手段。雖則如此，工團主義家，自己仍自稱為社會主義家。他們的宗旨，就是集合勞働界的人，協力管理工業。美國的「世界工人會」(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就是該黨在美國的主要代表。工團主義所用的方法，常為其餘各派的社會主義家所不齒。

所以現在的社會主義，分緩和與激烈兩派，馬克思派算是介於二者之間。以後各派的理想與規畫，能否和而為一，現在還不敢預定。現今各派的意思，確是一致反對現今的社會制度，全以為生產的資料，應當歸於公有，

由公衆去管理。

改良社會的正當方法——現在的社會學和社會的科學，已然提倡了幾層方法，使人類全體能共同主宰社會生存的情形。這些層方法，並不是去革新了社會的制度，不過要除去社會上的弊病而已。從前說過，凡解決一切的社會問題，不能採用捷徑。所以我們在用科學方法改造社會的時候，應當舍去馬克思所提倡的社會革命，而別籌改良社會的正當方法，足以代替社會主義，以求良好的社會生活。

求良好的社會生活的方法，以狄萬教授 (Prof. Devine) 所擬的爲最佳。〔詳見該教授所作的困苦論 (Misery and its causes)〕。他所擬的方法，可以由大多數明達的社會改良家協力去實行。他的方法的主要綱目，分爲十項，今略述於下：(1) 使人人全得有健康的身體遺傳，就是用優生學的法術，使一切兒童，生來就完美；(2) 設法保護兒童，使兒童能得正當的發育，保護兒童的

母親，叫他對於兒童能有適宜的愛護；(3)使教育制度適於社會的需要，教人以「合理的生活」(rational living)，及服務社會；(4)能防止的疾病，設法防止之；(5)減除以犯罪為職業的惡行爲；(6)延長男女工作的年限；(7)設公共保險制度，以救濟人生意外的災禍，免其墮落，不要像現在的人遇見意外的災禍，就至於墮落；(8)設賑濟制度，對於暫時墮落的人，施以物質的救濟；(9)使生活程度加高，能得有完美的食物，合度的休養，合宜的居室，及其餘生活必需的事物；(10)創「社會的宗教」(Social religion)，使各人全以服務人類，為最高的目的。

假如以上所述的十項，能見實行，自然無須乎去實行馬克思所提倡的社會革命。假如政府能整頓賦稅，對於不勞而獲的利益及承受的財產上，加以重稅，使國家有充足的收入以供社會公益之用，則以上十項自不難實行了。

社會科學的最終目的，就是去考求怎樣纔能使人類全體，能共同主宰生活的情形。社會主義家打算用經濟革命的方法，去達到這個目的；社會學及社會科學打算用間接的科學方法，去達到這個目的。但是用科學的方法以求達到這個目的，可以沒有什麼危險。因為科學的方法，是一步一步的往前進行，用事實去試驗學理。所以使人類能適於生存，應當先鼓勵從各方面對於社會作科學的考察。考察的結果，可以使學者對於人類性質，及人類社會，有完美的知識；到了那個時候，自然就可以指明出來什麼是改造社會最靈巧最平穩的方法了。然後人類就可以主宰人的社會環境，並能主宰人的性質，較比現在能主宰自然界，或者還要完全。但是這種改良的方法，在根本上所依賴的，不是革命，是教育。

參考書

Ely: 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第十三章 社會主義的批評

三百二十一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Wells: New Worlds for Old

Russell: Proposed Roads to Freedom

McDonald: The Socialist Movement

第十四章 教育與社會進步

凡社會改良及社會改造在根本上必要仰賴個人的教育。無論在那個社會，他的構造的繁簡高下，全在於該社會中個人的智力 (Intelligence) 及性格 (character) 是怎麼樣。無論在什麼時代，社會中個人的智力及性質，全能限制社會的構造。所以必須抬高了個人的智力及性格，然後社會纔能進步。

由此觀之，人類社會的進步，是在於本代 (Generation) 和下代的關係。社會上必須有新生活，然後纔有改良的機會。社會的進步既然是為個人

的智力及性格所限制，所以社會僅能改良新個體的智力及性格，以求將來社會上的進步。

這種改良的方法有兩種；第一，淘汰社會中能遺傳的元素，滅絕不適宜的，保存適宜的。但是我們從前說過，現在還不能實行人爲淘汰，所以現在不能不專賴著第二個方法。第二個方法是，用教育去改良個人的智力及性格。我們早先已經說過，教育不但能改變個人的先天的本能及先天的趨勢，且能約束個人的習慣，以及性質。所以社會的進步必須依賴教育，教育是造成個人的性質習慣的人工方法。

試用前數章所論的各種社會問題，以證明教育改良社會的效果。即以犯罪問題言之。滅除犯罪，約有三個方法：第一，用生物的淘汰，以改變個人的性質，就是用淘汰的方法，滅絕一切有犯罪趨勢的人，使之不能繁殖。用這種方法，可以滅絕有遺傳的犯罪趨勢的人。第二，由國家的干涉去改

良社會的狀況及經濟的狀況。立法行政，全應當以社會的福利爲正鵠，以便減少犯罪的誘惑，和犯罪的機會。所以第二個方法，就是矯正社會上及工業上的弊端；用這個方法也可以減少犯罪。但是從我們所知道的人類天性和社會景況看去，即或有了公正的社會和公正的工業的組織，犯罪的事仍不能免。所以滅絕犯罪非用第三個方法不可。第三個方法就是，慎重訓練社會中的新個體，使新個體長成之後能有道德，守法律，尊重他人的權利和社會的制度，犯罪的事自然可以減少。否則，若沒有完美的社會教育制度作後盾，無論用第一個或第二個方法，對於滅絕犯罪上，全不能大有功效。

其餘的社會問題也是這樣。全可以從三方面去解決：第一，從生物學的方面，就是身體的遺傳方面；第二，從社會構造方面，就是改良社會的環境；第三，從個人的性質方面用教育方法使個人在心理上，適宜於社會。倭德教

授(Prof. Viner)及其餘好多社會學家，全以第三個方法是解決一切社會問題最有用的方法；因為假如個人對於社會全能有正當的態度(Aitude)那麼，社會問題，差不多可以解決一半了。這就是本書在第一章所說的，教育對於一切社會問題全有關係，一切社會問題對於教育也有關係的道理。但是讀者必須知道社會進步的性質究竟是怎麼樣，然後纔可以知道教育與社會問題彼此是有重要的關係。

社會進步的性質——歷來社會學家對於社會進步的定義，意見不一。今先不言其定義。讀者必然知道，社會越進步，對於環境越能適宜。所以凡道德上，心智上，或物質上的改變，能使社會中各人彼此相適宜的情形進一層，且能使社會適於生存的情形進一層的，全是進步。換言之，社會與宇宙環境相適宜的情形漸進，相適宜的範圍漸廣，就叫作社會進步。人類進步的理想界，就是人類能完全適於宇宙的環境，凡人類生活的各原動力，無

內無外無遠無近，全能互相融和。所以社會進步的意義，就是社會中人人彼此越加和諧，對於工作上越有能力，社會生存的能力也越大。所以社會進步，括有三種理想：就是社會的諧和 (Social harmony)，社會的效能 (Social efficiency) 和社會的生存 (Social survival)。凡能促進這三種理想上的事，全是進步。

故有三種方法能造成進步。(1)生物的淘汰，固然能使各人彼此相適宜，也能使社會宜於生存。生物的淘汰，就是滅除不適宜的意思。但是用淘汰以求得完美的適宜，實是最拙笨最不完全的方法。(2)政府的約束及法律的約束，也略能取得適宜。但是用這種治標的方法，並不能取得完美的適宜。(3)訓練個人的智力，個人的性格，使個人完全能順應生存的需要；而後個人彼此纔能最相適宜，社會纔能最宜於生存。

社會進步上，還有一個要點，就是社會的構造漸加繁複，這個要點在本

書的前幾章雖然屢次說過，但在本章還沒有說過。社會漸加繁複，是因爲人數的增加，也因為社會進步，社會與宇宙間相適宜的地方逐漸加多的原故。舉凡一切機械製造的發明，全能幫助人類克服自然界，也能使社會的生活越加繁雜。社會越繁雜，各人因為習慣不同，越容易發生衝突，社會上不公平的處置也越多，上節所述的三大理想也越不容易維持。於是怎樣纔能使衆人盡適於複雜的社會，這個問題，也更加緊要。社會上一切的制度，如政府，法律，宗教，教育全負有解決這個問題的大責任。政府，法律，宗教所負的責任雖然重大，却是全要以教育爲後盾，否則不能成功。

教育在社會上的職務——現在我們可以解釋什麼是文明社會的教育制度，並考察什麼是教育的真正職能。教育能使個人適於社會的生活。教育的目的，就在於使個人能在社會上作事，能給社會增加福利。教育的宗旨，並不是去教訓個人，發達個人的能力才幹，以利個人；却是在個人未入

社會作事以先，教訓個人怎樣纔能適於社會的生活。換言之，教育在社會上的職能，就是完成個人的習慣，陶冶個人的性質，發達個人的才幹，以使個人長成以後，能作社會上強健有用的份子。在文明發達的國中，教育事業，不但足以造成完美的社會，並且如要保持複雜社會的生存，必不可無教育。無教育則各人的性質，習慣，彼此相衝突，決不能和衷共濟，以維持共同的社會生活。教育制度若不完備，不足以應社會的需要，於是就難免生出來好多不適於社會的人；而依賴，殘廢，犯罪，種種景象也就因之而生。

總之，在複雜社會中，支配個人的習慣性質的唯一方法，就是教育。所以教育是社會進步所必需的主要方法。教育能變化人的天性，所以是造成完美社會的利器。改良社會，若舍去教育，決不能成功。

教育是已往社會演進的原動力——以上我們說，教育的功用很大，教育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但是有人就要問道：歷史上的事蹟果然與此相符

嗎？已往的人類歷史，確能證明前說；並且我們有種種理由可以斷定在將來社會中，教育仍然是有力的原動力。考察已往的歷史，可以知道，以往的文明全都有賴於教育。古來的文明，不但因為有教育纔能繼續的存在；並且因為有教育，纔能發達。我們從前說過，各國的文化史，常常就是該國的宗教史。宗教的信仰仰賴教育所以纔能夠傳播，教育能薰陶青年的人，使之信仰宗教。其餘道德的信仰和社會的信仰，無不如此。宗教能裁可道德的及社會的信仰；而已往的社會構造，即以道德的及社會的信仰為基礎。所以我們說，宗教是社會演進的重要原動力，並且說，教育是社會演進重要的原動力；因為有教育，宗教纔能傳播。已往文明之能進化，社會之能進步，以教育的力量居多。

歷來各民族中，全賴教育的力量，纔能使該族的文化世世相傳。人類文化能從古傳至今世，教育之功居多。教育能造成個人的習慣和性質，教

青年人以思想的方針，和作事的方針，所以來世人民的行為思想，就是今世教育的結果。因此之故，教育在文明上和社會構造上所佔的勢力，比工業狀況大的多。工業狀況在社會環境中，不過是外界的原動力，為社會所不能不從。政治狀況也是如此，也不過是社會上歷來的習慣所造成的。所以德維遜(Davidson)說，教育是社會演進中，最終最高的方法。這句話確是很對。社會演進，最初最低的方法是淘汰。其次的方法，是用有組織的威權，去約束社會，以求適於生存；這種方法，將來還須應用不已。但是社會演進最終最高的方法，不是淘汰，也不是專制的威權，却是教育個人，使個人未入社會以前，在習慣上性質上就能與社會生活相適合。總之，改變社會的絕妙方法，是先改變個人的性質，改變個人性質的最簡便方法，就是教育。

未來的社會教育——從以上所講的看法，可以知道教育在社會上所負的責任是重大的了。所以教育家應當把教育看作是社會進步的主要

方法；以造就社會上健全有用的份子爲教育的宗旨。換言之，以後教育的宗旨，不是去造就律師，醫生，和工程師，却是去造就公民（Citizen）。教育的宗旨，既然是應當造就公民，所以現今的教育方法，必須從根本上改造纔能合宜。十九世紀的教育，注重在發達個人的能力才幹。彼時教育唯一的宗旨，就是培植個人，使個人能成功。高等教育能使個人成功。衆人皆崇拜成功的人，自己就願意成功，這纔去求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能爲衆人所欣慕，就是這個原故。所以教育帶有商業的性質，注重在個人的營業技能。教育的結果不過是叫個人在商業中工業中能出人頭地而已。

這種帶商業性質的個人教育，在十九世紀的末葉，已竟不能造成良好的公民了。並且因爲注重在個人的勢力，個人的成功，所以就造成了好多文明的強盜。我們看現在各種工業中，這種實例，到處全有。所以十九世紀的教育，不但不能使社會改良，反倒使個人自利，破壞了社會的秩序。

教育家慢慢的纔覺得這種教育是社會上的害，纔知道現在的教育制度應當澈底改良，以求有實用於二十世紀複雜的社會。所以現在不但是社會學家，及社會改良家，提倡「社會化的教育」(Socialized Education)，就是進步派的教育家，也提倡社會化的教育。未來的社會教育，應當如何，非本書所能詳述，今略舉其要點。前文已經說過，社會教育的宗旨，在於造就良好的公民，不在於造就律師，工程師等等職業的人。換言之，就是教育個人怎樣去作好父母，好鄰人，成了社會上的好份子。並且更要教個人以工業上的知識，因為有用的公民，必須是生產者(Producer)。至於工業教育的價值，我們在前數章已竟略略的說過了。工業教育雖然是很重要，但讀者須知各人彼此的關係，較比一個人與自然界的關係，「更重要。工業教育注重在個人與自然界一切事物的關係，不足以使人成了完美的公民；完美的公民，在能宜於社會，成了社會上有用的人。所以社會教育應當注重在

研究各人彼此的關係。舉凡歷史、政治、經濟、倫理等一切社會的科學，全應當注重；而後人類纔能適於生存。教授歷史及社會學又應當注意倫理學，以倫理學為歸宿。工業固然是社會上重要的元素，道德更是社會上的元素；所以我們可以說，倫理學是社會生活理想的方面。現在的學校從幼稚園起，對於學生全應當授以淺近社會的知識，及倫理的知識。

在高等教育中，更應當注重社會的科學。因為受高等教育的人，將來全能成社會上領袖人物，無論這種人入社會後作何職業，全不可不明白該種職業對於社會公益有如何的關係。這種人必須明白什麼是公民應盡的義務，如何在社會上服務以求最有利於社會。換言之，高等教育不應當以個人的才幹，個人的成功為前提，應當以服務社會為前提。所以在教授專門學術或專門技藝以外，應當教學生知道社會的狀況，社會進步的定律及原則，以使學生知道怎樣去服務社會。學生若沒有社會的智識，長成後

就不能知道怎樣去服務，怎樣去謀社會上的福利。

前代的舊理想，以爲不顧內容，就可以施教育。從社會學的眼光看去，這種理想實在是大錯。服務社會，必要有社會知識；社會教育的目的，就是專在服務社會。所以每個公民，在受教育的時候，都要學些社會學的知識。受高等教育的人，長成以後，能够作社會領袖人物，更不可不受有社會學的知識。倭德教授說，「假如能使人人都知道人類社會的事實，狀況，和定律，社會就可以進步到了極點」。我們對於此說，無論贊成與否，必要承認正當的社會知識，是求社會進步所不可少的。古萊教授 (Prof. Cooley) 說，「吾人居於一種制度之下，若打算造成正當的結果，必要先學明白了該種制度」。所以在各級教育中，社會學及社會的科學，全應當佔首席，在師範學校中爲尤甚。

社會的科學發達，能指示我們以掃除社會惡弊的方法，雖不能完全掃

除，也可以掃除大半；並且社會的科學所傳播的智識，能使大多數的人奮發直起，以掃除這種惡弊。再者，傳播社會的科學，可以遏止現代文明中很多種擾害社會的趨勢。例如，傳播社會的科學，能使人民注重各人相互的關係，而不側重人與自然界的關係；現代的實利的唯物主義的勢力，因此可以減少。又如，社會科學的宗旨在設法支配社會的狀況，求社會的進步，注重在人類的高等生活；能使學者不以個人的成功爲正鵠，而以服務社會爲正鵠。又如，現代的個人主義盛行於世，很能擾害社會；假如傳播社會的科學，這種主義可以不攻自破。因爲社會的科學可以解明社會上的人類是「休戚相關」的，社會的各部分彼此要互相倚賴的；並且解明在社會上個人不能獨立，無論一舉一動對於社會全體都有影響。又如，社會科學對於社會上一切的制度，及社會上一切的政策，作精細的批評，並且無偏無黨，使人民可以有真正的道德的自由。自由社會生活的氣息，在於有見識的輿論

——批評一切的制度及政策。若沒有輿論，就不能有改革；沒有改革，就不能有進步。但是，有見識的輿論，必須以科學為根據，不可有個人的偏見。非用科學方法去研究社會的制度，和社會的構造，不能作這種輿論。總之，第一，為使世人對於社會的各問題，政治的各問題，取無偏無黨的態度起見；第二，為訓練個個公民使之能服務社會起見；第三，為按照科學的方法去改良社會構造起見，全不可不使社會的科學，在各級教育中及各種教育中，佔首要的位置。

參攷書：

King: Social Aspects of Education

Dewey: The School and Society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Monroe: History of Education.

第十五章 結論

以上各章所講的具體討論，其間含有各種學理。現在把這些學理，總括起來，簡述於下。至於社會組織和社會演進的原理，非本書所能詳述，讀者可參看社會學理論的專書。

社會的起原——從前已經說過，社會是從生命的進程中自然發生出來的。不是由個體創造出來的，也不是由個體籌畫出來的。若沒有社會，高等的生命，就不能生存。各種高等動物中，生殖和養育的事，必須賴同種動物的互相幫助。從有生命之始，雌雄就必須團聚，以生殖種類，養育子孫。並且，同種的動物更要互相團結，以求充分的食物供給，並抵禦外侮。所以社會是因生命的必需，纔自然發生出來的。食物和生殖全是生命所必需，社會就因此二者纔發生的。有人說，最初的時候是個體獨自發達，以後漸漸相聚，纔成了社會。這種推測，在社會學上算是大錯。最初的時候，衆有

機體因爲生殖和食物的關係而互相團聚；因爲互相團聚，彼此漸生心的相感作用，以謀共同的生活，就造成了社會。太古時代兼有機體的互相團聚，雖然純粹是自然的，沒有什麼心理的關係；但是後來因心理相感的作用而成的社會，就是從這種自然團聚中生出來的。

動物爲求食物的供給，不得不結羣。結羣比獨立的個體容易得食物。天然淘汰利於能結羣的動物；不能結羣的，多被滅絕。再者，動物中團體堅固，彼此的心理相感能够敏快的，最爲天然淘汰所愛護，最容易得發達，所以普通的高等動物多結羣以居，絕不是偶然的事。

結羣以求食物，就是社會組織的一個基礎。現在人類社會中，因爲結羣以求食物，纔發生了工業制度。

結羣以禦外侮，也是生存所必需的，也就是社會發達的一個原因。結羣爭鬪較比個體爭鬪容易得勝，這種道理，不言可明。所以在天然淘汰中，

團體生活，最宜於生存。

動物的結羣，其起原固由於尋求食物，更由於生殖的需要。生殖和養育，也是生命中主要的事。除最下等的動物以外，全要雌雄兩體互相幫助，纔能生育。從前我們討論家庭的時候已經說過，如何因生殖的必需和父母的本能，纔生出家庭。又說過，旁種社會制度，大半是造端於家庭。例如所有社會上統治的及道德的制度，差不多全是起原於家庭的。所以可以說，社會是起原於家庭，且導源於父母子女的關係。

人類社會的起原——人類社會，與動物的結羣，其間異點很多，從前已經說過了。前段所論的是普通動物結羣的起原，不是專論人類社會的起原。什麼是人類社會的起原呢？人類社會確是從動物的結羣中演進出來的。從前討論人類家庭和獸類家庭的分別時，已經說過人類社會和動物羣的異點了。從科學上看去，所以有這樣多的異點，是因為人類社會從

動物羣中演進出來以後，到了現在已歷多年的原故。人類社會所以與動物羣不同的原故，是因人類社會中有智慧的元素 (Intellectual element)。人類與他種動物的大異點有二：就是清楚的語言，和精妙的思考力。其餘異點全是從此二者生出來的。細考人類社會的構造，可知人類社會的本能的元素 (Instinctive element) 同動物羣的一樣。但是人類社會又有智慧的元素，如語言，自覺心，道德，宗教和他種智慧的產物，皆是智慧的元素。此外人類又有特別的本能，能使人類社會和動物羣不同，但這種特別的本能，也是因為人有智力纔發達出來的。

雖然，我們不能說，人類社會是由人工造成的；或是說，人類社會是有理性的構造 (Rational construction)。人類最初的社會制度，却是因為生命的必需，自然發生的，並不是由人類籌畫成了的。但是社會的演進進步以後，智慧的元素慢慢佔了重要的位置。(這種元素到將來還是佔重要的位置。)

所以人類社會，是可以改變的。人類社會之可以改變，和人類天性之可以改變，其意義其情形全然相同。社會既然不是一個契約，可以由兩造隨意改訂；也不是神祕的機關，完全不能由人力去改變。

社會發達的程序——社會發達，是由兩種元素作成的：一是遺傳的各元素，一是個人「後天得來的各元素」。所以社會發達的程序，一方面和有機演進的程序相同，一方面和個人心的發達的程序相同。但是我們如果略去有機演進的一方面（就是略去變化，遺傳，淘汰三種有機演進的原動力，在社會發達中的成績），那麼，社會發達的程序，不過是各人因心的相感作用常常的改變他們彼此相容相效的情形而已。各人彼此相調和的情形，時常改變，其故不但因為環境時有變遷，並且還因為生命有擴張的性質。各人相調和的情形是怎麼樣，該時該地的社會組織（或社會秩序）也就怎麼樣。各人彼此互相調和，時日既久，就成了社會上活動的定式，是

之謂社會的習慣。這種習慣，除非結晶成了法律，政治，宗教，道德，工業等制度以外，常不大爲人所注意。此外，凡同在一個社會中的人，他們的思想 and 感覺也大半是一樣的。凡思想和感覺的習慣，全是世世相傳，這就是以前所說的「常規模仿」。

無論社會的習慣或個人的習慣，全是常常的受變化。一切的人羣，必要常常的使自己適於環境中的新狀況，所以各人彼此的關係也必要常常的改變，社會的習慣，也因而改變。凡此種種的改變，全起原於心的相感作用。換言之，就是因種種心的相感作用（如，知識交換，提示，同情，模仿等），所以在社會中，各人對於舊環境，以及如何去適應新環境能有同一的觀念，同一的感覺，和同一的意見。觀於此，可知，舉凡公共的批評，議論，造成輿論，選舉社會的領袖，以及規定辦事的程序，等等對於社會生活上，全負有重大的責任了。各人間及社會與環境間之發生新變化以求互相適宜，全是受

了上述各項的影響。

所以人類社會生活的發達，除由有機演進的原動力所造成的以外，其發達之程序，與個人心的發達的程序相同。比如在個人的生活中，舊習慣不適用時，則廢去舊習慣，而發生新習慣，社會的發達也是如此。常常發生了新制度新習慣，廢止了不適用的舊制度舊習慣。再如，個人從舊習慣造成新習慣，必要經過「注意」(Attention)、「辨別」(Discrimination)、「觀念之聯絡」(Association of Ideas)、「價值的判斷」(Judgments of Value)等程序，社會的發達也是如此，必要經過知識交換，討論，造成輿論以及「社會的理想」(Social Ideal)等程序。又如，個人從舊習慣改新習慣時，乃有最高的意識，而社會中從舊制度變成新制度時，心的相感作用，也最有用。

以上所述，可以用家庭在歷史上的發達證明之，也可以用現在的社會情形證明之，因為現代社會問題所以不易解決的原故，全由其社會上從此

種制度變成彼種制度，中間是很困難的。即以離婚問題言之。現代家庭所以有了分散的現象，固然由於舊家庭制度，不適用於現代的情形；但是由於新家庭制度究竟應當如何，社會上還難有定見，各級人民的見解不能一致。所以說社會上從此種制度變成彼種制度，中間是很困難的。社會生活的發達，是由於一切意見觀念理想的漸漸變更，以及各人間，一切活動和感覺的互相模仿。

社會發達的原動力很多，非本文所能備述。但是，讀者必要知道，有了模仿，社會上纔能有一致的行動。模仿能使社會上各人的行為一致。社會上一切的活動皆以各人行為的一致作元素，所以人類的模仿的趨勢（*Imitative tendency*）是社會生活中一個很大的原動力。同情（*Sympathy*）及了解（*Understanding*）在社會生活中也很有關係。同情能使各人有一致的感覺，故能助成社會上活動的一致。再加上了解使各人彼此互相了解，一

切的活動就更能和諧了。同情及了解是互相關連的。此二者能使各人彼此相融洽，社會上纔能有了和諧的景象。所以社會上必要在各人間設法造成此二者。爭鬪也是整理社會一個方法。但爭鬪是社會上很酷厲很反常的事，人在社會中彼此不能相融洽，纔有爭鬪。

社會秩序的學說——「社會秩序」(Social Order)與社會組織不同。社會中各部分彼此的情形或彼此的關係全叫作社會的組織；至於社會的秩序，就是說，社會中各人或各部分彼此之間必要有了「妥協」(Settled)與「和諧」(Harmonious)的景象。所以社會秩序的問題就是社會中各人彼此互相融和的問題。但是社會中的各部分怎樣纔能妥協，怎樣纔能和諧呢？凡作成社會組織的各原動力，全有關於社會的秩序。所以社會秩序，與社會組織相似，或多或少，總以社會中的本能和習慣爲根本。社會中各人能夠彼此融洽，是賴人性中的自然趨勢，如性慾的本能，父母的本能，好羣

的本能，同情，及模仿是。社會中的風俗，習慣，也能使各人相融洽。在動物中及最下等人類中，社會的秩序完全倚賴本能與習慣。但在人類中（除最下等人類以外），本能習慣以外，還有旁的原動力去維持社會的秩序，這種原動力就是「規制」(Regulative institution)。天然的社會秩序，固然由本能和習慣所作成；但是人類社會的秩序，却是倚賴有規制以約束各人的。

人類社會中主要的規制，就是政府，法律，宗教，道德，教育，諸項。以政府及法律去約束各人，是最古的方法。最初的時候，政府僅在戰爭時有管理人民的權力，到了後來，權力擴大，社會上各種活動慢慢的全歸政府所管理，這種情形，在第二章中已經說過了。現代有些個社會學家以為社會上一切的活動，全應當歸政府的操縱，歸政府的指揮。政府的職權如此擴大，對於學理固然不合，且難於實行。但政府的目的既然是為制裁的，所以政府的職權必要「與人類的利益有同等的擴大」(Co-extensive with human inter-

將來需用政府及法律的地方，還要加多。所以無政府黨主張推翻政府的理想，實在是沒有真正科學的基礎。雖然，僅用政府及法律，不能完全維持複雜社會中的秩序，二者所能管理的不過個人外面的行動而已，至於現代社會中完美的秩序却非此二者所能維持。所以爲建樹完美的社會秩序起見，不但要有很發達的政府和法律的制度，還要有很發達的宗教，道德，教育，等制度。

宗教和政府一樣。以宗教去管理社會，也是一個最古的方法。社會上的制度受了宗教的裁可，就能夠穩固，還能夠存在不滅，我們從前已經說過了。各人受了宗教的約束，在性情上和行爲上全不致於有太反常情的事。所以倭德教授說，「宗教是社會中的攝力，永遠吸引社會在軌道之中。」這句話我們是很贊同的。宗教的信仰如果衰敗，社會既與宗教相連帶，也

就因之衰敗了。有人說，將來的社會可以不必要宗教，這種背謬的理想就如同說，將來的社會可以不必要政府一樣。將來複雜的社會中，更不可沒有「社會的制裁」(Social Control)，所以宗教更是不可少的。現在教會在社會上的用處比前更大。現代社會中，不可沒有一種適於現代生活的宗教。

宗教在社會上最主要的職能，就是能夠裁可道德的標準和道德的理想。在現代社會中，道德標準和道德理想是社會制裁中不可少的方法。所謂道德，就是理想的社會生活。假如各人皆有了正當的道德理想，和正當的道德行爲，在社會中彼此就能互相融洽；因爲假如各人皆有道德，彼此必不相侵犯，所以能夠融洽。社會越複雜，道德的標準也應當越高，這是從前說過的。質樸的道德能夠約束村野的人民，不能約束都市的人民。所以在複雜的社會中，人民非有高尙的性格不能維持社會的秩序，不能使社

會有融洽的景象。但是，個人能否有高尙的性格，以其所受的道德的理想如何爲斷。所以在社會中，道德的理想是很要緊的。

社會制裁各方法中，最有效力的，是個人的教育。個人的性格，大部分是在童齡及青年時代所造成的。教育能造成個人的性質，所以教育是社會制裁中最靈妙最有效力的方法。又因爲教育能造成進步的社會秩序，所以比較旁的方法全強。政府，法律，宗教，道德全是趨於靜止的；但是教育却很容易使社會進步，教育所教的是怎麼樣，將來就能怎樣的實現出來。所以在青年人沒入社會作事以前，施以教育使之能合於社會的生活，就是社會制裁中最靈妙的方法。

以上所述的各規制，必須全都十分發達，然後纔能維持現在複雜的社會秩序。但是還有一個原動力，比以前所說的更覺切要，就是各人彼此的「同心」(Like-Mindedness)，吉丁斯教授所主張的社會學說，很注重此點。

社會中的人民，有相同的本能，習慣，感覺，慾望，感情，然後纔有同心；沒有同心，就不能有社會秩序。但是此外，在根本上各人必須有相同的信仰，意見，理想，纔能維持社會的秩序。這種種總在一起，就是社會「同化的問題」(The problem of social assimilation)。現在的社會中，人民對於何爲生活的理想意見不同。孔德曾說過，社會上的人，對於社會生活，必要有相同的根本觀念，社會上一切的規制纔能鞏固。所以現代社會的科學所擔負的大責任，就是說法使世人對於生活的意義，和生活的理想，能够有同一的意見。

社會進步的學說——社會進步的性質及其原因，前章已經說過了。

進步的原動力是怎樣的情形，也散見於本書各章中。現在不過是再略爲討論。凡社會上有某種變動，能使各人彼此越能融洽，社會越能適於生存——這種變動，就是進步的。但是究竟那一種原動力能使社會中發生進化的變動呢？怎麼纔能用人力去支配這種原動力呢？這却是社會學上

最大的問題，歷來學者解決這個問題的意見不一致，今略述於下。

有些個學者，以爲社會進步最主要的原動力，不在個人，不在社會，而在地利。據主張地理定命論 (Geographical Determinism) 的人說，氣候，食物，土壤的情形優良，就是人類進步主要的原動力。拔克爾 (H. T. Buckle) 最主張此說，他設法證明摩洲文明開化的原故，完全因爲得有地利。後來又有一派的學者，以爲因人口增加，食物供給不足，世人爲求食物，這纔生出來種種的發明，發現，支配自然界，以及他種文明。據我們看，進步的變動，不一定生在物質狀況優美的社會中。證之過去的歷史就是物質狀況最優美的社會，也不能免去退化。地理狀況不過是能助社會的進步，並不是社會進步最主要的原動力。

又有一派學者，以爲種族（即生物的狀況）是社會進步最主要的原動力。他們以爲社會進步的淵源全在各人的生物構造中，假如各人全

得有好遺傳，好血統，社會自然可以進步。現在極端的衛生學家往往作這種論調；但是我們從前說過，用人力支配物質的遺傳，不過僅能解決社會問題的一小部分而已。沒有什麼理由可以相信種族是人類進步最主要的原動力。種族固然是重要，但不過僅能幫助進步，並不是進步中最主要的原動力。在動物中，該種固然是必先有進步的能力，然後纔能進步；但在人類，就有好多的事，不是來自天然的遺傳，却是來自後天的習慣，與智敏的順應環境。學者豈可專注重在生物的原素呢。比如，歐美三千年以前人的體質，較比現代的人或者強健，但不免為野蠻人。總之，社會進步，是由於各人所得的藝能，能够世世相傳的原故，未必是由於純粹的生物原素。生物原素，最多，也不過能使社會有進步的能力而已。

以前批評馬克思社會主義的時候，已經討論過經濟定命論是失當的。經濟狀況是社會進步重要的原動力，本書從前已經反復申明過了。個人

身體以外，一切的原動力，在現在的社會中能操持社會的進步和退化的，固然以經濟的原動力為最要。但是從科學的眼光看去，經濟狀況與地理狀況及生物狀況不過立於相等的地位，可以算作是社會進步的根基，並不能使社會進步。換言之，真正的社會進步，是人民在心理上道德上愈加融洽；至於經濟的狀況縱然完美也不過是真正進步的前驅而已。

自來哲學家，宗教家，道德家，全以人的智力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人類社會生活的性質，多半以觀念及理想為斷。這就是提倡唯物主義 (Materialistic Theories) 的人（即是主張地理定命論與經濟定命論的人）所譏誚的理想主義說 (Ideological theory)。其實，智力也頗能使個人及社會得正當的安排，即或從嚴正的科學眼光看去，理想主義也是不可否認的。不過提倡理想主義的人，過於側重理想而已。思考，觀念，理想諸端本來是社會進步的媒介，此派的學者竟以此諸端為社會進步的本體；這也不怪為世人所

顯明了。這種學說不顧及社會、國家、文明、等等具體的生活，未免是一偏之見。究其實，智力的元素（觀念及理想）在社會生活上也算是很重要的，但不能採取純粹唯智論的眼光罷了。動物羣完全受物質環境的支配，差不多沒有智慧的元素，所以不能進步，即或進步也是很遲慢的。由此可知，人類社會所以能進步的原故，就是因為智慧（觀念及理想）發達。雖然，人類智力必要與物質及經濟的環境相交互，纔能生出社會進步來，智慧抽象的演進，並不能算是社會進步。

今再反覆申言之，社會進步惟教育青年是賴；倭德教授所作的動力社會學（Dynamic Sociology）書中說，教育是人類社會進步最切要的方法。但是從前我們曾說過，教育若不正當，反能阻止社會的進步。所以教育須合乎社會生活的目的，並且與其說教育是進步的原動力，不如說是進步的方法。但是，合於社會學的進步學說，究竟如何呢？合於社會學的進步學

說，是綜合的學說。據社會學的道理看去，以上所述各種片面的學說全有些偏真理，不過都是偏重一面，各有所短。這並不是說社會進步上一切的原動力沒有輕重的分別；不過是說，以上所述的學說，全不完備罷了。狄賓教授 (Prof. Dealey) 說的好，他說，種族，經濟組織，教育，是社會進步的三大要件；就中經濟組織和教育須由觀念及理想指導，支配，並且還要有政府，法律，宗教的助理，纔能有效力。所以社會進步的科學的學說必須是綜合的。換言之，社會的政策應當具寬廣的眼光，注意到社會生活中一切的原動力。改良社會的運動，也不可是片面的，必須注意到一切重要的原動力，然後纔能收改良的效果。

社會的性質——歷來社會思想家，關於社會的性質有三大學說，就是，契約說，有機說，和心理說。今分述於下。

社會契約說 (The Contract Theory of Society) 以爲社會生活所以能合爲

一體的原故，是由於各人的同意，或了解。本此說，則社會的組織最初是人以智力造成的，賴各人的同意——或是明白定有契約，或是暗中包有契約。本此說，則家庭的成立是由於契約的關係了。個人同意而成婚姻而成家庭；凡社會上一切的制度全是這樣。此說不能解釋社會的起原，其弱點不言自明。於是現在主張此說的人又改變舊說，而謂，社會及社會上一切制度的起原，雖不必一定是由於契約，可是現在的社會確是以契約為根本。例如，婚姻及家庭在起原的時候雖不必一定由於契約，但是今後的婚姻及家庭確是倚賴個人的同意纔能成立的。此說的缺點從前已經說過，蓋在人類社會生活中，除智慧的元素以外，還有生物的及心理的元素。社會及一切社會制度，其根本不由於個人的同意，而由於別的高深的道理，這種詳情，從前已經說過的。已往的社會既是如此，未來的社會也必是如此。社會絕不是智慧造成的機關，社會的性質也不能如此；社會是生命進程 (Life-

process)的一個現象，以生物的原動力爲根基的。

社會有機說 (The Organic Theory of Society) 是契約說的反動。以爲社會不是智力造成的機關，是由於有機性質的盲動力 (Blind Forces of Organic Nature) 所造成的，就是由於生物的定律 (Biological laws) 的作用所造成的。社會的合爲一體與有機體的合爲一體，沒有分別。所以社會是有機的組織；社會之興衰，是按照有機的定律。

歷來學者主張純粹有機說的很少。遵從此說的學者大半是略改此說。雖則如此，像斯賓塞那樣的學者，還說社會是一個超等有機體 (Super-organism)，他說，社會既然是一個超等有機組織非人力所能及，所以人雖能明白社會，却是很難去支配社會。後來的學者對於這個學說加以刪改，這種學說就變成僅止是注重在社會生活的必須合一，必須互相倚賴而已。有機學說既然變到這個地步，也就不需要再去批評；不過常人對於此說還時

有誤解罷了。純粹的有機說，自來就沒能成立。但是，在社會思想史中，有機說提倡了人的社會生活僅爲有機生活的一種現象；提倡生物的進程及生物的勢力是社會的根本；提倡社會的合爲一體，是起原於生命進行的合一；凡此種種，對於社會學全是很有利益的。

雖然，現代大社會學家所公認的却是心理學說（The Psychological Theory of Society），就是，社會生活的合爲一體，非由於契約，非由於有機動力，却是由於各人心的相感作用。社會就是各人彼此因心相感而成的團體生活。所以社會的合爲一體是由於心性相感，心性相感不是專指知識，還包有本能習慣和感覺。故社會生活是心理的進程（Psychical Process），但並非是純粹主觀的，不過社會的主要元素是主觀的（即心理的）而已。所以社會心理學說不專以心理爲原動力，却將一切的原動力皆兼收並納之。

「社會心理說」到完全發達的時候，大半就可以算是關於社會性質的綜

合學說，且爲最完美的學說了。

所以社會是一個「進程」(Process)。是一個團體生活的進程。既是團體生活，一切的行動不可不合爲一體，所以在作用上就合爲一體。衝動，感覺，思考諸種心理的元素，發而爲知識交換，提示，模仿，以及他種心的相感作用——這全是團體生活所必需的；所以全是構成社會的主要元素。假如能稱社會是有機體，社會當然是心理的有機體。故必以社會爲生活所必需，而後纔能明白社會。吾人的社會生活的旨趣不全在個人的發達，而在人類全體的發達。社會生活的意義，就是人類全體的發達，人類中各部分能彼此相融洽和諧，以適於生存的需要的意思。明白了這種意思，然後就可以解釋歷史上的各大運動及現代一切的運動了。

參攷書

Hobhouse: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第十五章 結論

三百五十九

Ellwood: Social Psychology

Urwick: A Philosophy of Social Progress

Mead: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世界叢書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此書作者續譯必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

原著者

美國愛爾烏德

譯述者

趙作雄

校訂者

陶孟和

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World Library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By
C. A. ELLWOOD

Translated by
CHAO TSO HSIUNG

Edited by
TAO MENG HO, M. A.

1st ed., Dec., 1928 9th ed., Mar., 1928

Price: \$1.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五六七七丁

